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交易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計算為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lassified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
[編纂]及[編纂]股[編纂]
(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每股[編纂]不多於[編纂]港元及
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
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0.01港元

[編纂]： [●]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及[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及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透過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訂立的[編纂]釐定。[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獲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編纂]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於該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在我們的網站(www.classifiedgrou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彼等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變、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傳染病暴發、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編纂]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

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式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佈付費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 錄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得視為已由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的正式網站(www.classifiedgroup.hk)所載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3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4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9
公司資料	52
行業概覽	54
監管概覽	65
歷史、重組及發展	7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 錄

	頁次
業務	8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4
持續關連交易	180
主要股東	185
股本	187
財務資料	191
業務策略及[編纂]	234
包銷	240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4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概覽，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閱覽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在內的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覽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間香港餐飲集團，主要在休閒餐飲及全方位服務環境中提供西餐。除在印度尼西亞經營的一間特許經營「Classified」品牌餐廳外，我們所有餐廳均位於香港。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設首間Classified餐廳，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Classified」品牌餐廳在全香港共擴張至11個地區。除Classified品牌的連鎖休閒西餐廳外，我們亦經營兩間全方位服務餐廳，即The Pawn及SML。The Pawn位於一棟19世紀末的香港傳統殖民建築，提供由一位英國知名廚師設計的現代英式美食。SML位於銅鑼灣的地標性購物中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改造和翻新後開始提供各國美食及以豬肉為主的美食。

除餐廳之外，本集團還擁有及經營一間食物製造廠，為我們的餐廳及其他公司客戶供應芝士、麵包及其他烘焙食品。有關我們餐廳及食物製造廠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餐廳」及「業務－我們的食物製造廠」分節。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成立首家Classified餐廳以來已踏入10週年，我們的餐廳組合多元化且風格獨特，策略性地遍佈香港黃金地段，目標客源多元化。我們的「Classified」品牌提供休閒餐飲，一般以大眾市場客戶為目標；而我們的「The Pawn」品牌提供獨特的用餐環境及優質食品，其目標客戶對食品質素及用餐環境需求較高；而我們的「SML」品牌以團體用餐者(如家庭或朋友聚會)為目標，價格相宜，價格高於「Classified」品牌但低於「The Pawn」品牌。為建立我們的品牌認知，我們透過持續提供優質食品、賞心悅目的環境、真誠的服務及以衛生方式經營業務，致力迎合目標客戶對食物、用餐環境及服務等用餐經驗方面的預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頒發多個獎項或榮譽，以表揚我們對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持續承諾。有關我們獎項及榮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榮譽」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來自餐廳經營(按品牌劃分)的收益及食物製造廠經營的收益明細。

收益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餐廳經營				
Classified	79,254	52.5	93,041	52.9
The Pawn ⁽¹⁾	31,176	20.7	50,257	28.6
SML ⁽²⁾	29,886	19.8	22,083	12.6
	140,316	93.0	165,381	94.1
食物製造廠經營	10,617	7.0	10,336	5.9
	150,933	100.0	175,717	100.0

(1)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暫停經營以進行翻新。

(2)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暫停經營以進行翻新。

二零一五年，香港約有764間全方位服務西餐廳及1,430間西式休閒餐廳。全方位服務西餐廳市場及西式休閒餐廳市場皆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二零一五年，全方位服務西餐廳及西式休閒餐廳的前五名營運商僅約佔其各自市場份額的4.3%及8.0%。香港的全方位服務西餐廳市場已經成熟，而西式休閒餐廳行業仍處於發展階段。聲譽更好、食物更優質且服務更周到的餐廳在其營運所在市場將更具競爭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香港擁有兩間全方位服務西餐廳，約佔香港全方位服務西餐廳總數目的0.3%。同時，本公司在香港擁有十一間「Classified」品牌餐廳及一間西式休閒餐飲連鎖店，約佔香港西式休閒餐廳總數目的0.8%。

供應商及原材料

本集團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可分為(i)食品及烘焙配料；(ii)飲料(酒精及非酒精)；及(iii)其他，如不易腐爛的材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主要供應飲料(酒精及非酒精)、肉類、蔬菜及調味品的本地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向約171名及114名供應商進行採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已與我們五大供應商建立平均五年以上的業務關係，同時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最大供應商建立逾五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所消耗原材料及消耗品採購總額的38.2%及33.6%。於相同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的11.9%及9.3%。

員工成本

董事相信，餐廳業務以服務為導向，我們的全體員工成員是本集團餐廳成功發展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的員工成本由薪金及福利組成，包括應支付予所有僱員的工資、薪金、花紅、退休福利成本以及其他津貼與福利。員工成本是我們營運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的全職僱員平均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7名增加14人或5.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1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員工成本分別為57.6百萬港元及62.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的38.2%及35.4%。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4至136頁「業務－僱員」分節。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餐廳全部在租賃或特許物業及特許區域內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租賃或許可使用合共21項物業，其中7項作辦公室及儲藏及14項用作餐廳或食物製造廠場所。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是經營開支的第三大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24.0百萬港元及29.6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收益約15.9%及16.8%。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126至129頁「業務－我們的物業權益」一節。

牌照及批准

根據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餐廳及食物製造廠可能需要三類主要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i)其所有香港餐廳及食物製造廠所需有關牌照；及(ii)就銷售酒精飲料供場所消費的各餐廳獲得酒牌。有關本集團所需牌照及批准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第129至133頁「業務－牌照及批准」一節。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及申請註冊與我們的三個品牌(即Classified、The Pawn及SML)有關的商標並已與Hethel Limited(一間由Tom Aikens先生擁有的公司)訂立The Fat Pig商標使用的特許協議。有關我們商標及域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分節。

過往財務表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0,933	175,717
除稅前溢利	2,579	4,33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587	2,82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606	2,936
— 非控股權益	(19)	(116)
	2,587	2,820
	2,587	2,820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219	43,392
流動資產總值	43,862	50,986
流動負債總額	39,225	48,314
負債總額	40,576	50,0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856	46,064
流動資產淨值	4,637	2,672
資產淨值	41,505	44,325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90)	11,1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341)	(15,6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974	5,776
	(9,257)	1,264
	(9,257)	1,264

概 要

從過去的情況看，我們主要透過整合股東的資本出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內部產生的資金來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9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11.1百萬港元。我們所需現金主要用於香港餐廳開業與升級的營運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7.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持有。

關鍵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關鍵財務比率概要。有關該等關鍵財務比率計算基準的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分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盈利比率		
純利率 ⁽¹⁾ (%)	1.7	1.6
股本回報率 ⁽²⁾ (%)	6.2	6.5
總資產回報率 ⁽³⁾ (%)	3.2	3.0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⁴⁾ (倍)	1.1	1.1
速動比率 ⁽⁵⁾ (倍)	1.0	1.0
資本充足比率		
負債比率 ⁽⁶⁾ (%)	48.8	59.7
利息覆蓋率 ⁽⁷⁾ (倍)	12.8	10.6

- (1)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收益，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末股東權益，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有關年度末總資產，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流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有關年度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5) 速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除以有關年度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6) 負債比率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即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責任、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 利息覆蓋率按除息及除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我們餐廳的主要經營業績概要

可資比較餐廳

我們的可資比較餐廳的定義是於整個相關財政年度(包括餐廳因翻新而暫時中斷經營)均在營業的餐廳。銷售增長率提供了餐廳業績之間的同期比較，因為這能排除新餐廳開張對整體經營業績的影響。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的可資比較餐廳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可資比較餐廳數目		
Classified餐廳	10	11
The Pawn ⁽¹⁾	1	1
SML ⁽²⁾	1	1
	12	13
	12	1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家可資比較餐廳每日平均收益⁽³⁾		
Classified	23	24
The Pawn ⁽¹⁾	117	138
SML ⁽²⁾	82	80
	35	37
	35	37

附註：

1. The Pawn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停業翻新，並於十月重新開業。
2. SML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停業翻新，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重新開業。
3. 平均每日收益按收益總額除以相關可資比較餐廳該年度的營運天數計算得出。

[編纂]

我們的估計[編纂]主要包括[編纂]，以及因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本文件所列明的[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總[編纂]將為20.6百萬港元，其中3.2百萬港元將由[編纂]承擔。本公司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並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權益削減。餘下約[編纂]百萬

概 要

港元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分別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於[編纂]後扣除。估計[編纂]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若干重大發展載列如下：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穩健發展。業務模式、運營、成本及收益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我們預計本公司將承擔的[編纂]約達[編纂]百萬港元(按[編纂][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屬非經常性開支；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餘下[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謹請注意上述[編纂]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實際確認的金額可視乎審計及變量和假設的當時變動予以調整。因此，潛在投資者應明白該等[編纂]或會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及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CHP(即我們在鴨脷洲新海怡廣場的國際品牌傢具店的一間旗艦零售店內開設的Classified食品櫃檯之一，持牌領域面積約13平方米並提供小食項目)在牌照屆滿後停止營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源自CHP的收益分別約為918,000港元及701,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0.6%及0.4%。CHP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位於持牌領域內的餐廳」一段。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EFIL、PGL及WGL將按相同份額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WGL、EFIL及PGL分別由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均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75至84頁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龐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的若干聯繫人已進行並預期會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黃先生、羅先生、龐先生、本公司及[編纂]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編纂]及於[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董事相信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投資，原因是其將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有關[編纂]投資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第80頁「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目前並未制定固定股息政策。董事認為未來將予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條件及策略、營運及資本要求、基於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可分派溢利金額及其他因素。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可使我們獲得可持續增長：(i)我們的餐廳策略性地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ii)我們經營各具特色及擁有知名成熟品牌的多元化餐廳；(iii)我們擁有一支實力雄厚且富有多方面經驗的管理團隊；及(iv)我們注重食品、服務及衛生質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86至87頁「業務－競爭優勢」分節。

業務目標及策略

為維持我們在餐飲行業的競爭力及在維持現有市場份額的同時使本集團取得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將於[編纂]後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努力實施以下策略：(i)為Classified餐廳開設全新的中央廚房；(ii)繼續拓展Classified品牌至不同位置；(iii)提升及升級現有餐廳設施；(iv)實施措施加強員工培訓並減少人員流動；及(v)加強市場推廣及促銷工作。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88至90頁「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編纂]

董事認為，[編纂]的[編纂]對為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資金十分重要。我們業務目標、策略及實施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策略及[編纂]」一節。董事估計，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編纂][編纂](於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但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自最後實際	二零一六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可行日期至	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拓展「Classified」品牌至不同位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Classified餐廳開設全新的中央廚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及升級現有餐廳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餘下[編纂]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請參閱本文件第237頁至239頁「進行[編纂]的原因」一節。

不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法例及規例。該等不合規事件包括(a)本集團未能在前公司條例規定的時間範圍內作出登記；(b)於相關牌照申請階段，本集團若干餐廳曾無牌開展經營活動；(c)本集團曾未經屋宇署批准進行若干建築工程及(d)本集團所有餐廳及食物製造廠業務曾無水污染管制牌照。有關上述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139至146頁「業務－不合規事項」分節。董事認為，(i)毋須就上述不重大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及(ii)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並無引致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本集團已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為以下幾類：(i)與本集團業務及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iii)其他風險因素。以下摘錄我們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部分風險：

-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未能找到具商業吸引力的店址及／或按可接受條款重續租賃物業現有租約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溢利可能受因餐廳翻新以適應顧客口味與偏好、消費模式及人口結構趨勢的變化可能導致銷售下滑而暫停營運的影響；
-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依賴我們開設及在獲利下營運新餐廳的能力，而本集團的新餐廳未必會如本集團預期般的成功經營；
- 我們餐廳的酒牌乃向我們的僱員發出，而我們有相當大一部分收益來自酒類銷售；及
- 我們的成功相當倚賴市場對我們品牌及特許品牌的認同，而我們品牌形象受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5至42頁「風險因素」一節。

[編纂]數據

	根據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的 最低指示[編纂]	根據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的 最高指示[編纂]
市值 ⁽¹⁾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我們預期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編纂]及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調整後，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AP」	指	AAP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 Soggy Concept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共同創辦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將其於AAP的全部股權出售予Honest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前，AAP由共同創辦人全資擁有
「AAPEL」	指	AAP Enterprise Limited (前稱為Great Fine Enterprise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實益及平均擁有
「大亞洋酒」	指	大亞洋酒有限公司 (前稱為 Millennium Vintners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龐先生及其父親分別間接及實益擁有33%及67%，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六年[●]月[●]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屋宇署」	指	香港屋宇署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人士開放辦理一般銀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商業登記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CASH」	指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CBCL」	指	Classified Bread and Chees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NIL及領高亞太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5%及15%，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CK」	指	Classified Limited擁有及經營的一間餐廳，位於香港中環長江集團中心
「CCR」	指	Classified Cheese Room，Classified Limited擁有及經營的一間餐廳，位於香港上環
「CEX」	指	Classified Limited擁有及經營的一間餐廳，位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
「CHP」	指	Classified Limited擁有及經營的一間餐廳，位於香港鴨脷洲新海怡廣場
「CHV」	指	Classified Limited擁有及經營的一間餐廳，位於香港跑馬地
「Classified」	指	Classified Limited在香港擁有及經營的餐廳連鎖
「Classified餐廳」	指	「CCR」、「CEX」、「CCK」、「CHP」、「CHV」、「CMB」、「CNW」、「CRB」、「CSK」、「CSP」及「CTH」的統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CMB」	指	Classified Mozzarella Bar, Classified Limited擁有及經營的一間餐廳，位於香港灣仔
「CNW」	指	Classified Limited擁有及經營的一間餐廳，位於香港中環新世界大廈
「共同創辦人」	指	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的統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前稱Press Room Group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或「我們的」指本集團或（如文義需要）本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WGL、EFIL、PGL、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的統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RB」	指	Classified Limited擁有及經營的一間餐廳，位於香港淺水灣
「CSK」	指	Classified Limited擁有及經營的一間餐廳，位於香港西貢

釋 義

「CSP」	指	Classified Limited擁有及經營的一間餐廳，位於香港赤柱的赤柱廣場
「CTH」	指	Classified Limited擁有及經營的一間餐廳，位於香港大坑
「古巴煙草」	指	古巴煙草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龐先生及其父親分別間接擁有33%及67%，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應課稅品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轉讓契據」	指	AAP與ESI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AAP向ESIL轉讓若干商標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就(其中包括)有關稅項及不合規事項的若干彌償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4.遺產稅／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約務更替契據」	指	AAP、PT Selera Kian Makmur、Classified Limited與PT Sukses Bersama Selalu就特許經營協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的約務更替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的約務更替契據附件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EAVL」	指	Ever Alliance Venture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FIL」	指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環保署」	指	香港環境保護署
「逸峰投資」	指	逸峰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tc Wine」	指	Etc Wine Shop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龐先生及其父親分別間接擁有33%及67%，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現有業務」	指	Classified Limited、SML及The Pawn的餐廳業務
「食物業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食環署」	指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
「特許經營協議」	指	AAP與PT Selera Kian Makmur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止，為期五年
「消防處」	指	香港消防處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當時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HKRIA」	指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編纂]分處」	指	[編纂]，本公司的香港[編纂]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Ipsos報告」	指	Ipsos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
「佳民集團」	指	一組公司，包括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羅先生的配偶於餐廳業務的權益」一節所列佳民集團有限公司、Luck Wealthy Limited、Ideal Profit Corporation Limited、Top Glorification Limited、Kingswide Limited、Gain Long Corporation Limited、Profit Holder Limited、Capital Creative Limited、Hidden Glory Limited、More Earn Limited及Brightsome Investments Limited，其各自的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以及餐廳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指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佳民集團的公司重組完成後為佳民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為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領高亞太有限公司」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CBCL的主要股東，並為我們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聯交所[編纂]
「酒牌局」	指	香港酒牌局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強積金」	指	僱主根據強積金條例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
「積金局」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積金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羅先生」	指	羅揚傑先生，為執行董事、共同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龐先生」	指	龐建貽先生，為執行董事、共同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Tom Aikens先生」	指	獨立第三方Thomas Edward Aikens先生，為The Pawn的顧問及餐飲總監及The Fat Pig (本集團所使用的一個商標) 的商標擁有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黃先生」	指	黃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共同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羅太太」	指	羅先生的配偶，黃佩茵女士，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編纂]
「NNIL」	指	Noble Network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授予[編纂]的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編纂]發行最多額外[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的[編纂]%)，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PGL」	指	Peyton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龐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PPSEAL」	指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UG PRG Venture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Ngan Chi Wing先生及Ma Chi Un Fred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50%及50%。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舊公司條例
「PRGIL」	指	Press Room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RGML」	指	Press Room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企業架構重組，其進一步詳情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及「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集團重組」一節闡述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WGL、EFIL及PGL，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1.有關[編纂]的資料」一節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進一步詳情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闡述
「SML」	指	SMLL在香港銅鑼灣擁有及經營的一間餐廳。SML最初於二零零九年開業。SML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行改造及翻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SML完成翻新並以The Fat Pig重新開業
「SMLL」	指	Small Medium Large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黃先生、羅先生、龐先生及[編纂]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變更契據修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The Pawn」	指	TPL在香港灣仔擁有及經營的餐廳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TPL」	指	The Pawn Limited (前稱為Gopopo Limited)，於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GL」	指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水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列明者外，本文件中凡提述本公司任何股權時均假設概無股份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本文件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有關詞彙及其涵義未必一定與行業標準涵義或其用法相同。

「手工麵包」	指	手工製作而非大量生產的麵包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估特定期間內數值增長的一種方式
「Cheese and Wine Masterclass」	指	在CCR舉行的活動，並由本集團主持，並就世界各地各類芝士及葡萄酒提供資料及試食
「美食家」	指	對食物及酒精飲料具有熱烈或優雅興趣的人士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美食酒吧」	指	供應高端啤酒及食物的酒吧及餐廳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平方呎」及「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其並非過往事實，但與其未來事項相關的計劃、信念、期望或預期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列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進行[編纂]的原因」及[編纂]章節，且基於其性質，該等前瞻性陳述存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於某些情況下使用「旨在」、「預計」、「相信」、「繼續」、「可能」、「預期」、「有意」、「或會」、「應該」、「計劃」、「有可能」、「推測」、「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字詞及類似的表達詞彙或陳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及集資計劃；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業務發展計劃；
- 香港餐飲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資本市場發展；
- 香港餐飲業的未來發展；
- 「財務資料」中有關價格趨勢、交易量及營運的若干陳述；
- 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及趨勢；及
- 本文件中並非屬於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存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未來事項的當前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能對實際表現或業績造成重大偏差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前 瞻 性 陳 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算，僅代表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的情況。本公司概無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理由情況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本公司提醒閣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出入或重大出入。

風險因素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於本公司投資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下列任何風險的出現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未能找到具商業吸引力的店址及／或按可接受條款重續租賃物業現有租約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香港經營餐廳，而香港具商業吸引力的店址的供應有限。我們已在下列地點開設餐廳：(i)香港有大量美食及餐廳的受歡迎餐飲區(如跑馬地、大坑、灣仔、赤柱及西貢)的臨街位置及(ii)位於中環及銅鑼灣的優質商業樓宇及購物商場。我們認為這對吸引顧客到我們餐廳就餐十分重要。然而，隨著香港餐飲行業的競爭加劇，任何具吸引力的店址均可能深受(其中包括)相同地點與本集團直接競爭的其他餐飲運營商的青睞。因此，無法保證倘我們的餐廳需搬遷或本集團擬開設新餐廳時，本集團將能夠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物色到適當的具商業吸引力的餐廳店址。倘無法就合適地點訂立租約，本集團的搬遷或擴展計劃可能延遲或無法實施，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餐廳均在租賃而來的物業內或根據特許經營安排經營，有關租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到期。尚不確定該等租賃到期後可否續新或(如可予續新)能否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予以續新。即使本集團能夠續期或延長其租約，但租金開支可能會大幅增加，這可能對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24.0百萬港元及29.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15.9%及16.8%。本集團現有租賃協議下就其餐廳應付的租金為固定或可根據租期內相關餐廳收益的固定百分比予以調整。租金開支的增加將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故倘本集團無法將所增加成本轉嫁予顧客，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溢利可能受因餐廳翻新以適應顧客口味與偏好、消費模式及人口結構趨勢的變化可能導致銷售下滑而暫停營運的影響

顧客偏好、整體經濟條件、可自由支配開支的優先次序、人口結構趨勢、人流量模式的變化以及競爭餐廳的類型、數目及地點影響餐飲業。我們的銷售可能受消費者偏好因應飲食觀念(包括有關卡路里、鈉、碳水化合物或脂肪項目的偏好)而發生的變化所影響。該等變化可能導致消費者避免選擇我們餐牌上的項目而選擇其他食物。我們的成功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的信心，而消費者信心受整體經濟條件及可自由支配的收入水平所影響。倘我們無法適應客戶偏好及趨勢的變化，我們可能會喪失客戶及我們的銷售可能會下滑。此外，為抵銷客戶偏好的變化，我們或會透過暫停餐廳營業進行翻新重新定位我們所提供的菜餚或我們餐廳的風格以適應客戶的需求。例如，SML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暫停營業進行升級及翻新，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重新開業。於翻新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導致SML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1百萬港元，而所產生與翻新有關的資本開支約為9.8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依賴我們開設及在獲利下營運新餐廳的能力，而本集團的新餐廳未必會如本集團預期般的成功經營

香港餐飲行業競爭激烈，在一個地點成功開設一種類型餐廳並不代表本集團能夠在不同地點成功開設及營運另一種類型的餐廳。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依賴其開設及有盈利地營運新餐廳的能力。我們未來的其中一項業務計劃是開設Classified品牌的新餐廳及新的全方位服務餐廳(倘產生新的特殊概念)。本集團成功開設新餐廳的能力須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物色合適店址及／或按合理條款簽訂租約，及時獲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及牌照，聘請出色的廚師及其他僱員的能力，以及及時交付裝修及翻新工程。開設新餐廳及實施擴展計劃產生的成本可能對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帶來重大壓力。尤其是，我們的管理層可能因要兼顧新餐廳的營運而分散精力。無法確保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將足夠支持擴展計劃。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新餐廳將可吸引足夠顧客，亦無法確保本集團每家新餐廳的收益將等於或超出其現有餐廳的收益。倘本集團未能使新餐廳獲利，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餐廳的酒牌乃向我們的僱員發出，而我們有相當大一部分收益來自酒類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10項酒牌，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的規定我們餐廳的酒牌持有人為我們的全職僱員。我們酒牌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牌照及批准」一節。

概無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留住該等獲授牌員工作為我們的僱員。倘該等僱員離任，我們須申請將酒牌轉至其他僱員名下。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酒牌轉讓須按酒牌局決定的形式進行，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酒牌須經酒牌現有持有人同意。倘相關僱員拒絕授出有關同意，相關餐廳可能因此在特定期間暫停或終止銷售酒類產品，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續新現有餐廳的酒牌或無法為計劃銷售酒類的新餐廳取得酒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相當倚賴市場對我們品牌及特許品牌的認同，而我們品牌形象受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相當倚賴市場對我們獲授權特許使用的品牌(即Classified、The Pawn及SML)的認同。我們相信持續成功將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保障及提升該等品牌的價值。任何削弱消費者對該等品牌信任或偏好的事件均會大大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隨着我們的規模不斷擴大，提供更多不同的食物及服務，並且擴展經營的地區，便會較難維持品質與一致，而我們不能保證消費者對該等品牌的信心不會消失。倘若消費者認為或感受到食物品質、服務、環境轉差，或認為我們無法提供一如既往的良好體驗，則我們的品牌價值會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食材採購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溢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極其依賴我們能否預測和應對食材採購成本的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食物成本分別佔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總成本的約68.4%及66.5%。我們主要依賴香港本地供應商供應(其中包括)肉類、海鮮、冷凍食品、蔬菜、面粉及雞蛋。分銷成本或售價上漲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供貨可能導致我們的食品成本增加。倘我們無法該等成本上升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溢利率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食物供應的類型、品種、品質及價格會出現波動，且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季節變換、氣候狀況、自然災害、政府規管及貨源，上述各項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食物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我們的供應商亦受生產及運輸我們餐廳所用商品的成本上升及勞工成本及其他開支上升所影響，而需將其轉嫁予客戶，導致向我們供應的貨物及服務成本上升。我們目前並無訂立期貨合約或採取針對潛在食物成本價格波動的其他財務風險管理策略。我們日後未必可透過採購做法及餐牌價格調整預測和應對食物成本變化，倘無法預測和應對食物成本變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供應商無法交付或無法及時交付質量可接受的食物，則我們或會面臨供應短缺以及食物成本上升

食物供應或會因多項因素中斷，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意料之外的需求、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疾病、供應商終止業務或未能預料的生產短缺。此外，概不保證現時供應商日後可一直滿足我們嚴格的品質監控要求。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未能充分履行責任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向我們及時提供產品或物資，我們無法保證可於短時間內以可接受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倘我們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則可能導致我們食物成本上升以及我們餐廳的食物及其他物資短缺，而這或使我們一家或多家餐廳需要自菜單中剔除若干選擇。由於食物供應短缺造成的菜單長時間的重大變動可能大幅降低我們受短缺影響期間的收益。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主要人員，而倘流失該等人員的服務，或彼等未能成功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能否順利合作，在維持品牌優勢的同時，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未來的成功亦相當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特別是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我們必須持續吸引、留任和鼓勵充足的合資格管理及營運人員、餐廳總經理及廚師，才能維持餐廳質素和氣氛一致及符合我們計劃的擴充要求。倘主要管理人員未能順利合作，或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人員未能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未必可按預期的速度或方式增長。餐廳業爭相聘請資深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而合資格人選有限。我們日後未必可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的服務，亦未必可吸引及挽留優質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

倘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我們未必可輕易甚至無法另覓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影響，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外，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展競爭業務，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業技術可能因此而洩露。倘未能吸引、留任及激勵該等主要人員，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因而導致業務損失。

本集團的餐廳業務易受季節性影響，而我們未必能採取充分措施應對季節性週期

由於消費模式隨季節變化，我們的收益會經歷季節性波動。於某些節假日(如聖誕節及新年)期間，我們的收益通常高於年內其他月份。一般而言，我們於春節及暑假期間的收益通常較年內其他月份為低，主要是由於假期期間人們常常出境旅遊，導致餐廳於相關期間的顧客數目減少。倘我們未能採取措施有效應對季節性的影響，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對手或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在我們經營所在地點或我們經營所在地點附近開設新餐廳可能對我們現有餐廳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餐廳的目標消費區域因應地點而不同，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人口密度、當地的零售及商業景點、地區人口分佈及地理位置等。因此，競爭對手或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在我們現有餐廳經營所在地點或有關地點附近開設新餐廳可能對我們現有餐廳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羅太太(我們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羅先生的聯繫人)於餐廳持有的權益資料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我們現有餐廳的部分顧客可能轉為光顧我們現有餐廳經營所在地點或有關地點附近開設的新餐廳。在此情況下，光顧餐廳的顧客減少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本集團與[編纂]有關的若干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本集團所產生的與[編纂]有關的若干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我們的估計[編纂]主要包括[編纂]，以及因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本文件所列明的[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總[編纂]將為20.6百萬港元，其中3.2百萬港元將由[編纂]承擔。本公司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並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權益削減。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可於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分別已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於[編纂]後扣除。估計[編纂]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本集團餐廳或食品的負面宣傳或負面評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及營運13家餐廳，以多個品牌(即「Classified」、「The Pawn」及「SML」)營運。美食評論家透過分析餐廳食品及服務及其後發佈其自身體驗對餐廳作出評論，在餐飲行業屬普遍現象。我們在該等美食評論家光臨我們餐廳前通常不會被告知，因此我們無法控制該等美食評論家對我們餐廳的書面評論內容。倘美食評論家在光臨我們餐廳及品嚐我們的菜餚後，對其在我們餐廳的體驗作出負面評論，在顧客閱讀有關評論後，可能對我們餐廳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投訴及負面宣傳，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我們餐廳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餐廳的負面宣傳或評論或倘我們的任何品牌聲譽受到負面影響，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在經濟下滑及政治及社會動盪下保持其購買力，本集團的營運及業績表現可能不及預期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經營全方位服務餐廳，包括「The Pawn」及「SML」，而本集團的目標顧客一般為中高等收入水平消費者。董事預期，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來自消費能力較強的顧客。本集團純粹依賴其餐飲業務，而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不夠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可能因經濟下滑及政治及社會動盪而波動。無法保證我們的目標客戶能夠在經濟下滑及政治及社會動盪下保持其購買力。在不利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下，本集團的餐廳表現可能不如董事預期。

無法預見的業務中斷可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因本集團不能控制的事故或天災(例如火災、地震、水災、斷電及缺電、硬件及軟件故障、電腦病毒及其他事件)而中斷。無法預見的事件，例如不利的天氣狀況、天災、嚴重交通事故或延誤或罷工，均可導致本集團餐廳延誤或中斷交付食物，進而

風險因素

可能導致收益損失或顧客投訴。新鮮或冷凍食品(即易變質食品)因相關供應商在運輸過程中交貨延誤、冷凍設備故障或處理不當而導致變質也可能發生。此情況可能導致本集團未能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進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損害本集團的聲譽。此外，本集團倚賴其資訊科技系統以監控其餐廳日常經營、所訂菜式及飲品類型以及備存最新財務數據，如發生系統故障將導致數據輸入、檢索、處理或傳輸中斷。此等事件可令本集團營運中斷及對其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察覺、制止及阻止本集團員工、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每日均會在餐廳經手大量現金。本集團可能無法阻止、察覺或制止本集團員工、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盜竊、不誠實，或其他不當行為。作出損害本集團利益的任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未曾察覺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本集團免除營運中所產生的潛在責任

本集團並無就餐飲業的所有風險投購保險單，部分原因為董事認為購買有關保險在商業上不可行或風險甚微，或因承保人從標準保單中剔除了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競爭日趨激烈導致的業務損失、顧客口味及喜好的變化所產生不利影響而導致的業務損失等。倘因本集團的保險保障不足而發生事故，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續訂現有保單。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品牌對其成功及競爭地位甚為重要。有關本集團已註冊及待註冊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各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項商標有待註冊。無法確保任何未

風 險 因 素

決商標申請將成功獲批，且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倘本集團任何商標註冊申請失敗或倘我們被任何法院或法庭判決侵犯其他人士的任何商標，則我們的業務可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維持及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足，或第三方可能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或濫用我們的專用知識，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保護及加強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本集團可能須不時提起訴訟。相關訴訟可能導致大量費用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另外，即使本集團於任何相關訴訟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法院判定的裁決及補救，且相關補救可能不足以彌補本集團的實際或預計相關損失（無論有形或無形）。於此種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聲譽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就我們的擴展計劃取得充足資金，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目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用信貸融資及本次[編纂][編纂]將足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我們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來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為業務擴充而尋求的任何投資）提供資金。有關額外資金需求的金額及時間將隨著我們新餐廳的開業時間、對新餐廳的投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的數額的變化而有所改變。倘我們的資金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將尋求額外融資。有關額外融資或無法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尤其是，在經濟不景氣或發生其他事件導致全球資本市場動盪的情況下。倘我們透過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重大攤薄。倘我們進行債務融資，所產生的債務將導致債務責任增加並導致訂立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業務營運或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的營運及融資契據。償還有關債務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沉重負擔。倘我們無法償付債務或無法遵守有關債務契據，我們將違反相關債務義務，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部分該等因素超出我們控制之外，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環境、銀行或其他貸款人的信貸投放、投資者

風 險 因 素

對我們的信心、整體餐飲業的表現以及(特別是)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融資將按我們可接受的數額或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倘無法取得或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亦未必可達致及維持過往的收益及盈利水平

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符合公共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故可能導致未來的股份價格下跌。我們各期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會基於多項非我們可控制的因素而改變，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會影響香港餐廳的特殊事件、規例或行動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

我們曾未能為餐廳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並可能面臨檢控

我們曾未能按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於餐廳及食物製造廠開始業務營運前為其申請污水管制牌照，此乃由於對相關規定的不慎疏忽所致。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條，在沒有取得牌照情況下將物質排放入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排放住宅污水或沒有污染的水除外)可能會導致排放污水的人士、經營各自餐廳及食物製造廠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的各自董事被定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1)條，觸犯罪行的人士可處最高處罰監禁六個月，而(a)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b)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我們過往曾涉及若干不遵守若干香港監管規定的事件

我們過往曾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遵守前身公司條例、商業登記條例、建築物條例、食物業規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若干法定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倘相關部門採取任何強制措施或控股股東未能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向我們作出全數彌償保證，我們或須支付若干罰款，而董事或會面臨監禁。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業內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不會受到有關歷史不合規事件的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資訊科技系統出現故障或網絡安全遭到破壞或會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我們各餐廳裝有銷售點軟件系統（「POS系統」）。我們依賴POS系統監控餐廳的日常運營及所點菜肴及飲料種類，並收集財務及營運方面的最新準確資料用於業務分析。倘我們的系統受損或出現故障導致業務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接收及備存透過預定、客戶意見卡及對市場推廣的預約獲提供的若干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安全遭到破壞且有關資料被未獲授權人士盜取或被不當利用，我們或須對有關洩露負責。任何有關法律程序均會引致重大責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其中一處租賃物業的業主曾收到建築命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屋宇署署長就我們所租賃作倉儲設施用途的一處物業向我們的業主發出一項建築命令。建築命令要求業主重新安裝一道防火門。若該租賃物業的業主未有遵照書面命令修改防煙門補救，則可能影響我們使用該物業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物業權益」小節。

倘我們未能維持餐廳的有效品質監控系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供應食物的品質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維持一慣的食物品質極大程度取決於我們品質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而品質監控系統依賴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品質監控系統的設計以及我們能否確保僱員遵從食物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包括(i)供應鏈品質監控；(ii)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品質監控；(iii)物流品質監控；及(iv)餐廳品質監控。有關我們品質監控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一節。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將會有效。倘本集團的品質監控系統嚴重故障或退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並可能受到經濟下滑及通脹增加所導致的自由消費者消費力下降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香港餐廳營運的表現與香港經濟狀況息息相關。倘出現經濟下滑，消費者將更關心預算及對他們在食物上的花費更敏感。由於我們主要在香港經營餐廳，故相當倚賴香港經濟。倘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變化或倘香港經濟惡化而本集團無法將其業務分散至其他地區，則其收益、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將受到嚴重影響。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競爭激烈

本集團與鎖定相同或類似客戶群的大型及不同的餐廳連鎖集團及個別餐廳營運商激烈競爭。香港有大量餐廳提供類似菜式，在口感、品質和價格、顧客服務、用餐環境及整體的用餐體驗等方面與本集團展開競爭。本集團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大的顧客基礎、更高的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以及更強的財務狀況、市場推廣策略及公關資源。由於我們面臨來自其他競爭對手以及市場新參與者的激烈競爭，如我們的定價未能保持競爭力或我們的菜式質素或服務水平變差，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擬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我們須於餐廳店舖及招聘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與其他餐廳運營商及零售商競爭。黃金地段舖位的競爭可能提高業主的議價能力，並因此導致黃金地段舖位的租金可能較高。結果是本集團可能無法按與給予其現有餐廳的條款相若的條款租賃該等黃金地段，或我們的競爭者提出的條款可能優於本集團。本集團亦可能須為招聘或挽留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員工提供更高的工資。該等情況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在香港經營餐飲業務及供應酒須遵守嚴格發牌規定、環保規例及衛生標準，這可能增加業務的經營成本

在香港經營餐飲業務及供應酒受香港法例嚴格規管。我們須遵守眾多法例，包括環境保護規例、衛生標準及持有酒牌。無法保證在香港獲得小食食肆牌照、普通食肆牌照或食

風 險 因 素

物製造廠牌照(視情況而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及酒牌的規定不會變得更加嚴格，亦不保證我們將能遵守相關規例，甚至無法及時續新現有牌照。

倘我們未能遵守現有法規或日後修改的法例，可能令本集團須承擔重大的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評估賠償、對我們業務處以罰款或終止其任何部分的業務，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或要承擔較高成本以符合有關餐飲行業於衛生、防火及安全標準方面的任何法例及法規變動。此外，倘本集團無法符合該等嚴格規定及未能及時續新牌照，我們的餐廳或可能被有關部門要求暫時或永久終止經營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上升將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餐廳業務整體上高度以服務為本，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激勵及留住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包括對我們的日常營運而言均不可或缺的餐廳經理、廚工及樓面員工)及吸引經驗豐富員工協助我們實施本集團擴充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約210名及182名員工離職。我們有能力聘用新員工填補該等職位空缺，但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在招聘人員方面將不會遇到困難。具備足夠餐飲業經驗的人才現時短缺，而市場上也爭相招聘此等員工。日後倘無法招聘合資格員工，可能會令新餐廳較預定延遲開業，或倘無法留住合資格員工，可對本集團現有餐廳的日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如出現此等延誤、現有餐廳員工流失率大幅上升，或員工普遍不滿情緒，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對合資格員工的競爭亦可能令我們需要支付較高工資，從而導致勞工成本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香港辦公室及餐廳合共聘有258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支付予執行董事的酬金)分別約為57.6百萬港元及62.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約38.2%及35.4%。預期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將會因預期的業務擴充及香港餐飲業近期僱員薪金水平增加而增加。倘無法以理想勞工成本吸引經驗豐富的人員，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餐飲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調高價格以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給顧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溢利率將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有關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疾病病例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易受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疾病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培訓在預防所有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方面全面有效。此外，我們對第三方食物供應商的依賴使因第三方食物供應商引致且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食源性疾病的風險以及影響多間餐廳而非一間餐廳的風險提高。日後可能會出現對預防措施有抗藥性的新疾病或可能出現具有長潛伏期的疾病(如瘋牛病)，均可能導致有追溯效力的申索或指控。倘有關食源性疾病的事件被媒體廣泛報導，則整個行業及(尤其是)我們均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餐廳銷售、迫使我們的部分餐廳倒閉及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即使最後證實該疾病並非由我們的餐廳引致，該風險仍然存在。

此外，手足口病或禽流感等其他疾病會對我們部分食材供應造成不利影響，使我們的成本大幅增加。我們亦面對有關傳染病的風險。視乎事件規模，傳染病或流行病過往對中國全國及香港地區經濟曾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倘我們餐廳的所在地區爆發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餐廳被隔離、暫停營業、旅遊限制或主要人員及顧客生病或死亡。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會令我們的營運出現嚴重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倘股份未形成活躍交投市場，則會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可能使之下跌至低於[編纂]

[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由本公司(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及[編纂](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商定，而[編纂]或會嚴重偏離[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市價。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股份於[編纂]後能形成活躍交投市場，亦不保證股份會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保證會形成活躍交投市場或於[編纂]完成後能保持活躍交投市場，亦無法保證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風險因素

股份流動性及市價於[編纂]後或會波動

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與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或服務價格波動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及／或成交量明顯改變。任何該等發展或會導致股份交易數量及價格大幅急劇變化。股份很可能不時受對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及／或成交量變化限制。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當前市價有嚴重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及我們日後於適當時機按合適價格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於[編纂]後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儘管我們獲悉控股股東無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日後不會出售其股份。

我們就如何運用[編纂][編纂]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又或運用方式無法取得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利用[編纂][編纂]以擴大我們的餐廳營運。有關我們的[編纂]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進行[編纂]的原因」及[編纂]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編纂][編纂]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營運所處經濟體及行業的事實與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來源，包括我們相信資料可靠且恰當的Ipsos報告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相關資料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致使相關資料錯誤或誤導的事實。儘管董事已竭力合理審慎轉載資料，但該等資料並非經我們、[編纂]、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鑒於搜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不足，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等問題，本文件所述或所載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不能與就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故不能信賴。此外，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按其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他地方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纂。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彼等依賴或重視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時的權重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文件全文(包括所披露風險)，且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切勿信賴任何載於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刊發本文件前，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可能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報道。 閣下應僅信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但留意不得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相關前瞻性陳述未必會按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我們預計或未落實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我們不對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表達有關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及恰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預測、所表述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資料不符或衝突，我們則予以否認。因此，謹請有意投資者僅基於本文件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信賴任何其他資料。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或會遭攤薄

本集團或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另外發行股份。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來為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業務擴展可能會與現有業務經營、新的業務發展及／或新的收購事項有關。倘用除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以外的方式，透過發行本公司的[編纂]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降低且彼等於本公司的比例權益會被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擁有優先於現有股東的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將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本集團的收益表中扣除。本集團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年內歸屬期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向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這將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被攤薄。

風險因素

股份[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買家的股權會遭即時攤薄

倘閣下根據[編纂]購買股份，則閣下就股份支付的價格會高於每股賬面淨值。因此，[編纂]的股份投資者的有形資產淨值將遭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編纂]（代表[編纂]）行使[編纂]，則股份持有人的股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時常與我們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完全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我們[編纂]%的股份，其中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將分別間接擁有我們的[編纂]%、[編纂]%及[編纂]%股份。因此，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透過WGL、EFIL及PGL）將繼續組成主要股東團體，於[編纂]完成後繼續在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且有能力按其本身意願要求我們實施企業行動。

倘控股股東與我們及／或閣下發生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經營業務以達成與我們及／或閣下的利益有所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在內）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其他風險因素

自然災害、戰爭行動、恐怖襲擊、政治動亂及其他事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自然災害及非我們可控制的其他天災可能會對香港經濟及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在我們業務經營所在以及獨立生產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所處的地區發生該等事件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戰爭行動、恐怖襲擊及政治動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設施、僱員、原材料供應商及我們的市場遭受損害或中斷，其中任何一項損害或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列的若干事實與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若干資料與統計數字來自Ipsos編纂的Ipsos報告及其他可公開獲取的來源。儘管在轉載該等資料中已採取審慎合理的態度，但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其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未必準確、完整或已更新。我們董事對該等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對該等資料不應過分依賴。

此外，本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及數據來自Ipsos提供的市場數據。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其任何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其他方未曾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且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當前市場狀況不一定能反映本文件所載的統計資料

本文件所載有關市況和估值的過往資料，基於全球和中國經濟的急速轉變，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為了提供我們所在行業的背景資料，以及讓投資者進一步了解我們的市場地位和表現，我們已在本文件內提供不同的統計數字和事實。然而，該等資料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因為近期的經濟好轉可能尚未在該等統計數字中全面反映，而可獲取的最近數據可能滯後於本文件。因此，任何有關市場份額、規模和增長的資料，或該等市場的表現及其他同類行業數據，應被視為對決定未來趨勢和業績而言價值甚微的歷史數據。

投資者應注意，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中或有一項或多項會成為現實，或一項或多項相關假設或會被證明屬不正確。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此類陳述和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目前已有的資料作出。本文件就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事宜採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可能性」、「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和類似表述時，即表示有關陳述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業務、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看法，而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類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影響，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類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就[編纂]而言，如下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若干規定。豁免的詳情詳述於下文。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已進行且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將構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本公司已申請且已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載有關上述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公告規定。有關該豁免理由、年度上限及豁免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黃子超先生 (主席)	香港 甘道34號 嘉樂園D62	中國
羅揚傑先生	香港 司徒拔道43號 松柏新村 A座8樓2號	中國
龐建貽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119A號 保華大廈5C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建強醫生	香港 干德道7號 明珠台12樓D室	中國
鄭君如先生	香港 中環 堅尼地道10-18號 堅麗閣11樓B室	英國
吳晉輝先生	香港 半山 羅便臣道113號 麗澤園 9樓	中國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所涉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編纂]及[編纂]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編纂]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獨立市場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38號 23樓B室
本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李啟良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新界 天水圍 天頌苑G座11樓2號
合規主任	黃子超先生
授權代表	黃子超先生 香港 甘道34號 嘉樂園D座62號 李啟良先生 香港新界 天水圍 天頌苑G座11樓2號
審核委員會	鄭君如先生 (主席) 陳建強醫生 吳晉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建強醫生 (主席) 鄭君如先生 吳晉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晉輝先生 (主席) 陳建強醫生 鄭君如先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公司資料

主要[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編纂]分處及[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西九龍

海輝道11號

奧海城

中銀中心23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多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本集團委託獨立第三方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本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顧問、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彼等概不會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

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反映出根據抽樣估計的市況，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提及Ipsos不應視為Ipsos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

資料來源

本公司已委託Ipsos（一家獨立市場調查公司）分析（其中包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的餐飲業趨勢並提交報告，總費用為471,000港元，且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收費。為對上述市場進行分析，Ipsos主要採用全方位資料收集方法，結合使用以下數據及情報搜集方法：(a)提供客戶顧問服務以協助研究，包括客戶自身的背景資料，例如本公司的業務；(b)進行案頭研究以採集背景資料及取得行業相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及(c)深入訪問香港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及業內專家，包括面談及電話訪問。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Ipsos報告。

Ipsos SA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辦，並在一九九九年於紐約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繼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合併後，Ipsos成為世界第三大研究公司，在全球85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人員。Ipsos就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市場細分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信息進行研究。部分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亦在本文件「概要及摘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提述。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後確認，自Ipsos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使本節資料會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均來自Ipsos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IPSOS報告採用的假設及參數

Ipsos報告基於下列假設進行分析：

- 假設於預測期內全球市場的全方位服務西餐廳及西式休閒餐廳行業提供的產品與服務供需將保持穩定，且不會出現短缺；及
- 假設於預測期內並無外部衝擊，如全球市場中將影響香港全方位服務西餐廳及西式休閒餐廳行業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供需的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行業概覽

Ipsos報告內的市場規模計算已計及下列參數：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的GDP增長率；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的平均年度家庭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及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的遊客人數及其在食物和飲料上的開支。

IPSOS報告所載資料的可靠性

董事認為，本節採用的資料來源可靠，因資料乃摘錄自Ipsos報告。董事認為，Ipsos報告可靠且不具誤導成分，皆因Ipsos乃一間獨立的專業研究機構，在其專業領域內擁有豐富經驗。

市場定義

西方美食統指起源於西方地區及國家的美食。西方美食有七個子類別，分別為美國美食、澳大利亞美食、加拿大美食、歐洲美食、拉丁美洲美食、新西蘭美食及北美洲美食。

全方位服務西餐廳為傳統的堂食餐廳，服務生提供全面的餐桌服務。一般而言，該等餐廳的特點是餐桌服務更周到且菜品更昂貴。相比之下，西式休閒餐廳提供基本的餐桌服務，且菜品更便宜。大多數西式休閒餐廳旨在為進餐顧客營造放鬆且友好的氣氛。下表載列全方位服務及休閒餐廳的主要特點。

行業	行業具體特點	提供的食物類型	價格範圍
(1) 全方位服務西餐廳	<p>提供全面的餐桌服務，包括就座安排、點餐、送食物上桌及付款處理服務。</p> <p>餐廳的餐牌上提供多種食物選擇，通常具有相對更多的菜品。例如，開胃菜可分為熱菜和冷菜，主菜亦會按使用的肉類進行分類。</p> <p>他們旨在提供帶有全方位餐桌服務的用餐體驗。</p>	<p>顧客可享用多道菜餚，從開胃菜和湯到主菜和甜點。</p> <p>他們提供全面的酒水單，囊括酒精及非酒精飲料。</p>	<p>早餐：<i>(附註)</i></p> <p>午餐：每人250港元或以上</p> <p>晚餐：每人450港元或以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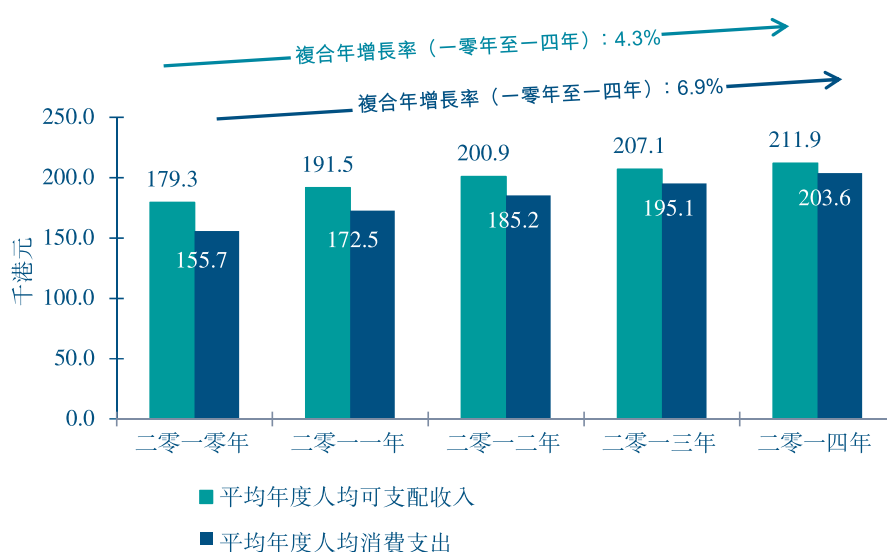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行業	行業具體特點	提供的食物類型	價格範圍
(2) 西式休閒餐廳	<p>提供基本的餐桌服務。他們提供的餐桌服務範圍按顧客喜好、經營環境及餐廳總體的營運預算而定。</p> <p>與全方位服務西餐廳相比，他們的餐牌更簡單，價格更低。</p> <p>他們旨在提供更休閒、更放鬆的氛圍。</p>	<p>除麵包及甜點外，亦提供熱菜，例如意大利麵食、漢堡及湯。</p> <p>典型的飲料選擇包括軟飲料、酒精飲料、精品咖啡、混合茶等。</p>	<p>早餐：<i>(附註)</i></p> <p>午餐：每人50港元－300港元</p> <p>晚餐：每人150港元－450港元</p>

附註：香港大部分的全方位服務西餐廳並不提供早餐，但部分西式休閒餐廳有提供。西式休閒餐廳所提供的標準早餐的平均價格低於其提供的午餐約20%。

宏觀經濟環境

香港平均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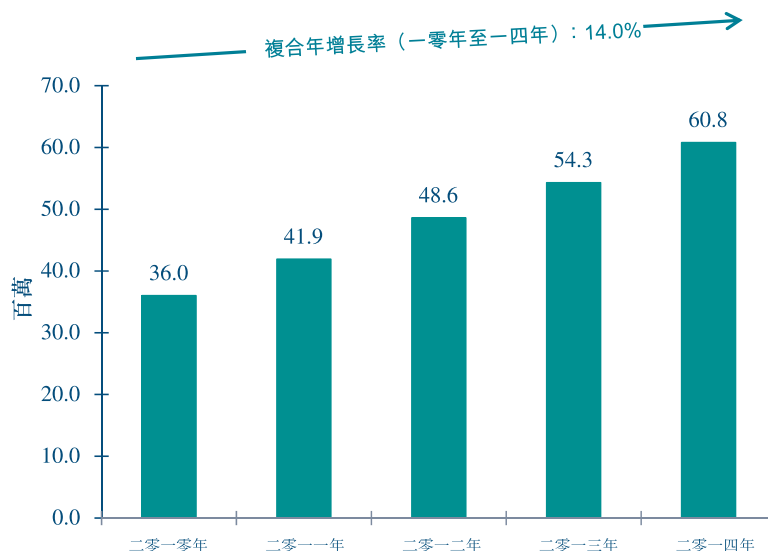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經濟學人智庫；Ipsos研究及分析機構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從179.3千港元增至211.9千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同期，年度人均消費支出從二零一零年的155.7千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03.6千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預測未來香港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會繼續增加。

行業概覽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到香港的遊客人數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旅遊發展局；Ipsos研究及分析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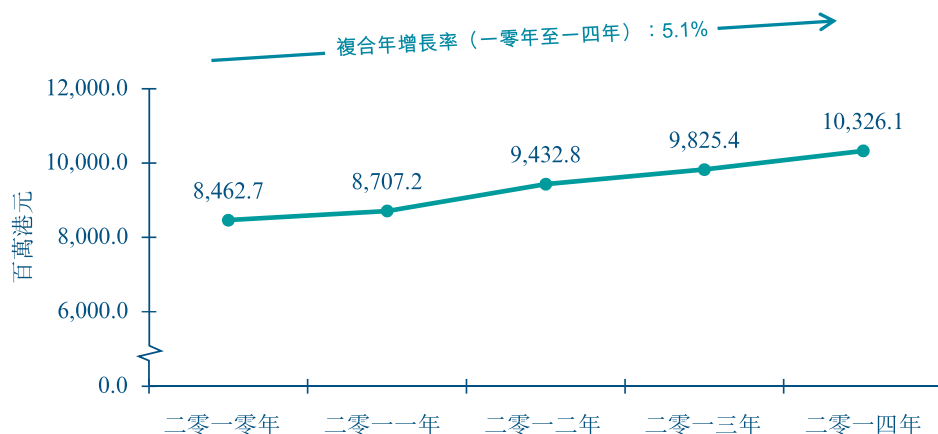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到香港的遊客總人數從約36,000,000人增加至約60,800,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0%。

全方位服務西餐廳概覽

全方位服務西餐廳傳統上被列為服務生提供全方位餐桌服務的餐廳。典型的餐桌服務包括安排顧客就座、點餐、遞送食物、在顧客結束用餐時清理盤子，以及處理付款。顧客亦期待質素更高及更精緻的美食，以及更正式的服務，例如，餐廳內有侍酒師推薦與精緻菜餚完美搭配的酒類。此外，菜單通常由知名廚師或經驗豐富的外聘烹飪顧問設計及開發，成為此等餐廳的招牌菜式，並吸引居住在餐廳所在位置附近以外的美食家。顧客在全方位服務西餐廳用餐時，會有服務生在桌邊提供全程餐桌服務，顧客只需坐在座位上盡情享用即可。

下圖載列香港全方位服務西餐廳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收益總額。

香港全方位服務西餐廳的收益總額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機構

行業概覽

香港全方位服務西餐廳的收益總額從二零一零年約8,462.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10,326.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

隨著到訪香港的遊客人數繼續增加，將會有更多潛在顧客光顧全方位服務西餐廳。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到香港的遊客總人數從36,000,000人增加至60,800,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0%。遊客的興趣在於探索這座城市的美食，因此，更多遊客即意味著為香港的全方位服務西餐廳帶來更多顧客及收益。

其中一部分增長可歸因於西方電視烹飪節目在香港備受歡迎。例如，英國名廚Jamie Oliver (傑米的廚房(Jamie's Kitchen)的主持人)、Gordon Ramsay (主持的節目包括地獄廚房(Hell's Kitchen)及廚房噩夢(Kitchen Nightmares))及Tom Aikens (主持的節目包括英國鐵人料理(Iron Chef UK)及世界偉大廚師(Great Chefs of the World))最近在香港開設了他們的特色餐廳。該等烹飪節目大受歡迎讓人們重新燃起了對全方位服務西式用餐體驗的興趣，全方位服務西餐廳由此得益。該行業的增長主要源於該趨勢。

在預測期間，香港全方位服務西餐廳的收益總額預計將穩定增長。由於香港市民通常工作時間更長，且承受的壓力更大，因此，出外就餐已成為他們的生活必需(鑒於其繁忙的工作日程)及最喜愛的放鬆消遣方式。此外，隨著香港市民的可支配收入繼續增加，可能將會有更多人光顧全方位服務西餐廳。因此可以預計，香港全方位服務西餐廳行業的收益將會繼續增長。

全方位服務西餐廳的市場推動力

商務餐飲刺激餐廳收益增長

由於在香港舉辦的貿易展、展覽、大會、企業會議及拍賣越來越多，企業界對全方位服務西餐廳的需求亦隨之增加，這是促使收益增長的重要推動力之一。此外，由於香港屬於區域運輸樞紐及國際商業中心，因此經常有來自全世界的商務旅客出入，使得這座城市的全方位服務西餐廳亦從中受益。商務食客的用餐時間通常比普通食客多兩至三倍。從企業的角度看，商務餐飲不單單是一頓飯—它起著與重要客戶建立信任感或建立僱員忠誠度的作用。因此，香港的國際商業中心及展覽兼會議中心之地位是該行業發展的另一重要推動力。

家庭收入增長促使對食物及飲料行業產生更大的需求，尤其是全方位服務西餐廳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香港的年度人均消費支出以約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原因是香港市民繼續追求更高品質的生活，包括改善用餐體驗。家庭規模縮小、人口老齡化及單身人士或無子女多名成人居家的家庭比例不斷提高等其他人口趨勢亦被認為是該行業增長的推動力之一。

西式休閒餐廳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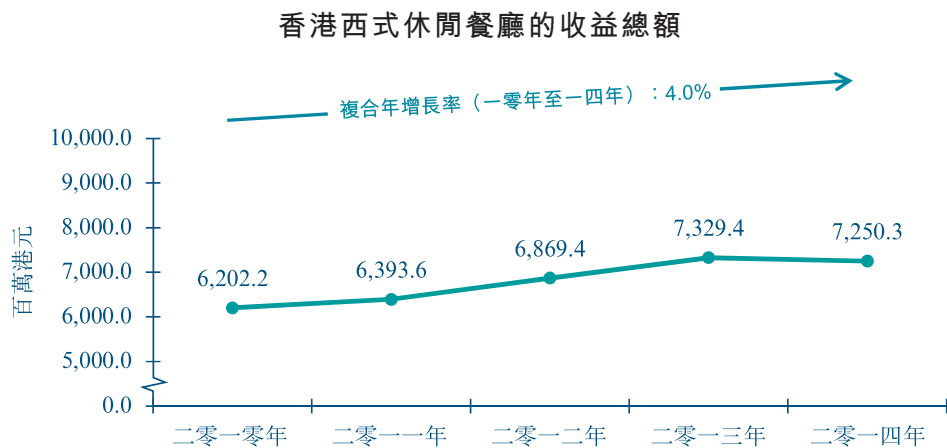
與全方位服務西餐廳相比，西式休閒餐廳在香港屬於一個相對新鮮且正快速成長的概念。西式休閒餐飲業的定位介乎快餐業與全方位服務西餐廳行業之間。更確切地說，西式

行業概覽

休閒餐廳所供應餐飲的準備時間更短，價格更便宜。與在全方位服務西餐廳用餐相比，預計食客在該等餐廳的用餐時間會更短。

與快餐廳相比，西式休閒餐廳所供應的飲食均為新鮮烹製，價格更為昂貴，用餐時間更長；此外，視每家餐廳的定位、成本、人力及空間不同，各餐廳會提供不同級別的餐桌服務。基本的餐桌服務指將所點食物遞送至餐桌。

下圖載列香港西式休閒餐廳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收益總額。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機構

香港西式休閒餐廳的收益總額從二零一零年約6,202.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7,250.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

到香港的遊客人數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4.0%增加，從二零一零年約36,000,000人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60,800,000人。餐飲展覽會及博覽會以及遊客人數增多促進了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西式休閒餐飲行業的收益增長。

預計香港西式休閒餐廳的收益總額將會在預測期間繼續增長。

港鐵全線的延長可能給西式休閒餐廳創造商機。例如，西港島線(在現有的港鐵全線從上環延伸至堅尼地城的地下延長線)於二零一五年通車以及南港島線(東段)(港鐵全線從金鐘延伸至海怡半島的延長線)及沙田至中環線(全線穿過幾個區的延長線，為新界、九龍及港島服務)等持續延長項目使得前往港島更為便利，尤其是對住在港島以外的市民及遊客而言。根據香港新聞媒體的觀察資料，西港島線的通車會為業內帶來積極影響，使在西營盤及堅尼地城開設的西式休閒餐廳數目增加。因此，預計港鐵線延長項目會促進香港西式休閒餐廳的發展，尤其是位於港島的餐廳的發展。

西式休閒餐廳的市場推動力

工作時間更長且職業女性更多促使家庭／夫婦外出用餐

工作時間長及職業女性更多是令小家庭不願在家烹飪及用餐的部分因素，在經過一天的勞累後，他們更願意外出用餐。西式休閒餐廳的相對優勢是，它們提供的食物選擇比快

行業概覽

餐廳更健康，且價格比全方位服務西餐廳更便宜。因此，西式休閒餐廳合理定位為替代快餐的健康美味選擇，以捕捉渴望尋找放鬆用餐體驗的顧客群體之需求。

成立主題西式休閒餐廳

考慮到西式休閒餐廳之間存在激烈的競爭，餐廳擁有者需要將自身與其他餐廳區分開來。其中一種方式是經營主題餐廳。因此，香港已出現越來越多主題西式休閒餐廳。例如，可使用著名的卡通形象、動物或自然環境(例如熱帶雨林)作為餐廳的裝修主題。另外，部分西式休閒餐廳可透過專門供應某些種類食物，以使自身脫穎而出。例如，食肆可使用其自己種植的或有機咖啡豆作為噱頭，或成立一個帶濕度控制的奶酪室，在裡面儲存各類芝士，以吸引芝士愛好者。由於香港顧客樂意在餐廳嘗試新理念，因此西式主題休閒餐廳更可能以其獨特性吸引顧客，從而保持餐廳競爭力，同時保持行業發展。

公眾對優質健康食物的需求在上漲

在香港，西式休閒餐廳主要客戶的年齡在20至35歲之間，該群體偏愛在放鬆且舒適的環境內就餐。隨著該市場領域內白領消費者的人數上漲，對優質健康食物的需求亦在上漲。西式休閒餐廳行業正努力使其餐牌多樣化，並提供優質健康食物，以吸引該日益壯大的市場領域。例如，他們正在新菜品中加入新鮮且低熱量的食物，提供更多食物選擇。另外，為了迎合不同的飲食需求，西式休閒餐廳亦可提供素菜或不含麩質的菜餚。增加菜品種類可提升顧客滿意度，從而為餐廳創造更多收益。對西式休閒餐廳而言，日後提供更多種類的菜品(包括更多優質健康食物)會是一個明智選擇。

市場推廣及促銷渠道增多

社交媒體(即臉書、推特、Instagram)在香港越來越受歡迎，為西式休閒餐廳的餐廳老闆創造了大量機會，以較便宜及更直接的市場推廣渠道宣傳其餐廳。此乃由於許多人在上述網站上分享照片及經歷。此外，餐廳老闆亦可利用不同網絡平台及美食網站(如Groupon、開飯喇、團購家及Couppie)提升知名度及提供特別促銷吸引新顧客。是項策略常常為新餐廳所用，餐廳顧客受特別促銷活動或折扣價的鼓勵而嘗試新餐廳。新的及現有餐廳均能通過數目不斷增加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渠道獲得更多顧客。社交媒體越來越受歡迎、網絡平台及美食網站的崛起增加了這些行業的市場推廣渠道選擇，進而帶來支持行業增長的機會。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西餐廳使用的主要原料的消費物價指數(「CPI」)呈上升趨勢。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主要原料的CPI同比變動。

西式餐廳所用的主要原料之消費物價指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複合年 增長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四年)
肉類(豬肉、牛肉、禽肉、 凍肉及其他肉類)	100.9	112.8	122.3	130.9	134.4	7.4
新鮮蔬菜	102.5	104.2	109.8	121.8	123.5	4.8
海鮮	102.5	122.3	141.0	149.4	159.1	11.6
酒類(啤酒、葡萄酒)	100.4	103.1	104.4	109.1	110.8	2.5
麵包、蛋糕、餅乾及布丁	101.0	107.6	112.4	116.1	120.9	4.6
碳酸飲料及非酒精飲料	99.6	103.2	109.8	112.5	116.3	4.0
乳製品	101.6	108.2	115.6	119.1	124.0	5.1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研究及分析機構

行業概覽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上述所有食物價格指數出現持續上升。期內，肉類價格指數由100.9上升至134.4，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新鮮蔬菜價格指數由102.5上升至123.5，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海鮮價格指數以較快速度由102.5上升至159.1，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6%。麵包、蛋糕、餅乾及布丁的價格指數從約101.0上升至約120.9，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碳酸飲料及非酒精飲料的價格指數從約99.6上升至約116.3，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奶製品的價格指數從約101.6上升至約124.0，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而酒類的價格指數則從約100.4上升至約110.8，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

這些食材CPI上升的原因是香港嚴重依賴進口。主要食材的CPI上升有可能增加餐飲經營者的經營成本。因此，餐飲經營者主要成功因素之一是調整食品價格或菜單項目時能否將不斷增加的食品成本轉嫁予顧客。

競爭格局

二零一五年，香港約有764間全方位服務西餐廳及1,430間西式休閒餐廳。全方位服務西餐廳市場及西式休閒餐廳市場皆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二零一五年，全方位服務西餐廳及西式休閒餐廳的前五名營運商僅約佔其各自市場份額的4.3%及8.0%。香港的全方位服務西餐廳市場已經成熟，而西式休閒餐廳行業仍處於發展階段。聲譽更好、食物更優質且服務更周到的餐廳在其營運所在市場將更具競爭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香港擁有兩間全方位服務西餐廳，約佔香港全方位服務西餐廳總數目的0.3%。同時，本公司在香港擁有十一間「Classified」品牌餐廳及一間西式休閒餐飲連鎖店，約佔香港西式休閒餐廳總數目的0.8%。下表載列香港的前五名全方位服務西餐廳公司及前五名西式休閒餐廳品牌。

香港前五名全方位服務西餐廳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在整個行業		主要美食
			店址數目	所佔份額 (%)	
1	公司A	香港	13	1.7	意大利美食、美國美食、英國美食等
2	公司B	香港	6	0.8	希臘美食、秘魯美食及比利時美食
3	公司C	香港	5	0.7	意大利美食
4	公司D	香港	5	0.7	西班牙美食及跨國西方美食
5	公司E	香港	4	0.5	澳洲美食
	其他		731	95.6	
		總計	764	100.0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機構

行業概覽

香港前五名西式休閒餐廳品牌

排名	品牌名稱	總部位置	在整個行業		主要美食
			店址數目	所佔份額 (%)	
1	品牌F	美國	41	2.9	跨國西方美食
2	品牌G	日本	23	1.6	意大利美食
3	品牌H	香港	19	1.3	英國美食
4	品牌I	香港	17	1.2	跨國西方美食
5	品牌J	英國	15	1.0	意大利美食
	其他		1,315	92.0	
		總計	1,430	100.0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機構

競爭因素

食品及服務質素

不論對於全方位服務西餐廳行業或西式休閒餐廳行業而言，食品及服務的質素都是吸引顧客的關鍵競爭要素。供應高質素食物可提升顧客的用餐體驗。此外，更具吸引力、反應迅速及靈活應變的服務亦會有助於提高顧客的忠誠度。

地點

不論對於全方位服務西餐廳或西式休閒餐廳行業而言，地點都是另一個至關重要的競爭因素。地理位置優越的餐廳通常位於商業區或遊客常去之地，包括中環、上環、金鐘、銅鑼灣、尖沙咀、赤柱等。位於人流量大的街道上的餐廳被視為位於黃金地段。除食品及服務外，餐廳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優越的位置幫助提升知名度及曝光率。

聲譽

業內競爭激烈乃由於香港出現大量西式餐廳。因此，聲譽是顧客區分不同餐廳的主要因素之一。適當餐廳市場推廣以及食品及菜單方面的高創新能力將有助餐廳吸引更多顧客，並在市場上形成良好聲譽。總之，品牌知名度更高或品牌聲譽更好的餐廳更具競爭力。

市場風險因素

勞動力短缺

為了服務外國人、當地僑民及遊客，並營造充滿生氣與活力的用餐環境，西式休閒餐廳擁有人員偏愛僱傭年輕人，會說流利的英文更好。但是，餐廳擁有人員卻常常很難招到合資格僱員，部分原因是這份工作的工資相對其他行業而言更低，還有一部分原因是，年輕大學畢業生不願從事餐飲行業擔任服務生。英語流利的香港年輕人偏愛從事於其他行業。此

行業概覽

外，與其他行業相比，餐廳的工作時間比較長。約68.7%的全職餐廳僱員每週工作約54小時或以上。一般而言，做服務生意意味著需要長時間站立且收入更低，這就是餐廳擁有者越來越難以招到僱員的原因。

租金飆升及勞工成本增加

香港的餐廳老板正面臨著勞工及租金成本增加的問題。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餐廳(中餐廳除外)支付的月薪中位數從二零一零年約8,2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11,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香港西餐廳行業工資的強勁增長不可避免地限制了餐廳的溢利率。其次，租金成本高亦降低了行業的溢利率。租金成本通常在餐廳營運成本中約佔30%至40%。但由於商業上具吸引力位置供應有限及許多零售商(例如奢華鐘錶及珠寶店)願意為好位置支付高額租金，因此越來越多餐廳正被逐出原有位置。過去幾年，每當房東與租戶續訂租約時都會上漲40%至100%的租金，這是十分普遍的現象。儘管估計香港房地產市場以及零售場所的租金趨勢可能稍微下調，但香港的高額租金仍可能影響全方位服務西餐廳及西式休閒餐廳行業的發展。因此，由於自身的業務性質，在維持相同盈利的同時，支付高昂租金對餐廳較為不利。

法定最低工資及提議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上漲

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從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初步生效。勞工處宣佈，法定最低工資從每小時28港元上調至每小時30港元，增幅約為7.1%。此外，法定最低工資再次修訂，從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開始生效。最新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從每小時30港元上調至每小時32.5港元，增幅約為8.3%。鑒於餐廳的營運時間相同，法定最低工資的上漲將增加餐廳行業的勞工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提議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將進一步增加營運成本(若該法例獲通過及實施)。該政策建議就都市固體廢物的處置推行按量收費。按照基於廢物數量的收費方法，產生的固體廢物數量越多，政府收費越多。若該政策獲通過及實施，餐廳的處置成本將增加。例如，餐廳處置一噸固體廢物可能需要花費約400港元。由於可能實施對處置固體廢物進行額外收費的規定，預計全方位服務西餐廳及西式休閒餐廳的營運成本均會進一步增加。

市場進入壁壘

初始資本需求高

全方位服務西餐廳及西式休閒餐廳均需要較高的初始資本投資。初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商業廚房及餐廳設備、餐具及內部裝修或翻新(在租期開始及結束時，租戶通常須恢復租賃物業的原狀)。在香港，零售物業的租期通常為三年(租金按預先協定的固定租金繳納)，外加兩年的續租期(租金可予調整)。租戶預期需向房東支付按金(通常相當於兩個月的租金)。高質素的烹飪設備及餐具是開設餐廳的另一項主要初始投資。另外，新餐廳的內部設計及裝修費用可能較為昂貴，可能在總啟動成本中佔多達30%的比例。

行業概覽

牌照申請程序繁瑣

若想開設餐廳或食物製造廠，所有人須自食環署取得幾種牌照。視乎所提供食品的類型及經營模式，經營者可能須就將開展的有關食品業務申請及取得普通食肆牌照、小食食肆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或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此外，若供應酒精飲料，須向酒牌局取得酒牌。但是，該等牌照的申請流程十分複雜，且涉及不同政府部門。例如，對於申請普通食肆牌照申請流程需經多個不同的政府部門(包括食環署、消防處、屋宇署)展開調查及批准。就酒牌而言，告示及徵詢期屬於申請流程的必要組成部分。複雜且耗時的牌照發放流程涉及多個不同的政府部門，並被視為在香港開設餐廳的另一障礙。相關牌照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策略位置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之一為優越的位置。我們的餐廳設在商業區、旅遊區及高收入家庭聚居社區，包括中西區、灣仔區、南區及西貢區。例如，居住在中西區家庭的家庭月收入中位數於二零一四年約為每月35,000港元，較香港的整體水平高約48.9%。居住在灣仔區家庭的家庭月收入中位數為34,000港元，較香港的整體水平高約44.7%。該等區域的客戶更有可能於本公司的餐廳消費更多。本公司約69.2%的餐廳臨街，方便高收入人群用餐。餐廳位置優勢能夠吸引行人的注意力，可能會帶來更多顧客。

經驗豐富的僱員及考慮周到的空間設計提升用餐體驗

本公司團隊中擁有經驗豐富且才華橫溢的廚師(例如負責制定The Pawn菜譜及餐牌的米芝蓮星級英國廚師Tom Aikens先生)，本公司以其餐廳提供優質食物及出色的服務為榮。為確保食材新鮮及供應穩定，廚師會親自參與其廚房所用原料的採購。此外，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由分別在葡萄酒行業、酒店行業及財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資深人士組成，有助集團取得穩定可持續發展。

為力求向顧客提供周到的顧客服務及愉快的用餐環境，本公司對其餐廳空間進行了精心設計及裝修，以營造真正獨特的用餐情境。例如，The Fat Pig為本公司翻新開業的以豬肉佳肴為招徠的英國餐廳之一，設計並裝修寬敞的戶外露台雅座，而大多數Classified餐廳擁有寬敞的功能性用餐區、開放式廚房以及方便欣賞美景的落地窗。本公司的另一間代表性餐廳The Pawn設立在灣仔中心地帶的一座經修復的戰前唐樓，其擁有「極致」的用餐體驗。The Pawn的首層以現代酒吧布景，提供飲料及小食，而二層設計為全方位服務餐廳，於周末提供特殊的早午餐菜單。該設計巧妙的實體環境對營造以顧客為中心的用餐環境起著重要作用，因而能提升顧客的滿意度及忠誠度。經過該等努力，本公司已贏得提供高質素食物、出色服務及獨特用餐體驗的聲譽，保證了在其營運所在市場的競爭力。

監管概覽

香港監管概覽

與經營餐廳有關的法律

根據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餐廳及食物製造廠可能需要下列三類主要牌照：

- (a) 於開始經營相關食品業務前須取得普通食肆牌照、小食牌照或食物製造廠牌照(視情況而定)；
- (b) 於開始在餐廳處所銷售酒類前須取得酒牌；及
- (c) 水污染管制牌照。

以下載列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運營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最重大方面。

符合健康及安全規定

普通食肆牌照

於開展食肆業務前，任何營運餐廳的人士須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向食環署取得普通食肆牌照。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非已取得普通食肆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肆。食環署在發出牌照前會考慮是否符合有關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建築物結構及逃生途徑等若干規定。食環署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亦會就有關結構標準及消防安全規定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就獲發正式食肆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肆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小食牌照

小食食肆牌照限制持牌人在處所烹飪及售賣食環署頒佈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附錄B所載供消費的若干類別食品。小食牌照自食環署取得及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規管。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非擁有普通食肆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

監管概覽

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餐廳業務。於發出食肆牌照前，食環署會考慮食肆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多項要求。於發出小食牌照前，食環署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亦會就有關結構標準及消防安全規定諮詢屋宇署（「屋宇署」）、消防處（「消防處」）及規劃署（「規劃署」）。任何人在未持有有效牌照情況下經營食肆業務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按法庭就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食物製造廠牌照

由於所售食品並非就地消費，根據食物業規例，我們須就我們的CHP及CNW餐廳以及CBCL取得食環署發出的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非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CBCL已根據其食物製造廠牌照獲額外批准可製造（其中包括）麵包產品。

在決定是否授出普通食肆牌照、小食牌照或食物製造廠牌照時，食環署在評估有關場所是否適合作食肆時亦會徵詢屋宇署及消防處的意見，考慮有關處所是否符合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規定。

正式的普通食肆牌照、小食牌照及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且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相關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倘有關場所符合所有必要的健康、屋宇及消防安全規定，食環署可授出臨時食物業牌照。正式的普通食肆牌照、小食牌照及食物製造廠牌照（視情況而定）須滿足未達成的條件後方可頒發。臨時普通食肆牌照、小食牌照及食物製造廠牌照各自的有效期限為六個月或更短。臨時普通食肆牌照、小食牌照及食物製造廠牌照可續期一次及正式的普通食肆牌照、小食牌照及食物製造廠牌照可每年續期。

監管概覽

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

食物業規例第31(1)、31(A)條及附表二以及食環署的指引規定，任何人不得將食物業規例附表二所指明的食物（包括刺身、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活魚及甲殼類水產動物）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觸犯第31(1)條所訂罪行，可最高罰款50,000港元並監禁六個月且須就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違例記分制度

違例記分制度是食環署為約束食物業屢次違反相關食物衛生及安全法規而實施的懲罰制度。根據該制度：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12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7天（「第一次停牌」）；
- (b) 倘在第一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會被停牌14天（「第二次停牌」）；
- (c) 其後，倘在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可被吊銷牌照；
- (d) 就任何一次巡查中發現的多項違例事項而言，就持牌人扣除的總分數為就各違例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持牌人如在12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扣除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例事宜，將撥歸其後之停牌考慮中。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對食物安全的監督，食環署推行衛生經理（「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衛生督導員」）計劃（「計劃」）。

監管概覽

(A) 規定

根據計劃，所有大型食店／食物工場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店／食物工場，必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其他食店／食物工場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普通食肆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

(B) 培訓／委任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

食物業經營者須培訓員工或委任合資格人士，負起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的職責。根據環衛署發出的「申請食肆牌照的指南」(二零一二年一月版)，發出臨時／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一項標準為提交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提名表格連同相關課程證明書的副本。

酒牌

香港的食肆如欲出售酒類，店東須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向酒牌局申請酒牌。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除非已領有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該等酒類。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領有酒牌，否則不得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或場合飲用。酒牌局在批出酒牌前會考慮申請人是否合適持有酒牌、所申請處所是否適宜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以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僅於有關處所亦已獲發正式或臨時食肆牌照時方可獲發酒牌。僅於有關處所仍獲發牌為一家食肆時，其酒牌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的申請均會被轉介至有關警務處處長及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酒牌僅於申請人可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適當管理持牌處所時方會授出。因此，所有牌照均授予我們有關店址的僱員。

酒牌有效期為一年或以下，須持續符合有關條例及規例的規定。違反應課稅品規例第17(3B)條的任何人士，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監禁2年。

監管概覽

就我們香港餐廳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在香港的餐廳及食物製造廠業務取得所需的相關牌照，並於我們在香港的相關餐廳營業場所開始售賣任何酒類前取得應課稅品條例所規定的酒牌(以僱員名義)(仍在申請的CRB除外)。

食物標籤

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食物藥物規例」)規管在香港出售的包裝食品營養成分標籤。食物藥物規例第4A(1)條訂明，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須以英文或中文或雙語標明食物名稱或用途、營養成分表、說明「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數量、重量或體積以及製造商或包裝上的名稱及地址。第4B(1)條說明，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標明食物營養素含量及能量值、食物所含若干營養素的含量(如在該食物的標籤上，有就該食物所含的任何其他營養素作出營養聲稱)(如適用)。根據第5(1AA)條，任何人士為售賣而宣傳、出售或為出售而製造任何預先包裝食物，而未遵從第4A(1)條或4B(1)條加上標記或標籤；或其標籤的任何營養聲稱不符合附表5所載法律規定，即屬犯法，定罪後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

符合環保規定

《水污染管制條例》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在香港，往特定水質管制區排放工商業污水須受環保署管制。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即屬犯罪；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的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而阻礙的方式，是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的，即屬犯罪，而物質是從任何處所排放出來的，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而任何上述物質從任何處所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任何人犯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監禁六個月，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最高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根據水污染管制

監管概覽

條例第11條，任何人因將任何有毒或有害物質排放入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而犯有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A)或9(1)或9(2)條所訂的罪行，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最高1,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另處每天罰款40,000港元。

有關我們業務運營的其他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僱員補償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患上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所列明的職業病而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支付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覆蓋其於《僱員補償條例》下及普通法方面有關工傷的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投保規定的僱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全體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僱員之僱傭服務合約。任何違反此項規定之人士一經定罪最高罰款100,000港元。

監管概覽

最低工資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最低工資條例》就根據僱傭合約(香港法例第57章)委聘的所有僱員規定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每小時30港元。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將由每小時30港元增至每小時32.5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任何有關試圖壓制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佔用人法律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規定處所佔用人或控制人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有一般謹慎責任，要求其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載有有關規管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條文。

每名僱主須盡可能合理可行地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有意或罔顧後果地未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本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為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迫切危險而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上述通知書，即屬犯罪，分別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長達一年。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就我們的餐廳及食物製造廠取得或申請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且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程序」及「不合規事項的概要」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

售賣煙草產品

煙草產品(包括雪茄)售賣的條件受香港法例第371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規管。目前，在香港零售煙草產品毋須取得牌照；然而，不得向任何18歲以下的人士售賣煙草產品，且《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規定在香港供零售的任何雪茄須以《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訂明的形式及方式在零售容器上標示健康警示。

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每個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走火通道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規例，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規例訂明，倘無正當辯解，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第5(1)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

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此外，如任何工資或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根據第25A條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

監管概覽

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是香港規管廣告及推廣活動的主要法例之一。商品說明包括對任何商品的數量、成分及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物理特性及原產地的標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士就商品使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商品，即屬違法。商品說明條例亦禁止於廣告中使用虛假及誤導性的商品說明。

為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禁止消費交易中某些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及禁止虛假商品及服務說明，《二零一二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實施，並對商品說明條例作出多項修訂，主要變動包括：

- 將有關商品的「商品說明」的定義擴大至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商品或商品任何部分作出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顯示，例如標價；
- 將禁止範圍擴大至在消費者交易中作出的虛假商品說明，並界定「服務」在任何消費合約中的涵義；
- 就多項手法增加新的罪行，例如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及
- 引入容許受屈消費者提出民事訴訟以追討所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的機制。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以及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監管概覽

該條例載有第一行為守則，述明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一方的反競爭行為；及合併守則，述明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如有違反，競爭事務審裁處可針對違犯者作出罰款令、取消董事資格令、禁止令、損害賠償令及其他命令。就罰款令而言，《競爭條例》第93條賦予競爭事務審裁處權力可對有關業務實體處以罰款，金額不超過其存在違反行為的最多三個年度的營業額的10%。

歷史、重組及發展

業務發展

緒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六年十月，當時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透過AAP(一家由彼等按相同份額持有的控股公司)在上環荷李活道成立首間Classified餐廳。上環是我們認為適合發展餐廳的未來熱點區域。數年來，本集團已成功在香港九個地區(尤其是港島)擴展至合共擁有11間Classified餐廳。本集團業務最初透過共同創辦人自有資金提供資金。有關共同創辦人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已經以契約的方式確認，自成為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東起，彼等已採取一致行動並一致表決通過有關本集團管理、發展及業務經營方面的任何建議決議案。

二零零八年，我們成功租下位於香港灣仔的經整修19世紀古建築，並開設我們首家全方位服務餐廳，即The Pawn。The Pawn於二零零八年正式開業，當時提供美食酒吧服務。餐廳稱為「The Pawn」，仍由於餐廳因過去一家傳統典當舖在該樓宇營業而得名。為增強The Pawn的競爭優勢，我們轉變The Pawn美食酒吧的餐廳主題，開始提供現代英式美食。The Pawn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停業翻新，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重新開業。

為進一步使本集團餐廳層次多樣化，二零零九年，我們在香港銅鑼灣開設另一間全方位服務餐廳(即SML)，奉行革新的就餐理念，供應小份、中份及大份的消閒國際菜式。在SML租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到期前，我們與業主進行磋商，按我們在該位置經營新餐飲概念餐廳的條件續訂租約。SML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暫時停業翻新，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重新開業，主要提供以豬肉為主的美食。

鑒於本集團自身對烘焙產品的需求因本集團的餐廳數量增長而增加，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設了一家食物製造廠為本集團的餐廳及其他公司客戶供應烘焙產品。除供應烘焙產品外，其亦採購芝士用於在我們的餐廳銷售。

自二零零六年開設首間Classified餐廳以來，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食物及服務，讓本集團能夠在香港競爭激烈的餐飲行業中展開競爭。

歷史、重組及發展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六年	在香港上環開設首間Classified餐廳，即CCR
二零零八年	在香港灣仔19世紀古建築正式開設The Pawn
二零零九年	在香港銅鑼灣開設SML
二零一零年	CBCL開始營運其食物製造廠
二零一零年	我們首間位於港島以外的Classified餐廳(即CSK)在西貢開業
二零一三年	我們首間海外特許經營的Classified餐廳在印度尼西亞雅加達開業
二零一三年	我們的Classified餐廳(即CCK)透過特許安排於香港中環一家投資銀行辦公室物業內開業
二零一四年	The Pawn於翻新後重新開業，新推現代英式美食
二零一五年	SML翻新後以The Fat Pig重新開業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股本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及「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附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等分節。

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TPL

TPL主要從事The Pawn的營運。TPL於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TPL的兩名股東為黃先生之父及其商業夥伴Roland Chow先生，各自認購一股TPL認購人股份。TPL初始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發展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及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以來經過多次配發及轉讓後，TPL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分別由Buttermer (Nominees) Limited (「**Buttermer**」) 及 Wooco Nominees Limited (「**Wooco**」) 持有99股及一股股份。據董事所知，Wooco為獨立第三方，而黃先生及其父為Buttermer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Buttermer按面值轉讓40股、19股及40股TPL股份予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而Wooco按面值轉讓一股TPL股份予羅先生。同日，20股TPL股份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羅先生。上述配發及轉讓完成後及緊接重組前，TPL擁有120股已發行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PL由黃先生（40股）、羅先生（40股）及龐先生（40股）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各自於TPL的權益轉讓予EAVL，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各自全資擁有的WGL、EFIL及PGL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集團重組」分節。

SMLL

SMLL主要從事SML的營運。SMLL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其按面值向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100,000股股份。經過該配發及發行後以及緊接重組前，SMLL由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按相同份額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各自於SMLL的權益轉讓予EAVL，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各自全資擁有的WGL、EFIL及PGL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集團重組」分節。

PRGIL

PRGIL為PRGML的中間控股公司。PRGIL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其按面值向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400,000股股份。經過該配發及發行後以及緊接重組前，PRGIL由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按相同份額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各自於PRGIL的權益轉讓予EAVL，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各自全資擁有的WGL、EFIL及PGL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集團重組」分節。

歷史、重組及發展

PRGML

PRGML向本集團提供集中管理服務。PRGML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其按面值向PRGIL配發及發行三股股份。註冊成立時，三股PRGML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PRGIL。緊隨該發行後，PRGML由PRGIL全資擁有。

Classified Limited

Classified Limited擁有及經營Classified餐廳。Classified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其按面值向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經過該配發及發行後以及緊接重組前，Classified Limited由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按相同份額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各自於Classified Limited的權益轉讓予EAVL(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各自全資擁有的WGL、EFIL及PGL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集團重組」分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Classified Limited透過向EAVL配發及發行額外900,000股股份將其繳足股本由3,000港元增加至903,000港元。於有關增加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assified Limited擁有903,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CBCL

CBCL主要從事我們食物製造廠的營運。CBCL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其按面值分別向Classified Limited及領高亞太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8,500股及1,5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BCL全部股本中的85%首先由Classified Limited按面值轉讓予AAPEL(一家由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按相同份額擁有的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CBCL的85%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AAPEL轉讓予NNIL(EAVL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各自全資擁有的WGL、EFIL及PGL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集團重組」分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BCL分別由NNIL及領高亞太有限公司擁有85%及15%。

歷史、重組及發展

上述配發及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EAVL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EAV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EAVL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SIL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ESI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EAVL。ESIL由EAVL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SIL持有本集團若干知識產權。

NNIL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NNI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EAVL。NNIL由EAVL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NIL持有CBCL全部股本中的85%。

出售AAP

AAP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我們的共同創辦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AAP的董事。一股AAP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初始由Wooco轉讓予黃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各向羅先生及龐先生轉讓一股AAP股份。經過上述轉讓後，AAP由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按相同份額持有。AAP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經營餐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以代價2.4百萬港元向Honest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一名獨立第三方) 出售彼等於AAP的全部權益，原因是共同創辦人擬專注發展Classified品牌餐廳。代價乃經參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APP固定資產值公平磋商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項出售已依法完成及結清。

除營運餐廳外，AAP為Classified商標在香港及中國的註冊持有人、在印度尼西亞的商標申請人以及Press Room Group商標在香港的註冊持有人 (該等商標統稱為「商標」)。為完成上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AAP根據轉讓文據將商標及其收益及所有權轉讓予ESIL (我們其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AAP、Classified、SKM及SBS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AAP及PT Selera Kian Makmur (「SKM」) (分別作為特許權授予人及特許經營商) 各自同意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起將其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及據此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分別更替予Classified Limited及PT Sukses Bevsama Selalu (「SBS」)。SKM及SBS均為同一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AAP亦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發展

根據Classified Limited、AAP及CMB物業業主訂立的轉讓契據向Classified Limited轉讓其有關CMB租賃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餐廳的經營業績－特許經營協議」及「業務－我們的物業權益」兩個分節。

[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黃先生、羅先生、龐先生、本公司及[編纂]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編纂]），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收取。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投資者的名稱	:	UG PRG Venture Limited
認購協議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支付的代價金額	:	10,000,000港元
代價的付款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編纂]時將由[編纂] 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總數	:	[編纂]
[編纂]投資者 支付的每股成本	: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較[編纂]的折讓	:	較[編纂]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折讓約 [編纂]%
[編纂]投資的 [編纂]	:	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編纂]產生的專業費
特權	:	並無授予特權
[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不計及 因根據[編纂]獲行使 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 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 及發行的股份）	:	[編纂]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	UG PRG Venture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 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編纂]投資的裨益	:	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 金
代價基準	:	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集團預計日後潛在盈利及 我們餐廳塑造的品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 的[編纂]金額	:	[編纂]投資的[編纂]已悉數動用
禁售限制	:	於[編纂]後，[編纂]投資者所持股份不受任何禁 售限制

歷史、重組及發展

[編纂]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編纂]。由於[編纂]投資者並非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編纂]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被視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的[編纂]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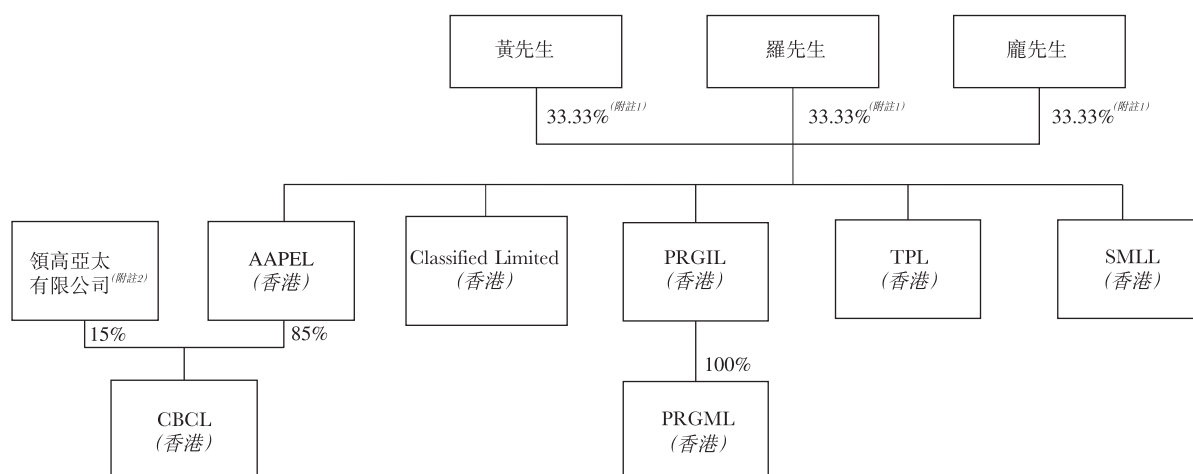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編纂]投資者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Ngan Chi Wing (50%，透過五股參與股份)及Ma Chi Un Fred先生(50%，透過五股管理股份)實益擁有，並由聯威投資有限公司(透過一般管理股份)管理。聯威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除對本集團的投資外，[編纂]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於過往及當前概無任何關係。

經審閱[編纂]投資的條款且所有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悉數獲消償，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發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信。

集團架構

下圖為緊接實施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於緊接重組前各自持有AAPEL、Classified Limited、PRGIL、TPL及SMLL已發行股本約33.33%。由於約整，股權百分比相加總數並不等於100%。
2. 領高亞太有限公司為我們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發展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發行人。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EFIL、PGL及WGL持有30%以及由[編纂]投資者持有[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分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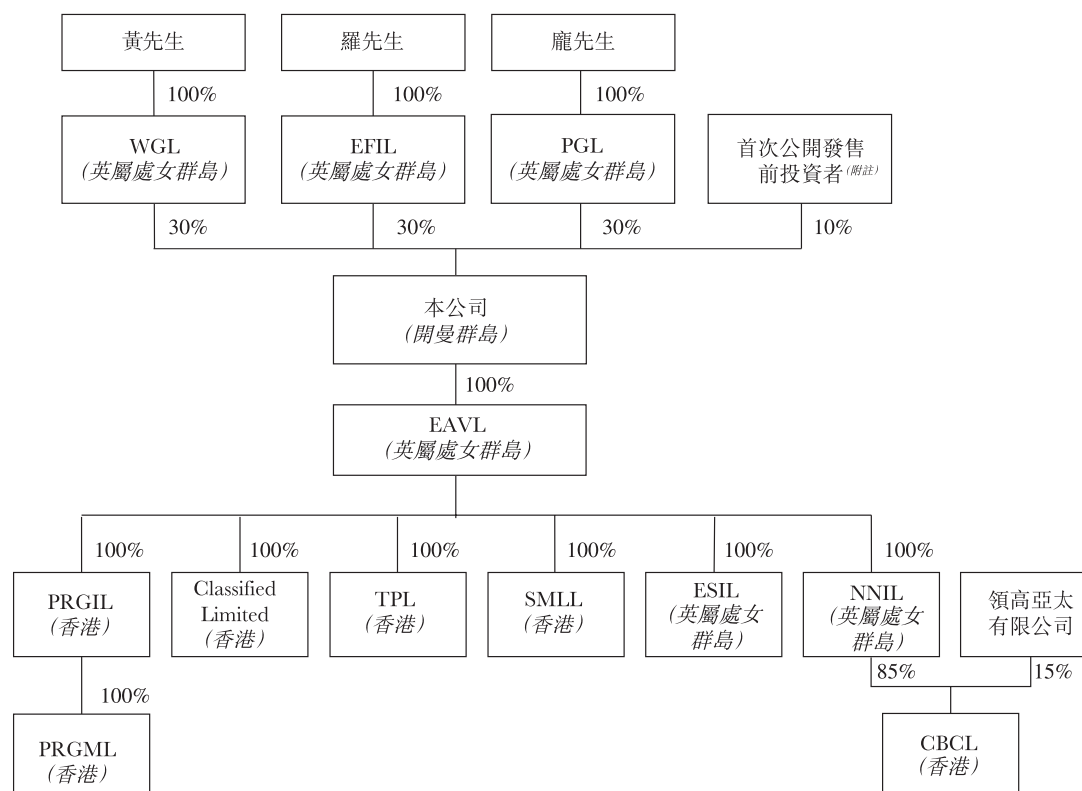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黃先生將其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WGL。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WGL全資擁有；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WGL、EFIL及PGL配發及發行24股、25股及25股未繳股款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由WGL、EFIL及PGL各自等額擁有；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編纂]投資者認購，而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10股股份（所涉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將其於PRGIL的各自股權轉讓予EAVL（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i)向WGL、EFIL及PGL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將WGL、EFIL及PGL持有的25股、25股及25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將其各自於Classified Limited的股權轉讓予EAVL（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分別向WGL、EFIL及PGL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將其各自於TPL的股權轉讓予EAVL（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分別向WGL、EFIL及PGL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v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將其各自於SMLL的股權轉讓予EAVL（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分別向WGL、EFIL及PGL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發展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AVL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四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就EAVL收購PRGIL、Classified Limited、TPL及SMLL分別向WGL、EFIL及PGL配發及發行合共四股股份，詳情載於上文(iv)至(vii)項；
- (ix)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EAVL配發及發行一股ESIL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ESIL成為EAV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x)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按面值向EAVL配發及發行一股NNIL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完成後，NNIL成為EAV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x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APEL (一家由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按相同份額擁有的公司) 將其於CBCL的85%股權轉讓予NNIL，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WGL、EFIL及PGL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下圖為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 (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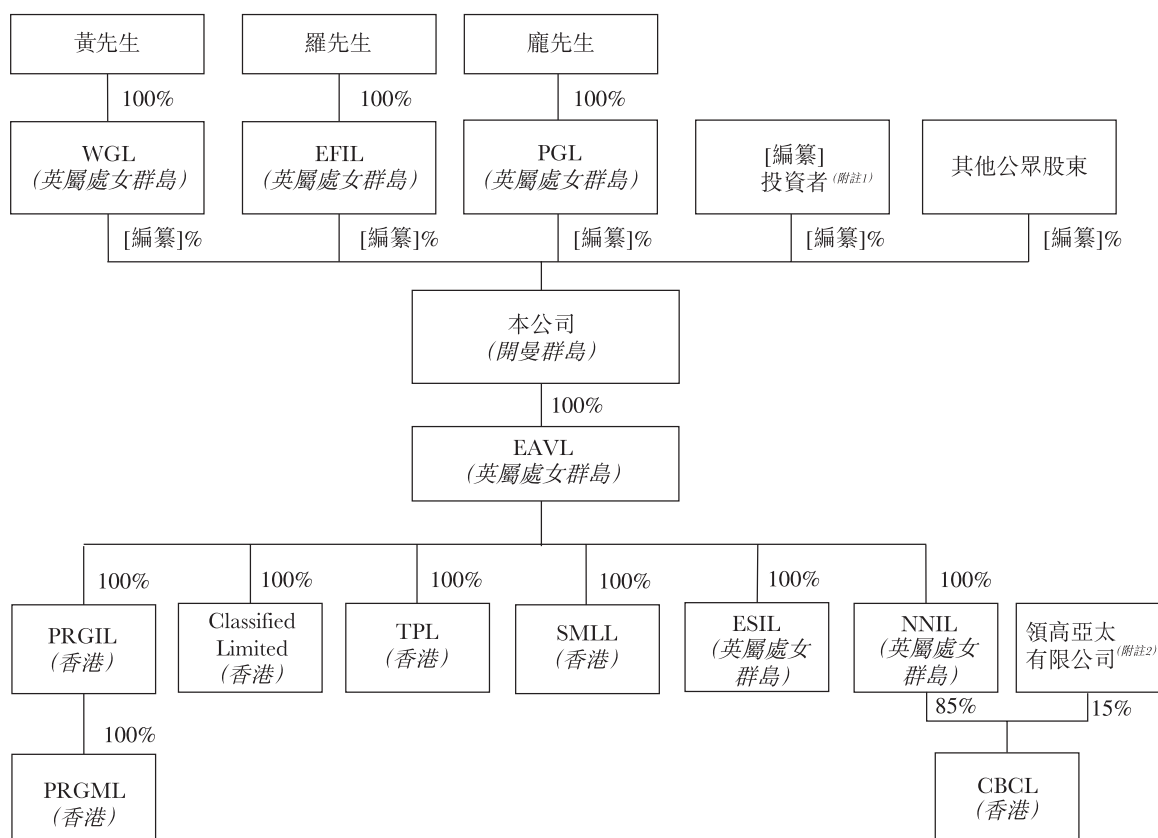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發展

附註：

1. [編纂]投資者為由Ngan Chi Wing先生及Ma Chi Un Fred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聯威投資有限公司管理。
2. 領高亞太有限公司為我們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重組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下圖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被視作[編纂]的一部分，乃由於[編纂]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領高亞太有限公司為我們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間香港餐飲集團，主要在休閒餐飲及全方位服務環境中提供西餐。除在印度尼西亞特許經營「Classified」品牌運營外，我們所有餐廳均位於香港。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設首間Classified餐廳，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Classified」品牌餐廳在全香港共擴張至[11]間。除Classified品牌的連鎖休閒西餐廳外，我們亦經營兩間全方位服務餐廳，即The Pawn及SML。The Pawn位於一棟19世紀末的香港傳統殖民建築，提供由一位知名英國廚師設計的現代英式美食。SML位於銅鑼灣的地標性購物中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改造和完成翻新後開始提供各國美食及以豬肉為主的美食。

除餐廳之外，本集團還擁有及經營一間食物製造廠，為我們的餐廳及其他公司客戶供應芝士、麵包及其他烘焙食品。有關我們餐廳及食物製造廠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餐廳」及「業務－我們的食物製造廠」分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來自餐廳經營(按品牌劃分)的收益及食物製造廠經營的收益明細。

收益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餐廳經營				
Classified	79,254	52.5	93,041	52.9
The Pawn ⁽¹⁾	31,176	20.7	50,257	28.6
SML ⁽²⁾	29,886	19.8	22,083	12.6
	<u>140,316</u>	<u>93.0</u>	<u>165,381</u>	<u>94.1</u>
食物製造廠經營	<u>10,617</u>	<u>7.0</u>	<u>10,336</u>	<u>5.9</u>
合計	<u>150,933</u>	<u>100.0</u>	<u>175,717</u>	<u>100.0</u>

(1)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暫停經營以進行翻新。

(2)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暫停經營以進行翻新。

業 務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下列競爭優勢乃我們的成功因素並確保自身在香港餐飲業有效競爭。

我們的餐廳策略性地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

董事相信，本集團餐廳的位置對於本集團針對香港不同客戶群的策略及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至關重要。本集團首家餐廳策略性地位於上環，針對居住在商業區外圍數目不斷攀升的香港人群。我們在上環區開設第一家餐廳，以自該地區因成為美食熱點而復蘇中獲利。

本集團隨後策略性地擴展至香港其他因擁有眾多美食而受歡迎的地點，如灣仔、銅鑼灣、大坑、跑馬地、赤柱及西貢。我們亦在兩處黃金商業地段的寫字樓內經營（即CNW及CCK），以商務人士及辦公職員為目標客戶。除其中一家Classified餐廳位於西貢外，我們所有其他餐廳因目標人群的原因均位於香港島。然而，為了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我們會考慮其他我們尚未涉足的可能適合香港不同人群及地段的潛在概念或菜系。

我們經營各具特色、知名及成熟品牌的多元化餐廳

自二零零六年在上環開設首家提供街區餐廳環境的Classified餐廳以來，我們為迎合香港具有不同飲食習慣的客戶而提供多種餐廳及環境選擇。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受到傳統英國菜的啟發開設The Pawn。我們繼而於二零零九年開設SML，以迎合團體用餐者及更當地的人口。SML已升級並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重新開業，主要提供以豬肉為主的美食。董事相信透過多元化的用餐體驗，我們已準備就緒在香港休閒及全方位服務餐飲市場吸引不同的消費者。

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的努力，加上我們餐廳的策略地點，其一直能夠建立多個經營旗下餐廳（即Classified、The Pawn及SML）的知名及成熟品牌。

我們擁有一支實力雄厚且富有多方面經驗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由擁有豐富的餐飲行業及管理經驗和知識的資深人士組成。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即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分別在財務行業、酒店行業及葡萄酒行業擁有豐

業 務

富經驗。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在其各自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專業知識。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PRGML的行政總裁Alain Claude Decesse先生在餐飲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在培訓及招聘員工及業務策略等方面擁有豐富知識，且在英國、杜拜及亞洲開設新餐廳舉足輕重。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令本集團與競爭對手相比在食物質素及服務方面擁有絕對的優勢有利於有效維持及提高本集團的聲譽。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經驗有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注重食品、服務及衛生質量

董事相信欲成功經營餐廳，我們須在賞心悅目的環境中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食物、由細心周到的樓面員工提供服務及確保我們的經營環境乾淨衛生。本集團出品的產品及菜式均使用新鮮優質的食材。

本集團在食物製備的過程中對食材供應商的甄選及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採用嚴格的標準。為確保我們所供應的食品質量上乘，我們的採購部與本集團餐廳的主廚密切合作揀選優質及穩定食材供應商。我們的廚師亦參與揀選原材料供應商以確保食材新鮮及供應穩定。本集團亦實施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以確保本集團餐廳供應食品的質量。我們亦在食物製造廠業務採納嚴格的衛生政策，包括採納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HACCP」）以減低食品染料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取食環署的任何重大投訴，而我們的餐廳或食物製造廠亦無因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而被任何政府部門或相關消費者保護組織就食品衛生進行任何調查。

董事相信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可靠及專業服務有利於提高客戶忠誠度。因此，我們確保每名員工在加入本集團時均受到適當培訓，且我們在招聘時會評估申請人的職業知識、相關經驗、性格、基本態度、溝通能力及成熟度，以提高客戶服務質量。我們培訓樓面員工以為客戶提供得體、高效、禮貌與及時的服務。本集團各餐廳經理會就餐廳的日常運營與樓面員工召開簡介會，而經理會與餐廳員工討論客戶的意見。此類簡介會有助於樓面員工維持及改善服務水平及質量。董事相信優質的用餐環境及周到的客戶服務有助於提高及鞏固客戶的忠誠度，從而不斷推動業務的增長。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始終如一地出品優質食物及提供周到服務的能力有利於增加客流量、吸引更廣闊的客戶群，從而提高經營業績及聲譽。

業務策略

本集團將竭力實現業務目標，並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用以下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

為Classified餐廳開設全新的中央廚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1間Classified餐廳，每間Classified餐廳的食物配料准備均由相關Classified餐廳獨自進行。

我們每間Classified餐廳的主廚及／或高級廚工負責向採購部甄選的供應商訂購食物配料，而廚工將根據主廚或高級廚工的指示準備配料上菜。

考慮到我們業務的快速擴充及社會上日益重視食品安全與衛生，董事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在臨近我們總部及倉庫的地方專為Classified餐廳開設中央廚房。為更好地控制食品製備過程及統一所有Classified餐廳中的部分普通菜式(如湯及沙律)的質量，預期該等普通菜式的配料於中央廚房製備，並交付予各Classified餐廳上菜。

董事相信，通過開設中央廚房，本集團將透過(i)統一Classified餐廳的菜式；(ii)改善食品質量；(iii)盡量減少消耗過量食品配料；及(iv)以大批採購方式提升我們的供應商議價能力來享有經營效率及降低食物成本。翻新及設備採購的估計投資成本(包括營運資金及租賃按金[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將用[編纂][編纂]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物色到任何合適場所，亦無達成任何正式租賃協議。

業 務

繼續拓展Classified品牌至不同位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功在香港11處位置開設並經營Classified品牌餐廳。作為本集團持續擴充計劃的一部分，為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在香港開設兩間新Classified餐廳。我們亦將考慮以特許經營方式安排的方式擴充至海外地點。我們就新餐廳發展設定一套選址流程，以確保適宜的位置能發揮增長潛力，同時避免與我們其他品牌相互奪利。有關本集團的擴充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擴展計劃及選址進展」一段。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居民人口多元化為佔領較大行業份額提供機會。我們會繼續關注：(i)在投資組合尚未包含的新開發住宅區中有組織地發展；及(ii)擴大我們在商業中心及辦公室的業務。目前，我們並無計劃透過收購擴充餐廳業務。

每間新Classified店翻新及設備採購的估計投資成本(包括營運資金及租賃按金[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將用[編纂][編纂]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預期可用面積及座位數分別約為100平方米及約60個座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在香港的網絡拓展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物色到任何合適場所，亦無達成任何正式租賃協議。

提升及升級現有餐廳設施

除食物及服務品質外，我們相信餐廳環境對顧客的用餐體驗同樣至關重要。為保持市場競爭力，作為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對The Pawn及於二零一五年對SML升級及裝修的一部分，我們產生約27.5百萬港元設備採購及裝修成本，乃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資金。本集團將於[編纂]後繼續增強及提升我們部分餐廳的形象、所有餐廳設備、餐具及一般供應品。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及改善現有餐廳的內部設計／理念，並在必要時安排翻新。此外，本集團擬物色優質的廚房及烹飪工具、設備及電器用具，以提高廚師的效率。我們擬以[編纂][編纂]及內部資源為增強及提升措施撥付資金。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投資約[編纂]百萬港元翻新部分Classified餐廳，將用[編纂][編纂]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業 務

本集團預期CEX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產生翻新成本[編纂]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將檢討及改善CTH及CHV的內部設計並安排翻新，以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提升餐廳設施。總投資成本預期約為每間餐廳[編纂]百萬港元。

實施措施加強員工培訓並減少人員流動

本集團竭力為顧客提供優質用餐體驗。雖然食物質素是餐飲行業任何一間餐廳取得成功的關鍵，提供高水平的服務亦是顧客總體用餐體驗的重要組成部分。為保持高水平的服務以及加強員工的知識及資質，本集團繼續根據員工的職責，就食材準備及保存、顧客服務、廚房及用餐區的衛生條件、餐廳經營不同方面的質素控制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其實際業務技能。

我們的董事了解員工流動是餐飲行業普遍存在且持續出現的問題。員工流動加劇必然導致本集團因替補自本集團離職員工而需要額外增加行政管理工作及額外行政管理成本。為盡力減少員工流動，我們將繼續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福利，並認可及表彰努力工作、忠於職守且品德優良的僱員。

加強市場推廣及促銷工作

本集團計劃在推廣餐廳方面加強市場推廣力度。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旨在推廣餐廳在休閒至全方位服務的用餐環境下均可提供優質食物。我們透過各種市場推廣活動推廣餐廳，包括以信用卡及團購網絡推廣促銷活動，參與地方公共活動，例如每年舉行地方食物及葡萄酒節日及體育活動，並組織或贊助相關活動，以增進與投資者的關係。此外，本集團將透過各種媒體（例如互聯網、報紙及／或雜誌）增加廣告宣傳活動，並透過每季度印刷刊物「The Classified Archive」推廣餐廳。The Classified Archive講述社區特有且富有人情味的故事，透過採訪社區居民、企業家及其他有關人士，分享見解，報告Classified餐廳周圍社區流行的當地動向及事件。

我們亦會考慮引入「忠誠度」計劃，獎勵常客。我們不僅會因此加深（其中包括）對顧客喜好的了解，以便我們調整餐牌項目，迎合不斷變化的美食趨勢及顧客需求，還能為顧客提供其他途徑給予建議及意見，以便我們的餐廳為顧客提供更加愉悅的用餐體驗。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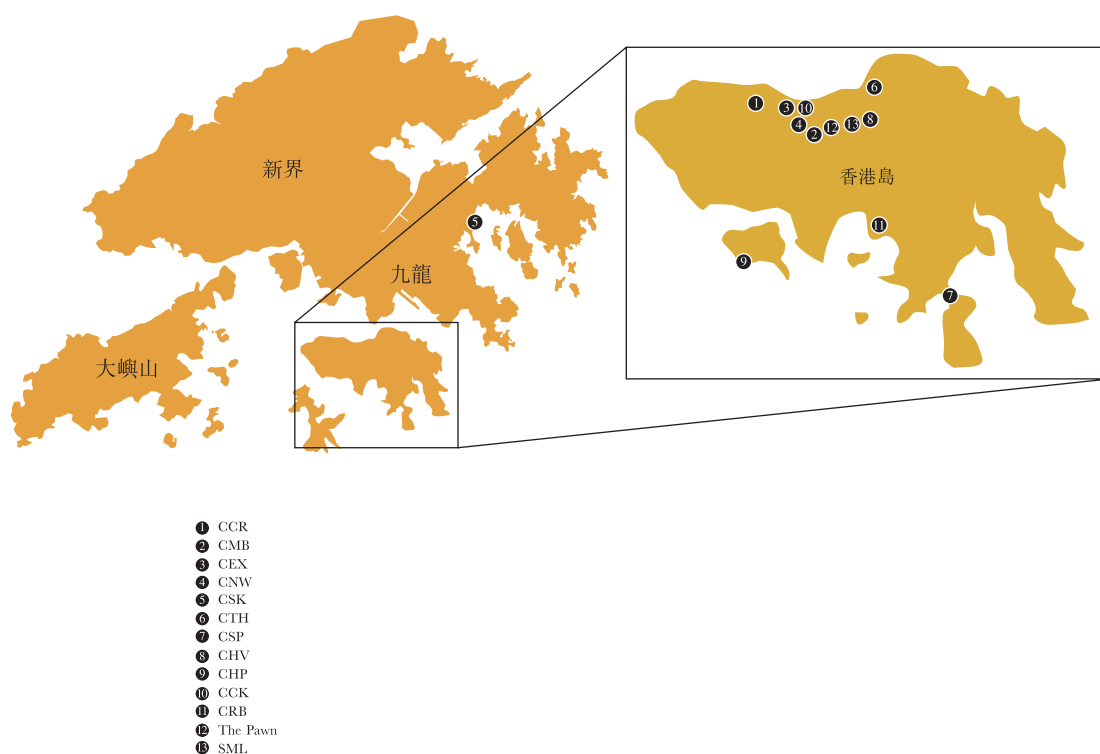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還會嘗試及推廣Classified自家芝士及葡萄酒專家定期舉辦的芝士及葡萄酒活動中所提供的芝士及葡萄酒。透過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推出的「Neighbourhood Spotlight」計劃，Classified與鄰里小企業協作，每隔兩至三週舉辦主題晚會，邀請該地區不同品牌、藝術家或名人，將社區團結起來。我們擬以[編纂][編纂]及內部資源為深度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撥付資金。

我們的餐廳

我們是一間香港餐飲集團，主要在休閒餐飲及全方位服務環境中提供西餐。

下圖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在香港的概約位置。



附註：上圖所顯示我們餐廳的位置僅供參考，且未必是精確位置。

業 務

Classified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在上環荷李活道開設首間Classified餐廳。此後，Classifi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穩步擴張至11處場所。透過租約或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的Classified餐廳位於街道及黃金地段的商業大廈。為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海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特許經營協議，以在印度尼西亞開設一間特許經營Classified餐廳。憑借我們的Classified品牌，我們致力於休閒及輕鬆的氛圍中為顧客提供正宗西式用餐體驗以及增進街道間互動及社區關係。

Classified餐廳的收益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最大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分別約52.5%及52.9%。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Classified餐廳經營數據詳情載於本節「我們餐廳的經營表現」一段。

以下所載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Classified餐廳數目變動：

Classified餐廳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
於二零一四年增加	1
	<h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
	<hr/> <hr/>

街道餐廳

我們現時在香港有七間街道餐廳，位於上環、灣仔、大坑、西貢、跑馬地、淺水灣及赤柱。我們認為，該等區域匯集風味多樣化的餐廳，屬香港受歡迎的用餐區。我們的目標客戶為Classified餐廳周邊的休閒用餐者及居民。

我們推廣全天候用餐概念，因此，顧客於清晨至深夜均可到店享用美食。餐牌主要包括漢堡、麵條及沙律等西式暖心美食。我們亦提供大量來自於不同國家的葡萄酒及芝士。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隨著香港近期追求健康飲食的趨勢，董事認為，Classified需調整其餐牌以反映此趨勢。因此，於CR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新開業的其中一間Classified餐廳)，我們已在餐牌中添加更多健康菜式，如素食、走地雞及無麩質麵食。

以下為展示我們街道餐廳的室內設計及用餐環境的部分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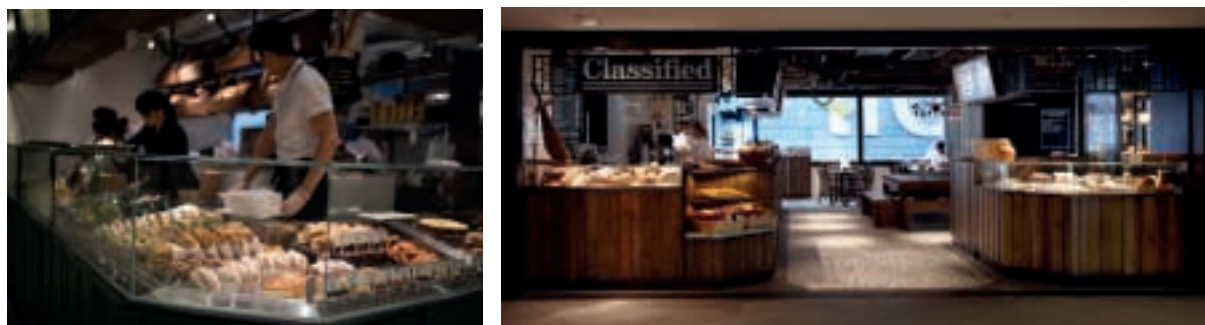


商業大廈餐廳

為推廣我們在主要商業區的休閒用餐概念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設一間Classified餐廳 (位於中環交易廣場) 及於二零一三年開設另一間Classified餐廳 (位於中環新世界大廈)。由於該等Classified餐廳鎖定商務人士及辦公職員，因此主要提供外賣食品及飲料，具有專門設計的食品展示櫃並提供三明治、沙律、熱菜、樽裝水及咖啡等外賣食品及飲料。

業 務

以下為展示我們商業大廈餐廳的室內設計及用餐環境的部分圖片：



位於持牌領域內的餐廳

為推廣我們的Classified品牌及靠近我們的目標客戶，我們於中環長江集團中心的一間國際投資銀行的辦公場所開設一個Classified食品櫃檯。我們在該地區提供咖啡、沙律、現成三明治及意式面食等小食項目。

根據與國際投資銀行訂立的許可協議，我們獲授權按名義許可費將劃撥區域用於銷售我們的Classified品牌食品項目，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為期36個月。食品及飲料專門銷售予投資銀行的員工。

根據與傢私公司訂立的另一份許可協議，我們獲授權以免許可費方式在傢私公司（即我們的CHP地段）營運一個服務櫃檯，用於銷售我們的Classified品牌食品及飲料項目，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為期33個月。我們於牌照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不再於CHP場地經營。

特許經營

除位於香港的上述餐廳外，為拓展至海外市場，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特許經營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在印度尼西亞經營一間Classified餐廳，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止，初步為期五年。有關特許經營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特許經營協議」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以下所載為於往績記錄期內不同類型Classified餐廳的收益明細：

Classified餐廳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Classified 餐廳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Classified 餐廳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街道餐廳 ⁽¹⁾	57,454	72.5	68,793	74.7
商業大廈餐廳 ⁽²⁾	18,002	22.7	19,202	20.9
位於持牌處所的餐廳 ⁽³⁾	3,798	4.8	4,078	4.4
	79,254	100.0	92,073	100.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街道餐廳包括CCR、CHV、CMB、CRB、CSK、CSP、CTH、The Pawn及SML。
- (2) 於往績記錄期，商業大廈餐廳包括CEX及CNW。
- (3) 於往績記錄期，位於持牌處所的餐廳包括CCK及CHP。
- (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lassified餐廳產生的收益總額並未包括來自銷售節日食物的收入968,000港元。



以下所載為各Classified餐廳的資料(包括其地址及開業日期)：

實拍圖	餐廳	地址	開業年份
1 	CCR	香港 上環 荷李活道108號 地下1號舖	二零零六年
2 	CMB	香港 灣仔 永豐街31號 地下	二零零八年

業 務

實拍圖	餐廳	地址	開業年份
3 	CEX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裙樓 3樓313號舖	二零一零年
4 	CSK	香港 新界 西貢 沙咀街5號 地下及M層	二零一零年
5 	CTH	香港 大坑 蓮花宮西街1-9號 中華大廈 地下A、B及C舖	二零一零年
6 	CHV	香港 跑馬地 毓秀街13號 金毓大廈 地下B舖	二零一一年
7 	CSP	香港 赤柱 佳美道23及33號 馬坑邨 商業中心 地下G08A號舖	二零一一年
8 	CNW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1樓1號舖	二零一三年
9 	CHP	香港 鴨脷洲 新海怡廣場1樓 Tequila Kola小部分	二零一三年

業 務

實拍圖	餐廳	地址	開業年份
10 	CCK (附註)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59樓部分	二零一三年
11 	CRB	香港 淺水灣 海灘道28號 麗都商場 1樓107號舖	二零一四年

附註：CCK僅對有關投資銀行的僱員開放。

我們所有的Classified餐廳均於租賃或許可物業上營運。有關我們租賃及許可物業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我們的物業權益」一段。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在11、11及11處場所經營Classified。

The Pawn

The Pawn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設的全方位服務餐廳，位於灣仔一幢十九世紀的歷史建築內。The Pawn在該幢大樓的首層及二樓經營。首層指定為主要供應飲料及小食的吧台。二樓則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用餐區。於The Pawn成立時，我們將The Pawn定位為美食酒吧。

以美食酒吧經營多年後，為向客戶提供全新的品牌形象，The Pawn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暫時關閉以進行升級及翻新。翻新成本約為17.6百萬港元。The Pawn升級及翻新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重新開業，提供現代英式菜單。我們的目標是於翻新後創建一個呈現新類別但放鬆、真實及充滿謙虛意識的空間，並向顧客提供和諧、溫馨及舒適的用餐體驗，與國際消費者產生共鳴。The Pawn的首層及二樓用作吧台區及用餐區，而天台對外開放。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以下所載為顯示The Pawn翻新後的外牆、室內設計及用餐環境的部分圖片：



1樓－吧台區



1樓－吧台區



2樓－用餐區

業 務


為進行升級及裝修，我們聘請米芝蓮星級英國廚師Tom Aikens先生為The Pawn的顧問及餐飲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我們與Bawburgh Limited（一間由Tom Aikens先生擁有80%及其業務合夥人擁有20%的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顧問及許可協議（「顧問及許可協議」）。顧問及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年期： 年期初始為四年（「初始年期」）。
- 續期： 倘The Pawn經營場所的租約獲延長或續期，則初始年期可自動延長相同的期限。
- 費用： 作為Tom Aikens先生提供服務的代價，我們同意向其支付(i)發展費用及(ii)利潤分成及激勵安排（按The Pawn的毛收入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根據顧問及許可協議分別產生的費用共約0.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 訂約方的責任： Tom Aikens先生負責(i)為The Pawn設定主題、設計及概念；(ii)於The Pawn重新推出及開業前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協助設計、會見及揀選總廚，並為前台及後勤僱員提供培訓；及(iii)提供持續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定期光顧The Pawn、協助營運檢討、檢討餐單項目以及合作設計、執行及定期檢討The Pawn的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The Pawn所產生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分別約20.7%及28.6%。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The Pawn經營數據詳情載於本節第102及103頁。

業 務

以下所載為顯示The Pawn外觀、其地址及開業／重新開業日期的圖片：

實拍圖	地址	最初開業年份／重新開業年份
	香港 灣仔 船街18號 莊士敦道60、60A、62、64及66號 1樓7號舖及2樓11號舖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香港 灣仔 船街18號 莊士敦道60、60A、62、64及66號 3樓天台及地下升降機門廊部分	

附註：The Pawn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臨時停業進行翻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重新開業。

SML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曾經經營另一家名為SML的餐廳，SML提供各國美食，著重提供不同份量的菜餚。SML經營所在場所的租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租約到期前，我們與業主磋商新租約，並於其後簽立一份新租約，租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五年。鑒於我們在The Pawn與Tom Aikens先生取得的成功，本集團決定與Tom Aikens就升級後的SML(即The Fat Pig)進一步合作。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我們與Hethel Limited(一間由Tom Aikens先生及其業務夥伴分別擁有80%及20%的公司，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許可協議(「The Fat Pig許可協議」)。根據The Fat Pig許可協議，我們獲授就SML經營The Fat Pig使用商標「The Fat Pig」及域名「thefatpig.hk」的獨家權利及許可，年度許可費為1港元。

SML舊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旬臨時關閉，以進行為期三個月的翻新，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重新開業。翻新成本約為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自SML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9.8%及12.6%。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SML經營數據詳情載於本節第102及103頁。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SML開設於時代廣場，是一家以豬肉佳餚為招徠的英國餐廳。SML專攻愛好豬肉人士，以豬為尊，盡情發揮此種美食優點，由幼豬到切割大豬各部位肉食，形式包羅烹煮熟食、造湯以至燒乳豬，還有是餡餅到豬手，不能細數盡錄，以做法分類為燒烤、烘焙、燉、蒸、慢烤等等。餐牌秉承分享的概念，且菜餚以小份量或可供分享的份量供應。

從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中旬重新開業以來，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ML約產生收益5.8百萬港元。

以下所載為顯示SML外觀的圖片、其地址及開業／重新開業月份：

實拍圖	地址	最初開業年份／重新開業年份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11樓 1105號舖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附註：SML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臨時停業翻新，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重新開業。

我們的食物製造廠

除上述餐廳外，本集團還擁有並經營一家食物製造廠。該麵包店向我們的餐廳及其他公司客戶供應芝士、麵包及其他烘焙產品。我們食物製造廠的客戶包括酒店、餐廳、會所、咖啡店、咖啡室及超市。除向我們自有的食物製造廠採購麵包外，我們的餐廳亦從其他獨立麵包店購買麵包。

我們的食物製造廠由非全資附屬公司CBCL經營。CBCL分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NIL及領高亞太有限公司擁有85%及1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從食物製造廠錄得收益約10.6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7.0%及5.9%。

業 務

我們餐廳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餐廳的若干主要經營資料 (除非另作說明)：

餐廳名稱	獲發牌照的面積 (平方米) (約數)	坐席數目 (約數)	顧客數目 (約數)	營運天數	收益總額 (千港元)	顧客每餐 平均消費 (附註1) (港元)	平均每日 收益 (附註2) (千港元)	座位 翻枱率 (附註3) (次)
Classified								
CCR	40	40	87,885	348	12,340	140	35	6.3
CMB	48	20	37,435	362	5,574	149	15	5.2
CEX	126	40	54,933	298	10,878	198	37	4.6
CSK	117	35	60,428	365	7,444	123	20	4.7
CTH	101	44	74,603	365	10,801	145	30	4.6
CHV	84	70	76,632	365	10,889	142	30	3.0
CSP	163	70	69,711	365	9,713	139	27	2.7
CNW	68	50	104,242	294	7,124	68	24	7.1
CHP	13	30	9,578	365	918	96	3	0.9
CCK	24	50	59,903	247	2,880	48	12	4.9
CRB	130	45	4,932	34	693	141	20	3.2
The Pawn (附註4)	519	182	107,363	267	31,176	290	117	2.2
SML	519	170	134,190	365	29,886	223	82	2.2
總計	1,952	846						

附註：

- 顧客平均消費按相關餐廳的收益總額除以顧客總數計算得出。
- 平均每日收益按相關餐廳的收益總額除以營運天數計算得出。
- 座位翻枱率按相關餐廳的顧客數目除以座席數目及營運天數的乘積計算得出。
- The Pawn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臨時停業翻新，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重新開業。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The Pawn一樓及二樓的經營表現均有不同，主要是由於顧客表現各異所致。The Pawn一樓供應小食及飲品，而二樓提供全方位服務用餐及完整餐牌項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餐廳的若干主要經營資料(除非另作說明)：

餐廳名稱	獲發牌照的面積 (平方米) (約數)	坐席數目 (約數)	顧客數目 (約數)	顧客數目 (約數)	營運天數	收益總額 (附註1) (千港元)	每位顧客每餐 平均消費 (附註2) (港元)	平均 每日收益 (附註3) (千港元)	座位 翻枱率 (附註4) (次)
Classified									
CCR	40	40	88,633	365	14,082	159	39	6.1	
CMB	48	20	35,893	365	5,564	155	15	4.9	
CEX	126	40	56,140	299	11,085	197	37	4.7	
CSK	117	35	52,897	365	7,135	135	20	4.1	
CTH	101	44	71,533	365	10,672	149	29	4.5	
CHV	84	70	72,949	365	11,017	151	30	2.9	
CSP	163	70	63,663	365	9,014	142	25	2.5	
CNW	68	50	115,560	294	8,117	70	28	7.9	
CHP	13	30	7,524	365	701	93	2	0.7	
CCK	24	50	65,504	247	3,377	52	14	5.3	
CRB	130	45	77,487	365	11,309	146	31	4.7	
The Pawn (附註5)	519	170	135,402	364	50,257	371	138	2.2	
SML (附註6)	519	162	87,571	277	22,083	252	80	1.9	
總計	1,952	826							

附註：

- 總收益來自相關餐廳經營。並未包括來自銷售節日食物的收入約968,000港元。
- 顧客平均消費按相關餐廳的收益總額除以顧客總數計算得出。
- 平均每日收益按相關餐廳的收益總額除以營運天數計算得出。
- 座位翻枱率按相關餐廳的顧客數目除以座席數目及營運天數的乘積計算得出。
- The Pawn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臨時停業翻新，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重新開業。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The Pawn一樓及二樓的經營表現均有不同，主要是由於顧客表現各異所致。The Pawn一樓供應小食及飲品，而二樓提供全方位服務用餐及完整餐牌項目。
- SML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停業翻新，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重新開業。

業 務

Classified餐廳的平均每日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000港元，而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菜單再設計及價格上調。

The Pawn的平均每日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000港元，原因是於二零一四年完成翻新起價格上調導致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增加。

SML的平均每日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000港元略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SML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暫時關停翻新及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重新開業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lassified餐廳及The Pawn的座位翻枱率保持相對穩定。SML的座位翻枱率由約2.2次微降至1.9次。

平均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本點

我們預期我們新餐廳的平均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本點，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營運的餐廳取得的歷史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本點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除CNW需18個月方可實現收支平衡外，我們其他餐廳的收支平衡點一般介於一至五個月。CNW的收支平衡點較長的主要原因是，缺少餐桌服務及營業時間有限。董事認為，餐廳於每月收益首次涵蓋每月經營成本及開支時實現收支平衡；及自營運開始的累計淨現金流入可涵蓋總投資額（包括來自內部資源及股東貸款的投資）時實現投資回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經營的13間餐廳中，其中七間餐廳的回本期一般介乎7至36個月。達致收支平衡點所需的時間及投資回本期各不相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餐廳規模、地段及品牌。

董事認為，導致餐廳於實現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所需時間方面出現偏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投資規模；(ii)市場接受度；及(iii)開始營運的時間。一般而言，於一間餐廳的投資額越大，該餐廳實現投資回本所需的時間就越長。營業最初數月處於淡季的餐廳，可能需要更長時間達致收支平衡。有關季節性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季節性」一段。

業 務

特許經營協議

為開拓Classified品牌的海外業務機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AAP(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於AAP的全部權益前等額持有的私人控股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公司歷史－出售APP」一節。)作為特許權授予人及Classified Limited商標當時的註冊持有人(「特許權授予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PT Selera Kian Makmur(「SKM」)，「特許經營商」就於印度尼西亞一家Classified品牌特許經營店經營中使用若干專有資料的權利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初步年期自特許經營協議日期起計五年(「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AAP與Classified Limited、SKM及PT Sukses Bersama Selalu(「SBS」)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i)AAP與SKM各自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起將其於特許經營協議及據此之權利及責任分別更替予Classified Limited及SBS；(ii) Classified Limited與SBS分別同意自約務更替契據日期起承擔AAP與SKM於特許經營協議及據此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及(iii)AAP與SKM同意按照約務更替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對特許經營協議訂約方作出取代。SKM及SBS均為同一集團的附屬公司。

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年期： 自特許經營協議日期起計五年。
- 續期： 特許經營協議可再重續五年，惟(其中包括)特許經營商須於特許經營協議屆滿前向特許權授予人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且特許經營商符合特許權授予人的經營及其他續期條件。
- 特許經營費： 特許經營商將支付初步費用200,000港元及按特許經營商所取得收益的5%計算的應按月支付的持續費用作為獲特許權授予人批准銷售的產品的付款。
- 報告： 特許經營商將按月向特許權授予人遞交收益報表。
- 地區專營權： 特許經營商並無獲授地區專營權，特許經營商僅獲授在印度尼西亞指定地點用Classified品牌經營一家餐廳的權利，而特許權授予人有權在指定地點以外的地點進行經營。
- 擴張目標： 特許經營商於特許經營協議年期內並無擴張目標。
- 培訓： 特許權授予人須每年向特許經營商提供至少兩次培訓，費用由特許經營商承擔。

業 務

產品： 特許經營商須僅準備、營銷及銷售獲特許權授予人批准的產品。

在向特許經營商作出充分通知的情況下，特許權授予人可隨時變更或撤回先前獲特許權授予人批准的任何產品。

特許經營商須獨家向特許權授予人書面批准的供應商及分銷商採購獲批准產品。

知識產權： 商標、服務標識、系統版權及相關商譽為特許權授予人獨家所有。

特許經營商將僅以特許權授予人批准的形式或方式使用商標。

特許權授予人將不會作出任何事情以侵犯、損害、危害、破壞或質疑商標、系統版權及相關商譽或特許權授予人及其聯屬公司對其所有權的合法性。

保險： 特許經營商須自行出資為其業務投購充足保險。

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其中包括)，特許權授予人有權以通知方式終止特許經營協議：

- (a) 特許經營商於其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債務或無力償債或已就特許經營商破產委任(無論是暫時或是最終)清盤人、接管人、經理人、管理人或託管人或已就特許經營商清盤作出申請或頒令或特許經營商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和解或計劃安排；
- (b) 特許經營商違反特許經營協議任何條款；
- (c) 特許經營商犯罪、違法或作出特許權授予人全權酌情判斷可能會對業務商譽產生不利影響的行為；
- (d) 特許經營商未經特許權授予人事先書面批准將業務遷移至新地點；
- (e) 特許經營商未經特許權授予人書面批准而放棄或停止經營業務連續超過三天；及

業 務

- (f) 特許經營商作出任何行動以侵犯、損害、危害、破壞或質疑商標或系統版權、相關商譽或特許權授予人對其所有權的合法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自特許經營商收取的收入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0.2%及0.1%，並於我們的財務報表錄作其他收入。

為確保特許經營商的營運遵守特許經營協議及遵循本公司標準，我們已安排員工每年實地造訪考察特許經營商於印度尼西亞的業務，與特許經營商定期溝通，並向特許經營商提供營運手冊作參考。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特許經營商有違反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人士就開設任何其他Classified特許經營餐廳進行任何商討或磋商。

餐廳及食物製造廠經營與管理

本集團的報告架構

本集團的總體業務策略及營運由我們的董事會制定。各部門主管在部門其他職員的協助下監督及監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我們各餐廳由主廚或餐廳經理領導，直接向營運總監報告，而營運總監則向我們全資附屬公司之一PRGML的行政總裁Alain Claude Decesse先生報告餐廳營運情況。

定價政策

我們的食品及服務定價因用餐風格（如相較全方位服務用餐的休閒餐）、所用餐牌及時令而不同。全方位服務餐廳餐牌價格一般較休閒餐廳高。我們於CCK提供的菜式的定價略低於其他Classified餐廳，原因是除支付名義上的年度特許費120港元外，我們毋須支付任何租金，且該餐廳僅對提供餐廳場所的相關投資銀行的僱員開放。早餐、中餐及晚餐餐牌項目不同，而晚餐餐牌項目一般較早餐及中餐餐牌昂貴。在如情人節、母親節、父親節等Hallmark假日及聖誕節、新年除夕等季節性假日，部分餐廳亦將供應特別餐牌或套餐餐牌，而該等餐牌於該等季節性期間的定價一般較高。

業 務

一般而言，在食品及服務定價中，我們會考慮食材、飲料及提供服務成本、目標經營溢利率、一般市場趨勢、季節性因素、客戶的消費模式及購買力、客戶的價值認知、其他餐廳開支及成本(如勞工成本、租金成本及公用設施開支)及競爭。我們的主廚及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及變更餐牌項目。餐牌項目主要取決於有關時段的食材供應情況。

我們對烘焙產品定價時會考慮(其中包括)食材成本、經營開支及成本(如勞工成本及公共設施開支)、目標經營溢利率、市場需求及競爭狀況。

我們或會不時向我們的僱員及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公司的僱員提供折扣，折扣幅度一般介於餐牌價格的七到九折。客戶有權享用部分折扣前有最低消費要求。我們亦提供其他促銷，如在我們的部分餐廳免開瓶費、免費咖啡或升杯。

季節性

我們的餐廳及食物製造廠經營受季節性影響。就全方位服務餐廳而言，我們一般於聖誕節及新年除夕等主要節假日實現較高銷售額。與一年中的其他期間相比，於此期間，由於我們諸多企業客戶將安排年度晚宴及企業晚宴，我們亦承接較多企業活動。我們於二月的餐廳活動通常較少，原因是，我們認為大部分顧客於主要假期後較少外出就餐。此外，農曆新年前及暑假期間人們頻繁外出，導致光顧我們餐廳的客流量減少，因而影響我們的餐廳業務。

為沖抵我們在餐廳淡季可能受到的任何影響，我們可能開展市場推廣活動。有關市場推廣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市場推廣」一段。

結算

我們餐廳經營接受的付款方式有所不同，但一般而言，我們接受主要信用卡、現金、預付優惠券／現金券及八達通卡。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結算方式劃分的餐廳經營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餐廳收益 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餐廳收益 總額的百分比
信用卡	78,787	56.1	86,956	52.6
現金	53,618	38.2	50,452	30.5
其他 ^(附註)	7,911	5.7	27,973	16.9
總計	<u>140,316</u>	<u>100.0</u>	<u>165,381</u>	<u>100.0</u>

附註：其他指銀行轉賬、預付優惠券、現金券及八達通卡。

信用卡

就客戶採用信用卡付款而言，我們在信用卡記賬時並不會隨即收到信用卡發行人的現金匯付，而一般將於信用卡交易獲批准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收到信用卡發行人的現金匯付(扣除1.6%至2.9%的手續費，手續費取決於信用卡發行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信用卡結算額分別約佔我們餐廳經營收益總額的56.1%及52.6%。為確保付款所使用的信用卡並非偷竊而來，我們培訓員工採取警惕措施，如確保簽名人的簽名與信用卡背面的簽名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客戶欺詐使用偷竊而來的信用卡的情況。

現金

我們大部分收益以信用卡結算，但由於我們所經營的餐廳(尤其是Classified餐廳)多為休閒用餐風格，亦為可外送食品，故我們亦有較高比例以現金結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金結算額分別約佔我們餐廳經營收益的38.2%及30.5%。由於我們各餐廳的員工每日處理現金，董事意識到現金管理不當的風險，故我們已：(i)在我們的各餐廳安裝收銀軟件系統(「收銀系統」)；(ii)確立現金處理程序，包括職責劃分、每天結束營業時就透過收銀系統記錄的銷售額進行對賬；(iii)財務部員工對餐廳進行抽查；及(iv)每個新年的第一天，指引我們每間餐廳的員工進行現金盤點。由於限制現金約2,000港元，來自每日業務的所有現金結餘將於下一日或下一個銀行營業日期由相關餐廳的一名員工於銀

業 務

行營業時間通過現金存款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收銀系統錄得的銷售額與收銀機的實際現金之間如有差異，將由該輪班的負責人員及當值人員賠償。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盜用現金的事件。本集團亦就餐廳內保存的現金投購保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現金損失向保單作出任何索償。

預付優惠券及現金券

作為本集團為餐廳吸引客戶的市場推廣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透過「每日推介」網站及「團購」網站發行折扣券，令客戶可在我們的餐廳兌換食品及／或飲料。折扣券、預付優惠券及現金券的一般有效期為三個月至一年，且不得延期或退款。我們僅於特殊情況下並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容許使用過期優惠券。客戶購買該等優惠券的付款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已收按金處理。僅在客戶兌換優惠券後方會將有關預付款項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優惠券屆滿的收益額分別為零及111,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優惠券而收到任何重大投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他結算方式(包括銀行轉賬、預付優惠券、現金券及八達通卡)的結算額分別約佔我們餐廳經營收益的5.7%及16.9%。

就我們的食物製造廠經營而言，通常對向客戶所作銷售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的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內，食物製造廠的客戶主要以銀行轉賬結算。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零售顧客及餐廳業務的活動客戶。我們食物製造廠業務的客戶包括位於香港的酒店、餐廳、會所、咖啡店、咖啡室及超市。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介乎不足一年至五年不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及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5%及30%以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2.4%及2.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0.6%及0.6%。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的餐廳的目標客戶：

餐廳名稱	目標客戶
Classified	休閒用餐者及周邊居民，因為我們Classified品牌的定位是社區餐廳
The Pawn	遊客及尋求特色用餐地點及優質食物的當地居民
SML	團體用餐者，如家庭或青睞按不同做法烹製的豬肉菜餚之聚餐人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源自關聯方的收益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0.4%及0.6%。

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團隊有六名員工，由我們的市場推廣總監帶領。除實施本集團市場推廣策略外，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網站、監測飲食討論論壇、飲食博客及飲食網站，以獲取用餐者或食評家所發佈的評級、建議及評論。食評家的任何負面評論均須提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注意，並進行內部討論以決定如何採取措施改善我們的食品及／或服務。

董事相信，為在香港餐飲業順利運營，我們需保持品牌的高知名度及消費者認知度，同時保證向顧客提供優質的食品及服務。因此，本集團注重市場推廣策略，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品牌認知度，並通過確保高效及有效地推出市場推廣活動來增強本集團的聲譽，同時抵銷因季節性影響導致業務量的任何下滑。我們所有的市場推廣活動均為內部策劃。為降低對額外市場推廣人員的需求，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將公共關係活動外判予一間公共關係公司，該公司協助我們(其中包括)(i)開發新聞資料組件；(ii)持續宣傳及管理；及(iii)媒體追蹤及監察。該公共關係公司定期向我們提供取材自(其中包括)本地報章及互聯網的新聞剪報，便於我們了解對我們餐廳的評論等重要市場信息。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開展的下列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其中包括)：

- 參與主要信用卡公司組織的餐飲促銷活動。該等促銷為在我們參與活動的餐廳使用特定信用卡結算賬單的用餐者提供20%至40%的特別折扣；
- 於食品及生活雜誌投放廣告；
- 通過新聞通訊、我們本身的網站及社交媒體網站推廣本集團的餐廳；
- 在部分Classified餐廳舉辦Cheese and Wine Masterclass等大師班，讓美食家能了解並享用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葡萄酒及芝士；
- 在非高峰時段提供「Happy Hour」暢飲活動；及
- 參與各類慈善活動的社會責任及贊助。

每年年末，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根據市場推廣預算預測釐定批准下一年度的市場推廣及推廣活動預算開支金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不時檢討市場推廣活動，以確保其有效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1.3%及1.9%。

供應商及原材料

本集團旨在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的同時，亦能保護我們的環境。本集團盡力向本地供應商採購(其中包括)新鮮配料、肉類、海鮮、水果及蔬菜。我們相信，我們的廚師在教育及知會顧客方面擁有責任，同時向顧客提供可持續的替代品。

就此而言，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通過審查程序，據此我們聯絡潛在供應商安排實地探訪以有助我們了解經營及處所情況。我們亦依賴我們所認識的其他餐廳經營者的口頭相傳來獲得有關潛在供應商及其產品的質量的意見反饋及推薦建議，確保潛在供應商及其出售的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最後，我們將進行核查以確定供應商是否能在規定時間表內交付產品，其產品樣式是否可接受及潛在供應商有無妥當交貨方式在交貨過程中保持食品質量(例如，在適當溫度下保存食品)。我們存有一份核准食品配料及飲料供應商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114名供應商。

業 務

除咖啡豆、酒精／非酒精飲料等若干配料由我們的總部集中採購外，我們的各間餐廳均備有供應商預審名單，我們的廚師及採購人員向該等供應商進行採購，以滿足其日常消耗，惟採購額不得超過每月預先核准的預算金額。倘若干項目缺貨並需要替代品時，各間餐廳的採購人員可進行額外採購。高於2,000港元的個別項目需要取得本集團營運總監的進一步批准。

供應商

本集團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可分為(i)食品及烘焙配料；(ii)飲料(酒精及非酒精)；及(iii)其他(如桌布、餐具及烹飪設備等不易腐爛的材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主要供應飲料(酒精及非酒精)、肉類、蔬菜及調味料的本地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向超過171名及114名供應商進行採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與我們五大供應商均建立平均五年以上的業務關係，同時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最大供應商建立五年的業務關係。

除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部分原材料外，我們亦向大亞洋酒採購部分葡萄酒、部分茶葉以及全部樽裝水(有氣水及不含氣水)，並向古巴煙草及龐先生採購部分雪茄。大亞洋酒及古巴煙草各自均由龐先生(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其父親全資擁有。因此，大亞洋酒及古巴煙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大亞洋酒及古巴煙草採購的產品的詳情：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葡萄酒、茶葉及樽裝水	4,553	11.9	3,634	8.8
雪茄	25	0.1	56	0.1
總計	<u>4,578</u>	<u>12.0</u>	<u>3,690</u>	<u>8.9</u>

於[編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大亞洋酒及古巴煙草作出的採購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部分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建立關係的概約		信用期 (天)	支付方式	總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年份數目	供應的配料				
大亞洋酒	四	葡萄酒、 茶葉及樽裝水	30	銀行轉賬	4,553	11.9
供應商A	四	蔬菜	30	銀行轉賬	3,527	9.2
供應商B	四	肉類	30	銀行轉賬	2,930	7.7
供應商C	四	肉類	30	銀行轉賬	1,891	4.9
供應商D	四	調味料	30	銀行轉賬	1,708	4.5
五大供應商小計					14,609	38.2
其他供應商					23,614	61.8
總計					38,223	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建立關係的概約		信用期 (天)	支付方式	總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年份數目	供應的配料				
供應商A	五	蔬菜	30	銀行轉賬	3,853	9.3
大亞洋酒	五	葡萄酒、 茶葉及樽裝水	30	銀行轉賬	3,634	8.8
供應商E	五	調味料	30	銀行轉賬	2,218	5.4
供應商C	五	肉類	30	銀行轉賬	2,120	5.1
供應商B	五	肉類	30	銀行轉賬	2,092	5.0
五大供應商小計					13,917	33.6
其他供應商					27,477	66.4
總計					41,394	100.0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食品配料供應商並無訂立其他長期合約，且經計及營運至少維持至下次計劃交付前所需的存貨量後，我們的各間餐廳會按需購買食品配料。我們採購的部分主要配料視乎其供應情況或是否屬當季食品而因時而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我們與一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咖啡豆供應商（「咖啡豆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供應協議（「咖啡豆協議」），以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

業 務

年四月三十日止24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集團供應咖啡豆，並可選擇另外延期一年。董事相信，通過就供應咖啡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能維持供應及保證生產一貫品質的咖啡供顧客享用。根據咖啡豆協議，於咖啡豆協議年內我們須向咖啡豆供應商採購最低數量的咖啡豆，而咖啡豆供應商則(其中包括)將在我們的多間餐廳贊助使用各式咖啡設備。咖啡豆的價格於咖啡豆協議年內已固定，而倘咖啡豆協議另行延期一年，則咖啡豆的價格須作進一步磋商。於作出續期咖啡豆協議的決策時，董事將從至少兩家其他咖啡豆供應商取得報價，以確保本集團將受惠於最有競爭力的商業條款。咖啡豆價格若有任何變化，我們有權透過發出兩個月通知終止咖啡豆協議。我們須遵守每月最低購買量規定，且各份訂單亦必須達到最小訂單量(「**最小訂單量**」)。倘我們無法達到最小訂單量，本集團將按最小訂單量現行採購價的3%支付罰金。倘我們並無滿足每月最低購買量規定，咖啡豆供應商亦有關終止咖啡豆協議。董事確認，我們已達到咖啡豆協議的採購量規定。我們須將咖啡豆供應商的標識或咖啡列入我們的所有飲料單內。所有贊助的咖啡設備由咖啡豆供應商擁有，但本集團負責該等設備的日常清潔及維護。贊助咖啡設備的任何損壞均由本集團承擔。

基於我們的經驗，多數食品配料的定價容易波動，因此令訂立長期合約條款以釐定議定價格不符合實際情況。我們廚師用以製備我們餐牌所供應菜式的配料概不會難以採購或時常缺貨。我們將定期監控主要食材成本，倘若干食材成本超出我們預設的預算，則將相應調整我們的菜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概無終止或表示其將終止向我們供應食品配料，而我們向任何主要供應商取得食品配料供應時未曾遭遇任何重大拖延或中斷，亦未曾在取得充足食品配料方面面臨困難或無法取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尚未與任何主要供應商出現任何重大糾紛。有鑒於此，董事相信，我們將不會在向主要供應商取得食品配料供應時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董事確認，與我們的供應商概無任何回佣安排，且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發生任何董事或僱員牽涉與我們的供應商達成的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的事件。為了避免任何與我們的供應商的回扣安排，我們已經執行若干政策，例如，從預先批准的供應商進行採購、由我們的總部進行採購結算，於我們的員工手冊列明防止行賄及貪污的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所消耗原材料及消耗品採購總額的38.2%及33.6%。同年，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原材料及消耗品採購總額的11.9%及9.3%。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供應商為我們的其中一名五大客戶。

業 務

除上述向大亞洋酒及古巴煙草採購若干產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除大亞洋酒、古巴煙草及龐先生外，我們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餐廳及食物製造廠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為食品配料及飲料(酒精及非酒精)。我們的主要食品配料包括肉類、海鮮、麵包、蔬菜、冷凍食品、奶酪、調味料及其他食材(如蛋類、乳製品及罐頭食品)。除奶酪配料外，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均採購自供應進口配料的本地供應商。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假定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食品及飲料價格－假設波幅」一節。

信用及支付條款

我們一般於向供應商作出月底採購後享有為期30天的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大部分採購以港元計值，並以港元現金、支票或銀行轉賬結算。

存貨管理

我們為餐廳及食物製造廠採購的材料主要包括易腐食材(如新鮮食品配料)及不易腐爛的材料(如桌布、餐具及烹飪設備)。董事相信，妥善管理存貨(尤其是易腐食材)的能力將令本集團能更高效及有效地開展營運。我們新鮮配料的保存期限一般介於數小時至數日；冷藏或乾製食材的保存期限約為兩至三個月；酒精飲料的保存期限為數月至數年；罐頭食品的保存期限最長為數年，而部分酒精飲料(如白蘭地、威士忌及伏特加)並無明確的保存期限。儘管所採購的多數材料擁有保存期限，但我們易腐食材的存貨周轉率低於上述保存期限，因而讓我們能確保菜式所用配料的質量及新鮮度。如屬不易腐爛材料，則會按需要進行更換，例如受損或無法使用或不符合本集團規定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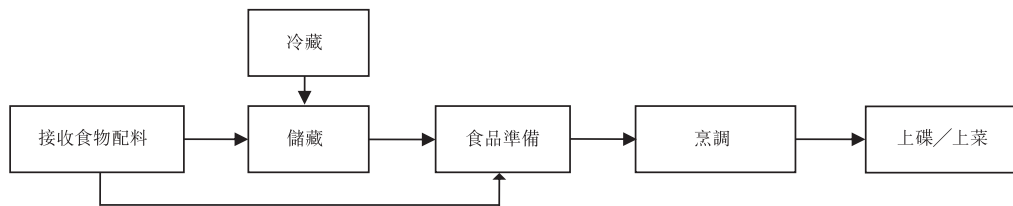
我們的存貨乃按先進先出系統進行管理。我們的廚工一般每日會在餐廳營業時間結束後檢查次日營業所需材料的存貨情況，如任何項目不足，則向供應商下訂單。如屬於總部下訂單的項目，總部會於該等供應商無法提供充足項目時安排送貨至所需地點。此外，我們特別關注易腐食材並通過日常餐牌管理於食材變質或腐爛前合併該等易腐食材，確保產生最小浪費。任何損壞的食材或可能對客戶進餐構成危險的食材均會被處理掉。

業 務

我們餐廳的食品點餐及製備過程

我們並無任何中央廚房可供製備我們的食材及菜式，且除若干即時銷售飲品、烘焙食材及三明治外，我們的大部分食材(尤其是全方位服務餐廳的菜式)均按訂單製備。

下圖說明我們餐廳的一般食品製備過程：



發出採購訂單以接收食材

各餐廳主廚及副主廚負責定期監控供應水平及決定將予採購的食材類型及數量。然後，主廚向獲認可供應商直接發出訂單。於食材交付後，各自餐廳的主廚及副主廚或指定負責人於確認收到食材前將根據訂單檢查送貨單上的資料。其後，送貨單及／或發票將送交本集團會計部門。所有採購均由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發票證實。彼等亦將檢查交付時所收到的原料是否屬質量可接受及數量充足，且彼等亦將監控存貨水平以確保足夠供日常經營。不充足的原料將再次發出訂單，而倘屬急需但按通常交付計劃不能從供應商取得的若干原料，將從聲譽良好的食品店採購。部分原料(如咖啡、酒精飲料、水及茶)乃由總部採購。有關我們原材料採購的詳情載於本節「供應商及原材料」一段。

儲藏

數量及質量經妥善檢查合格後，食材可入庫儲存，惟食品製備過程中即時需要則除外。各間餐廳的高級廚工負責確保所接收的配料可用於加工處理或妥善儲藏。

食物準備

我們所有的食材及菜式均在各間餐廳分別準備，原因是我們並無經營一間中央廚房。我們的食材及菜式主要由初級廚工完成準備，並由高級廚工負責監督。為在製備食品過程

業 務

中保證效率及維持質量控制，食物準備過程中的不同工序分配予不同員工。該勞動分工將包括清洗、切削、製備及烹飪。

冷藏

任何已準備的食材若毋須即時烹調則會冷藏（即冷凍），以保持新鮮及優質以及盡量降低細菌增長的任何機會。

烹調

不同資歷的多位廚工，如廚師、廚房主管、二廚、主廚及行政主廚，將會烹調菜式。高級員工各自監督初級員工。

上碟／上菜

倘材料已妥為烹調（如需要），則由主廚／副主廚於上菜予顧客前上碟及檢查質素及擺盤。

開發新菜式

本集團有關開發新菜式的政策為更改餐牌，以保持新穎感覺及回應（其中包括）客戶需求及客戶趨勢的變更。我們餐廳的餐牌將每週／按季節及／或每季更改，並由我們的總廚或（就The Pawn而言）Tom Aikens先生開發。所有新餐牌（如菜式、價格及形式）均須獲PRGML的行政總裁或我們的營運董事批准。有關該等變更的溝通將於我們每週內部營運會議中討論，並由列載所有新項目及刪除項目的文件備份。

質量控制

餐廳的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的食品及服務質量對本集團在充滿競爭的性餐飲行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餐廳供應優質食品及員工提供優質服務為我們保持競爭力的優勢之一。我們已在各間餐廳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員工將嚴格遵守有關體系。我們的營運總監連同一組在餐飲行業積有經驗介乎約五個月至四年的39名員工組成的團隊一起負責全面執行本集團的食品安全措施。此外，在各餐廳，相關前台大堂經理或助理經理及後勤部門、主廚或副主廚每日負責確保衛生及食品質量。

業 務

食品質量

為確保我們的食品質量，為製備菜式所採購的所有配料僅向預先批准的供應商採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定期聯絡，且我們會定期核查於交付時已檢查的交付予我們的所有材料，不符合我們要求的材料會退回供應商。我們的員工將檢查向我們餐廳交付的所有配料，任何未達到我們嚴格質量標準的材料將於送貨時退貨。在該等情況下，供應商一般將盡可能於同日安排交付其他供應品。由於我們餐廳採購的相當數量配料為鮮肉、麵包及蔬菜等易腐爛食物，負責採購有關易腐爛食物的餐廳廚師及經理確保我們僅採購足夠數量以避免過量存放及浪費。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委聘任何外部人士或測試機構獨立對供應商進行視察。

製備

我們餐廳所有食材及菜式的製備主要由初級廚工完成並由較高級廚工監督。菜式於離開製備區交給我們服務生上菜予顧客之前由我們的廚房主廚／行政主廚檢查。在我們的全方位服務餐廳，我們的主廚／行政主廚將確保每份菜式乃根據若干呈現要求製備並適合供人食用。任何未達到制定標準的食物將被退回重新製備及／或烹調。

顧客服務

我們餐廳業務的組成部分包括適當管理顧客服務的能力。倘我們無法達到顧客預期，可能對吸引顧客光臨我們餐廳方面及本集團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為確保顧客服務獲適當處理及提供，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員工培訓：所有新僱員及特別是前台員工均接受培訓，以確保彼等在應對顧客時表現得友好禮貌。我們經理及較高級僱員亦向低級僱員及臨時工提供在職培訓，以確保我們保持服務質量。對於我們的全方位服務餐廳，我們的餐廳經理將會在顧客在我們餐廳用餐時檢查顧客是否對我們的菜式及服務表示滿意；
- (ii) 投訴渠道：於餐廳收到任何顧客有關我們食品或服務的投訴將即刻由當值餐廳員工處理。其將盡量全面瞭解情況及在餐廳經理的協助下妥善解決投訴。倘投訴因我們失責產生(如上菜延遲或食品質量欠佳)所致，我們將採取措施糾正有關失責

業 務

及可按逐例基準向憤憤不平的顧客提供補償飲料及／或食物（如甜品）。對於重複及屬嚴重性質及不能內部糾正的投訴，我們可能會考慮委任外部顧問就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進行審查並於必要時提供解決方案；及

- (iii) 顧客反饋：為確保我們顧客可聯絡到我們管理層，我們在網站上向顧客提供本集團電子郵件聯絡方式以便其遞交有關於我們餐廳用餐體驗的反饋。所收到的任何該性質的電子郵件由我們營銷總監及營運總監妥為處理。在我們的全方位服務餐廳，我們亦會提供意見卡供客戶填寫。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客戶向消費者協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或控訴。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客戶提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索要高額賠償的任何投訴事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多數客戶投訴與食品及服務質量有關。

用餐環境

為確保我們所有餐廳的用餐環境在餐廳每日開門營業前達到可接受條件，我們的餐廳經理須進行開門營業前檢查，涵蓋包括確保廚房及用餐區域乾淨衛生、使軟件系統準備就緒、編製及補充酒吧規定、檢查餐桌上的植物是否新鮮以及餐桌佈置及確保餐具整齊乾淨在內的各個方面。每日關門時，我們的值班經理亦將仔細檢查結賬清單。本集團亦委聘一名獨立專業服務供應商為我們所有餐廳提供定期滅蟲服務及清潔服務。

食物製造廠經營的質量控制

董事深知食品安全及衛生對本集團的食物製造廠經營的重要性，故我們致力於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安全的烘焙食品。為此，我們已執行一項嚴格的衛生政策，要求我們的僱員於烘焙過程中必須遵守該政策。透過員工培訓及對HACCP的重視、審核及執行，我們力圖將任何食品污染風險降至最低。此外，在從採購原材料到配送的烘焙過程中每個關鍵點，我們均已設有衛生程序，注重衛生及安全事宜。除在烘焙過程中採取的該等確保安全及衛生的措施外，在每日烘焙作業停止後（或在高峰期經延長的一個烘焙周期之後），我們亦執行一項詳細的清洗及衛生計劃，以清除可能滋長有害細菌及可能導致工作環境不衛生的食物殘渣。該項清洗及衛生計劃涵蓋食物製造廠經營的所有方面並訂明（其中包括）須進行清洗的頻率及須採取的步驟。

業 務

在我們食物製造廠生產的烘焙產品透過我們的自有交通工具直接交付予客戶。為確保我們的烘焙產品的質量，該等產品一般根據我們客戶所下訂單於交付日期前一天烘焙並在次日早上交付。於交付我們的產品前，主管將對烘焙產品進行目視質量控制檢查，以確保該等產品已準備好可供食用。任何未能通過質量控制檢查的烘焙產品均會丟棄處置。產品送交我們客戶後，我們將要求客戶確認收到並進行質量檢查。任何發現有瑕疵或不符合可銷售品質的烘焙產品將退回我們丟棄處置。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烘焙產品提出產品召回或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此外，我們向客戶交付預包裝產品前，會確保該等產品符合香港的食物標籤規定。

供應鏈

我們要求供應商及彼等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符合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實施的標準。為確保供應商維持令人滿意的質量，我們將就質量標準事宜定期會見供應商並與之商討。

擴展計劃及選址進展

自從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在荷里活道成立首家Classified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展至分佈在13個位置的三個餐廳品牌。作為本集團持續擴展餐廳網絡並使其多樣化以及更換租約屆滿及無法重續的餐廳位置的策略的部分，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決定於新址開設餐廳前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便利性：我們將考慮人流量與車流量及是否靠近公共交通；
- 可見性：我們將考慮我們的品牌於該位置是否可見；
- 人口統計資料：我們將考慮建議及周邊餐廳位置的居民人口統計資料，如(其中包括)年齡群、收入水平及教育水平；
- 競爭力：我們將就(其中包括)數目、類型及規模方面考慮可能與我們競爭的鄰近人口地域內現有及潛在餐廳(包括我們本身的餐廳的競爭)；
- 租金成本：我們根據租金成本有利潤經營的能力；及
- 收支平衡及回本期：我們將考慮新餐廳達到收支平衡及回本期所需的時間。

業 務

於決定一個地方是否適合開設新餐廳時，我們亦將在內部編製一份可行性報告，當中將涵蓋預算、員工需求及定價結構等事宜。

新餐廳發展程序

倘確定一個位置適合我們現有品牌的一間新餐廳或將開創的新品牌，我們通常遵循以下程序：

1. **選址**：我們有兩種不同渠道可為一家擬定餐廳物色合適地址：(i)具有潛在可供出租場地的物業擁有人及／或物業代理或會聯絡我們，或(ii)我們在若干地段、人口統計數據或租金參數內主動物色地址；
2. **實況調查及可行性研究**：物色到心儀地址後，我們將在(其中包括)人口統計數據、租金成本以及考慮擬定地址是否適合餐廳申領牌照方面進行詳細研究。我們亦將籌備一項可行性研究，當中將載列財務預測及所需員工數目等資料。該調查及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將提呈董事審批；
3. **確定餐廳理念及設計**：一旦董事批准選址，我們將開始與設計師及建築師討論以編製針對擬定餐廳的人口統計相關因素的初步設計方案。視乎擬建餐廳類型，完成設計或需耗時一至三個月不等。設計理念乃提呈董事審批；
4. **租賃磋商及執行**：倘選址及理念均獲董事批准，我們將開始與業主進行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租金成本(基本租金及營業額租金)等因素、附近類似規模地段的可資比較租金、租約到期時租金潛在增幅及食環署發牌規定。倘我們未能滿意協定任何主要因素，我們將停止進一步磋商；
5. **落實餐廳理念及設計**：租約一經簽訂，我們將繼續與設計師及建築師討論落實設計、佈局計劃並開始進行招標程序，決定將予聘用的合適顧問及承建商。合適顧問及承建商的決定將主要取決於一項基於場地交付工期的關鍵指標；
6. **申請必要牌照**：其後我們將在顧問協助下申請經營餐廳所需牌照((其中包括)普通食肆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小食食肆牌照、酒牌、水污染管制牌照及音樂牌照(視情況需要))。有關發牌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7. **所需員工來源：**根據已批准可行性研究中的人事指引，我們將開始計劃所需員工人數、各自職位、工作職銜、工作要求及薪資架構。在此前提下，我們首先考慮內部調動及提拔任用的可能性。此方面一經確定，我們即根據主承建商交付場地的時間表準備招聘計劃；
8. **試營業：**就所有新餐廳而言，我們均會有一個試營業過程。如擬進行盛大開業活動，試營業通常設於盛大開業活動前約一至三個星期。新餐廳進行試營業時會提供少量促銷活動以測試經營、程序及設施。僅有當我們信納我們的服務、產品及場所達到可接納標準時，我們方會正式開張經營；及
9. **盛大開業：**通常我們不會為每間餐廳都舉行盛大開業活動，是否進行盛大開業將取決於是否備有充足預算、擬定市場推廣計劃及策略等多項因素。

交付舖位至餐廳實際開業的周期一般約為三個月至六個月。

為管理我們新餐廳地點的需求供應，本集團將從我們預審名單中的供應商或透過我們已簽署供應協議的現有供應商採購原料。董事相信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將能夠滿足我們新餐廳地點的原料需求。

為管理我們新餐廳地點的員工需求，我們將考慮重新分配現有業務的員工，而額外員工需求將倚賴本節「招聘」一段所披露我們的現有招聘政策。

我們各新餐廳將採用與現有餐廳相若的申報結構及質量控制政策，其詳情載於本節「餐廳及食物製造廠經營與管理－本集團的報告架構」及「質量控制」一段。

信息技術

為協助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充份瞭解及分析本集團的表現，我們已在所有餐廳安裝POS系統，以記錄大量的客戶消費數據，包括進餐時間及日期、客人坐位的位置、售出的各餐牌項目數量、飲料消耗、個別訂單分析及付款方式。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查閱及分析透過POS系統收取的資料，以供彼等就(其中包括)餐牌項目及定價作出調整。

業 務

獎項及榮譽

董事認為，因提供優質食物及服務獲認可可能極為有利於提升我們餐廳形象及增加我們的餐桌翻枱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餐廳因提供優質食物及標準服務而獲得以下獎項或榮譽：

餐廳	獎項／表彰	年份	頒發機構
Classified	• Southside Readers' Choice Awards 2014 – 最佳飲食 (Best Food & Beverage) – 最佳咖啡 (Best Coffee)	二零一四年	Southside Magazine
	• 香港十佳早餐：每日最佳餐食 (10 Best Hong Kong Breakfasts: It's the Best Meal of the Day)	不適用	USA Today 10 Best
The Pawn	• 香港最佳威士忌酒吧 (Hong Kong's Best Whisky Bars)	二零一四年	HK Magazine
	• 十佳薄餅 (Top 10 Pancakes)	二零一四年	The Dim Sum Diaries
	• 最佳新酒吧－提名獎 (Best New Bar - Honourable Mentions)	二零一五年	The Foodie Forks
	• 港澳25大調酒師 (Top 25 Bartenders Hong Kong and Macau)	二零一五年	Drinks World Asia
	• 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6	二零一五年	米芝蓮指南
	• Hong Kong's Best Boozy Brunches	二零一五年	The HK Hub
	• 二零一五年香港12間最熱門餐廳 (Hot in Hong Kong 12 Best Restaurants for 2015)	二零一五年	CNN.com
• 最佳調酒師 (Best Mixologist)	二零一五年	The Foodie Forks	
• 香港十大美食 (Hong Kong's 10 Best Brunches)	二零一六年	The Culture Trip	

競爭

一般而言，香港的餐飲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五年，香港約有764間全方位服務西餐廳及1,430間休閒餐廳。此外，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四年全方

業 務

位服務西餐廳及休閒餐廳的總市場規模分別約為10,326百萬港元及7,2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全方位服務餐廳及西式休閒餐廳的前五名營運商僅約佔其於香港各自市場的4.4%及8.0%份額。就全方位服務餐廳而言，排名首位的公司經營13個地點，而就休閒餐廳而言，排名首位的品牌有41個地點。餐飲業亦因大量不同規模及市場定位的競爭對手（從國際連鎖餐廳到本地企業）而異彩紛呈，針對具有不同需求及消費力的客戶群體以及提供各種各樣的菜式及餐牌項目。由於行業的競爭格局，餐廳營運商須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食品及服務質素、地點及聲譽脫穎而出。董事認為，品牌獨特、餐廳風格及位於步行街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

有關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以下保險，董事認為其保障充足並符合行業慣例：

- (i) 僱員賠償責任險－該保險乃根據僱傭條例規定（規定僱主就於工作場所發生的事故向其員工作出賠償）投購；
- (ii) 間接損失險－這包括因若干暫時業務中斷產生的溢利虧損；
- (iii) 現金險－這涵蓋我們餐廳及運送途中的金錢損失；
- (iv) 全險－這涵蓋（其中包括）財產損壞；及
- (v) 公眾責任保險－這涵蓋我們投保位置內發生的任何潛在財產及人身傷害責任。

除上述保險外，我們概無因爆發食源性疾病而造成的損失投購任何特定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針對任何上述保險保障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於[編纂]前，我們擬為董事投購董事責任險。

業 務

我們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的餐廳全部在租賃物業及特許區域內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香港租賃或許可使用合共21項物業，其中7項作辦公室及儲藏及14項用作餐廳或食物製造廠場所。我們的租賃物業或特許區域的可出租面積介乎2.2平方米至950.6平方米。本集團的租賃為期一至六年，並可選擇再續期兩至四年。我們已獲其中一項租賃物業（作倉儲用途）的業主告知，其收到屋宇署發出的建築命令，要求其替換一道未獲授權的非防火門。建築命令並非本集團的行動所導致。根據業主提供的資料，其已採取行動補救上述事宜且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補救。我們亦已向其取得承諾，其承諾就因該建築命令所引致或產生的潛在損失及／或損害向本集團悉數作出彌償。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由於建築命令乃針對業主（作為有關物業的註冊擁有人），故就該建築命令施加的任何罰款或處罰應直接由獲發建築命令的業主承擔。由於該租賃物業並無用於餐廳經營，故董事認為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風險或損害。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餐廳及食物製造廠租用及佔用的物業詳情：

餐廳及食物製造廠

餐廳名稱 序號 / 用途	地址	食環署 牌照的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租金類別	租賃／特許 開始日期	租賃／特許 屆滿日期	現有年期的 可重續年份數目
1. CHP (特許經營 協議)	香港鴨脷洲 新海怡廣場1樓 Tequila Kola小部分	13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2. CSP	香港赤柱 佳美道23及33號 馬坑邨地下商業 中心G08A號舖	163	基本租金或 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四日	不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餐廳名稱 序號 / 用途	地址	食環署許可的 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租金類別	租賃／特許 開始日期	租賃／特許 屆滿日期	現有年期的 可重續年份數目
3. 食物製造廠	香港柴灣 康民街6號 金萬豐工業大廈 9樓B室	218	基本租金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4. CSK	香港新界 西貢沙咀道5號 地下及M層	117	基本租金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兩年
5. CCK (特許經營 協議)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 集團中心59樓部分	不適用	特許經營費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不適用
6. CTH	香港大坑 蓮花宮西街1-9號 中華大廈地下 A、B及C舖	101	基本租金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九日	兩年
7. CHV	香港跑馬地 毓秀街13號 金毓大廈地下B號舖	84	基本租金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三年
8. CMB	香港灣仔 永豐街31號地下	48	基本租金或 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不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餐廳名稱 序號 / 用途	地址	食環署許可的 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租金類別	租賃／特許 開始日期	租賃／特許 屆滿日期	現有年期的 可重續年份數目
9. CCR	香港上環 荷李活道108號 地下1號舖	40	基本租金或 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一日	兩年
10. CRB	香港淺水灣海灘道28號 麗都商場 1樓107號舖	129	基本租金或 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	二零一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五日	三年
11. The Pawn	香港灣仔 船街18號 莊士敦道第60、 60A、62、 64及66號1樓 第7號舖，2樓 第11號舖	519	基本租金或 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四年
	香港灣仔 船街18號 莊士敦道 第60、60A、62、 64及66號3樓頂部 及地下升降機 大堂部分	不適用	特許費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四年
12. CNW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樓1號舖	68	基本租金或 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日	不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餐廳名稱 序號 / 用途	地址	食環署許可的 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租金類別	租賃／特許 開始日期	租賃／特許 屆滿日期	現有年期的 可重續年份數目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1樓獲發牌照範圍	不適用	特許費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日	不適用
13. SML	香港銅鑼灣 時代廣場11樓 第1105號舖	519	基本租金或 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香港銅鑼灣 時代廣場11樓 第1105號舖 屋頂平台	47	特許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14. CEX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 平台3樓第313號舖	126	基本租金或 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有關我們CHP的地點，我們並無接獲各業主有關彼等或不會重續我們的租約或(可予重續租約)租金出現與市場價格不一致的大幅增加的任何指示。

牌照及批准

食品相關許可制度

除在香港的業務經營所需牌照外，我們亦須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為我們餐廳的經營取得指定牌照。有關法律法規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以下圖表列示我們須就餐廳及食物製造廠業務經營取得的牌照類別：

	發證機關	Classified 餐廳 ^(附註3)	The Pawn	SML	CBCL
普通食肆牌照	食環署	√ ^(附註1)	√	√	不適用
食物製造廠牌照	食環署	√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
小食食肆牌照	食環署	√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酒牌	酒牌局	√ ^(附註5)	√	√	不適用

附註：

1. 僅CRB需要普通食肆牌照。
2. CBCL、CNW及CHP生產烘焙產品、冷凍面團、奶酪、沙律、甜點及湯須取得食物製造廠牌照。
3.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4條，由於CCK僅為投資銀行的僱員提供餐飲服務，故其毋須遵守任何許可規定。
4. CCR、CEX、CHV、CMB、CSK、CSP及CTH均擁有小食食肆牌照。
5. CCK、CNW及CHP不售酒精飲料，因此毋須取得酒牌。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須牌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及經營13家餐廳及食物製造廠。除下文及本節「法律訴訟程序」及「不合規事項」多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i)其所有香港餐廳及食物製造廠所需有關牌照；及(ii)就銷售酒精飲料供場所消費的各餐廳獲得酒牌。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為有關牌照申請續牌。董事認為我們重續相關牌照概不存在任何障礙。

本集團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餐廳概無任何扣分記錄。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餐廳的牌照詳情：

牌照類別	餐廳/ 食物製造廠	牌照編號	持牌人	許可面積 (平方米) (概約)	到期日
食物製造廠牌照	CBCL	2911803761	Classified Limited	218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CNW	2918803724	Classified Limited	68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CHP	2915802298	Classified Limited	13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小食食肆牌照	CSK	3198800492	Classified Limited	117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CCR	3118801251	Classified Limited	40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CSP	3115800327	Classified Limited	163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CEX	3118803567	Classified Limited	126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CTH	3112803705	Classified Limited	101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CHV	3112803802	Classified Limited	84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CMB	3112802623	Classified Limited	48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普通食肆牌照	CRB	2215801535	Classified Limited	129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The Pawn	2212803664	TPL	519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The Fat Pig (附註1)	2212804977	SMLL	519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酒牌 (附註2)	The Pawn	5212802677	MEJIA MARTINEZ, Jorge Luis (總經理)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CSP	5215820294	ESPIRITU Marlowe Villegas (酒保)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The Fat Pig	5212804415	Ip, Chi-Hei (餐廳助理經理)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
	CSK	5298820262	LAW Conchita P (主管)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CRB	5215820726	DEMIT, Maria Jycel Jiji Dimaandal (店員)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CEX	5218820967	SARACANLAO Connie Garcia (餐廳經理)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CMB	5212823973	TAMANG Alesh (侍應)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
	CCR	5218800503	RUMBAUA Nezzar Ordonio (侍應)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CTH	5212821597	LIMBU, Sumeena (侍應)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CHV	5212821700	MESA, Flora Gersaniba (初級主管)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牌照類別	餐廳／ 食物製造廠		牌照編號	持牌人	許可面積 (平方米) (概約)	到期日
水污染管制 牌照 (附註3)	SML	WT00020969-2015	SMLL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CMB	WT00021232-2015	Classified Limited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CHV	WT00021045-2015	Classified Limited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CEX	WT00021191-2015	Classified Limited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CHP	WT00021233-2015	Classified Limited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CNW	WT00021234-2015	Classified Limited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CCR	WT00021459-2015	Classified Limited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CTH	WT00021404-2015	Classified Limited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CSP	WT00021400-2015	Classified Limited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CRB	WT00021411-2015	Classified Limited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The Pawn	WT00021386-2015	TPL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CSK	WT00021492-2015	Classified Limited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CBC	WT00022502-2015	CBCL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The Fat Pig的普通食肆牌照亦允許戶外座位區，許可面積為46.50平方米。
2. 倘本集團終止僱傭持牌人，所有持牌人已簽訂無條件同意書以簽訂有關酒牌轉讓的轉讓文件。
3. 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CCK不符合食物業規例中餐廳的定義，因此毋須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音樂的使用

除上文所述的牌照外，於業務過程中，我們於我們的餐廳播放音樂及歌曲以供客戶娛樂。我們餐廳所播放的音樂須繳納牌照費。於香港，於知識產權署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註冊使用音樂及歌曲的特許機構為CASH、PPSEAL及HKRIA。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餐廳已獲HKRIA及PPSEAL頒發牌照以使用HKRIA及PPSEAL管理的音樂。執照詳情如下：

餐廳	持牌人	HKRIA		PPSEAL	
		牌照編號	許可期限	牌照編號	許可期限
CCR	Classified Limited	35349-RET-009-196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L855664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CMB	Classified Limited	35350-RET-009-196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L85566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CEX	Classified Limited	35351-RET-009-196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L855666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CSK	Classified Limited	35354-RET-009-196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L85566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CTH	Classified Limited	35356-RET-009-196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L85567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CHV	Classified Limited	35352-RET-009-196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L855667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CSP	Classified Limited	35355-RET-009-196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L855669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CRB	Classified Limited	35353-RET-009-196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L855663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SML	SMLL	35448-RET-009-091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L85598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The Pawn	TPL	35449-RET-009-092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L86014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我們並無於我們的CNW、CHP及CCK所在場所播放任何音樂，因此毋須自HKRIA、PPSEAL或CASH取得任何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於我們的餐廳播放未經許可的音樂而收到HKRIA、PPSEAL或CASH的任何通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我們與一名獨立音樂顧問訂立一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36個月的音樂諮詢協議（「音樂諮詢協議」），以（其中包括）就我們餐廳的音樂策略提供意見以及就許可事宜聯絡唱片公司。根據音樂諮詢協議，我們於首十二個月期間、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第三個十二個月期間分別需要每月支付25,000港元、29,167港元及33,333港元的費用。

業 務

僱員

本集團的員工均居於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傭合共258名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層	7
人力資源及行政	2
銷售及市場推廣	5
財務及會計	5
採購	4
餐廳員工	
廚師及廚工	119
樓面員工	116
總計	<u>258</u>

董事認為餐廳業務以服務至上為理念，全體職員對本集團餐廳發展的成功起著不可磨滅的作用。尤其是，董事認為，必須優先考慮對我們的樓面員工進行專業培訓，重視其持續提升，以確保向客戶提供細心、周到的服務，熟練製備的菜式及美味菜肴。由於我們的餐廳業務需要大量的僱員進行經營，故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本集團開支的絕大部分。除我們的全職員工外，由於生病或員工休假而可能出現員工不足時，我們僱傭按小時支付薪金的臨時工。

員工留任、獎勵及鼓勵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倚賴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人數的合資格僱員、餐廳經理、服務生，尤其是廚師的能力。董事認為，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將有助於留住員工及提高生產力。

為盡力挽留員工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奉獻，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為表現突出的僱員提供晉升及獎勵。本集團設立適用於餐廳員工的僱員月度獎勵及僅適用於高級管理層人員／餐廳經理的季度獎。我們已在本集團採納公開政策以鼓勵公開及透明。此外，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表彰彼等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我們平均年度員工流失率分別約78.1%及70.3%，按年內離職員工人數除以年末員工總數計算得出。

促進工作環境安全

為符合當地監管規定，本集團致力於為我們的僱員營造及保證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確保我們的業務在安全環境下運營及確保我們的員工知情，我們已為所有餐廳員工設立並實施工作場所安全指引，明確工作場所安全政策，並改進現場作業安全。發生任何事故將會報告予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並作相應處理。董事認為，該等措施有助於減少僱員發生工傷的次數及降低其嚴重度，並充分有效地預防嚴重工傷事故的發生。該等指引已列入我們的員工手冊，會在聘用時發放予員工。員工手冊亦載有關於員工行為及培養標準、禁止貪污受賂、工作時間、員工福利、媒體及名人接待與員工發展、培訓及評估等的資料。本集團認為僱員工作是否令人滿意是我們餐廳營運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因此，在我們的員工手冊中，我們亦載有僱員在對其工作有任何不滿的情況下可啟用的有關程序。

勞動糾紛、事故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曾出現任何與僱員工傷有關的勞動糾紛或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發生24起僱員工作相關意外事件，導致僱員賠償索償。我們存有員工遭受的所有工傷的記錄，以便對工傷情況進行監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索償中，14起已經解決，均未引致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於往績記錄期，就工傷支付的賠償總額約為0.3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有九起提交僱員賠償的意外事件案例尚未解決，其詳情載於本節「法律訴訟程序」及「於The Pawn發生的事件」等段。

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其中包括)醫療福利、餐補及交通補貼。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應向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全體員工支付的所有工資及福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分別為約57.6百萬港元及62.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38.2%及35.4%。員工成本的假定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員工成本－假設波幅」一節。

業 務

招聘

餐飲業招聘人手競爭極大，尤其是招聘餐廳員工，包括廚師、收銀員、廚工及樓面員工。本集團致力於向潛在候備人選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福利、酌情花紅、重點培訓及內部晉升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在當地報紙、招聘網站上登載廣告，在我們網站上登載招聘廣告以及透過招聘代理機構從公開市場中聘請員工。對於我們透過招聘代理機構僱用的員工，我們就成功聘用由招聘代理機構介紹的員工向招聘代理機構支付佣金。

強制性公積金

根據香港法例規定，我們已將所有員工納入強制性公積金。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適用勞動及社會福利法例及規例，並已根據該等法例及規例作出相關供款。


如本節「保險」一段所述，本集團為員工投購多種保險保障工傷、醫療及團體意外身故等。

環境事宜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香港的環保法律及規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符合環保規定」一節。此外，董事認為，彼等在經營食品及飲料業務時應承擔社會責任，當中應顧及可能影響環境的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餐廳已取得水污染牌照。本集團亦已在本集團內實行政策確保我們的營運極少浪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花費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垃圾收集及處理開支；及(ii)油脂罐清理開支，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此外，我們亦支付污水處理服務費，包括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以及基於用水量計算的費用。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合規成本不屬重大。

業 務

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品牌知名度連同優質食品及服務是本集團取得營運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的餐廳以本集團擁有的三個商標(即 **Classified**、 及 **SML**) 經營。因此，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在我們所有餐廳(不包括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在印度尼西亞經營的Classified) 營運所在地香港註冊商標。我們亦已與Hethel Limited(一間由Tom Ailkens先生擁有的公司) 就使用「The Fat Pig」商標訂立許可協議。此外，我們是(其中包括) 域名www.classifiedgroup.hk的註冊所有人。有關我們商標及域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 知識產權」分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可能構成威脅或尚未了結的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訴訟程序，亦無收到任何相關侵權賠償通知，不論以原告或被告身份。此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餐廳透過使用與本集團的餐廳相同或類似的名稱，而冒充本集團旗下餐廳。

法律訴訟程序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面臨多項索償，包括僱員遭受的人身份害索償。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提出的有關索償於餐飲行業中屬常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九宗進行中的僱員賠償案件，所有案件均由我們的僱員賠償保單全額承保。

於The Pawn發生的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The Pawn發生了一場火災事件(「事件」)。該事件導致三人受傷。三名傷者中有兩名為我們的僱員(為糕點廚師及廚師領班)，第三名傷者當時正在The Pawn接受職位面試，故並非本集團僱員。上述三名人士遭受燒傷並獲送往醫院接受治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事件中受傷的兩名僱員均已辭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該三名傷者或彼等法律代表採取法律行動的通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收到兩份就未能向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而違反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條、第6A(2)(b)條、第6A(2)(c)條及第6A(3)條發出的傳票(「傳票」)。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經與勞工處討論，我們承認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遭指控的其中一項控罪，並被處以罰款1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罰款已全數支付。向本集團發出的第二份傳票經已撤回。

業 務

事件發生之後，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成立健康及安全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操作人員組成）監察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政策及程序的審查及落實情況，有關政策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確保向所有現有及新餐廳員工提供定期培訓；
- 安排外部設備供應商檢查潛在漏油情況；
- 於廚房內張貼標誌提醒員工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至關重要；
- 制訂火災疏散程序；及
- 定期檢討健康及安全政策。

除上文所述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並無牽涉可能對我們營運、財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實際或受威脅的申索或訴訟。

不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法例及規例。該等不合規事件包括(a)本集團未能在前公司條例規定的時間範圍內作出登記；(b)於相關牌照申請階段，本集團若干餐廳曾無牌開展經營活動；(c)本集團曾未經屋宇署批准進行若干建築工程及(d)本集團所有餐廳及食物製造廠業務曾無水污染管制牌照。

除下文所載若干不合規事件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違反適用法例及規例的任何過往及重大不合規事件。

董事認為，(i)毋須就下文所載不重大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及(ii)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並無引致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與本集團的經營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責任	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狀況	本集團為防止再發生不合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 PRGIL 及 PRGML 未能於前身為公司條例第 92(3) 條所規定的時間內備案其註冊地址變更。	不合規事件並非有意為之，而是由於分別負責監察及處理秘書事務的前財務總監及外部公司秘書不慎疏忽/失察導致。	所涉事公司及失責的公司各高級人員可被處最高 10,000 港元的罰款，倘持續失責，則可另處每日 300 港元的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正式作出所有必要備案且本集團並無因不合規自公司註冊處收到任何通知。	本集團已委任李啟良先生（「李先生」）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以監管本集團的一切秘書事宜及監管日後遵守公司條例的情況。
			據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本公司不再違反前身為公司條例第 92(3) 條，對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職員處以潛在罰款的可能性不大。	於[編纂]後，我們亦委任法律顧問定期提供有關適用於我們經營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

業 務

本集團為防止再發生不合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措施	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狀況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責任	不合規理由	不合規事件詳情
<p>本集團已委任李先生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以監管本集團的一切秘書事宜及監管日後遵守公司條例的情況。</p> <p>於[編纂]後，我們亦委任法律顧問定期提供有關適用於我們經營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assified Limited、SMLL及CBCL均透過於所規定的期限外召開彼等各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糾正違規，且本集團並無自公司註冊處收到任何載有彼等因有關違規而須遭受潛在罰款的任何通知。</p>	<p>就違反關於在規定時限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管規定而言，相關公司及該公司各高級人員將被處最高50,000港元的罰款，倘持續失責，將被處每日300港元的罰款。</p>	<p>不合規事件並非有意為之，而是由於分別負責監察及處理秘書事務的前財務總監及外部公司秘書不慎疏忽／失察導致。</p>	<p>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Classified Limited、SMLL及CBCL未能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11(1)條所規定於註冊成立日期起18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p>
	<p>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本公司不再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11(1)條，對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職員處以潛在罰款的可能性不大。</p>			

業 務

本集團為防止再發生不合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措施	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狀況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責任	不合規理由	不合規事件詳情
<p>本集團已委任李先生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以監管本集團的一切秘書事宜及監管日後遵守公司條例的情況。</p> <p>於[編纂]後，我們亦委任法律顧問定期提供有關適用於我們經營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p>	<p>最近本集團已經審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近財政年度的賬目已經審核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遞，且本集團並無自公司註冊處收到任何通知。</p> <p>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本公司不再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22條，被潛在罰款或對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職員發起刑事檢控的可能性不大。</p>	<p>就未能於各自股東週年大會上呈遞其經審核賬目而違反相關監管規定而言，該公司及該公司每名負責人各自可被處最高300,000港元的罰款，倘蓄意違規，可被處12個月監禁。</p>	<p>不合規事件並非有意為之，而是由於分別負責監察及處理秘書事務的前財務總監及外部公司秘書不慎疏忽／失察導致。</p>	<p>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PRGIL、PRGML、Classified Limited、SMLL及CBCL未能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22條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九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遞經審核賬目。</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責任	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狀況	本集團為防止再發生不合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措施
<p>CCK未能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業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p>	<p>由於CCK作為員工餐廳營運，豁免取得食物業牌照，故我們負責開設新餐廳的前經理確實認為毋須申請商業登記證。</p>	<p>根據第15條，未按第5條規定提出申請的人士可被處以5,000港元的罰款及一年監禁。</p>	<p>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已為CCK取得商業登記證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不合規自公司註冊處收到任何通知。</p>	<p>本集團已委任李先生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以監管本集團的一切秘書事宜及監管日後遵守公司條例的情況。</p> <p>於[編纂]後，我們亦委任法律顧問定期提供有關適用於我們經營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p>
			<p>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已取得商業登記證，被潛在罰款或對董事及／或高級職員發起刑事檢控的可能性不大。</p>	

業 務

本集團為防止再發生 不合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 所採取的措施	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狀況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責任	不合規理由	不合規事件詳情
<p>本集團已通知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經營的餐廳不得在無有效牌照情況下經營業務。</p> <p>於[編纂]後，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提供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定期更新資料。</p>	<p>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得普通食肆牌照及在不符合規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收到任何警告，亦無針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潛在檢控行動。</p> <p>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因有關不合規而對Classified Limited、其董事及／或高級職員發起檢控的風險極低，原因是我們不再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p>	<p>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3)(a)條，Classified Limited的董事可被處最高50,000港元罰款及6個月監禁以及每日罰款900港元。</p>	<p>我們獲悉相關物業裝有火警警報器，操作方式不符合相關消防部門的規定。由於業主負責有關消防系統的維護，而餐廳物業不能全面符合消防部門的規定，因此業主未能合規會造成普通食肆牌照由臨時牌照轉換為非臨時牌照出現延遲。因此，臨時牌照轉換為非臨時牌照出現延遲乃由於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造成。</p>	<p>在臨時食肆牌照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後而普通食肆牌照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前尚未取得的情況下，CRB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期間繼續經營。</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責任	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狀況	本集團為防止再發生不合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措施
CHV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二月以雪糕勺出售雪糕而其小食食肆牌照並無相關批註而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	不合規為無意且由於負責有關事宜的僱員不熟悉食物業規例而無心之失。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3)(a)條，Classified Limited的董事可被處最高50,000港元罰款及6個月監禁以及每日罰款900港元。	CHV員工已獲知會停止以雪糕勺出售雪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食環署有關我們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的通知。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委員會，由(其中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以監督、監察及執行措施以確保日後並無進一步不合規。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因有關不合規而對Classified Limited、其董事及／或高級職員發起檢控的風險極低，原因是我們不再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	於[編纂]後，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提供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定期最新資料。

業 務

本集團為防止再發生 不合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 所採取的措施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責任	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狀況	不合規事件詳情
<p>我們已實施一項政策，即所有有關於本集團租賃的物業上的建築工程須獲得我們的董事批准並取得有關建議工程是否符合香港法例的法律意見。我們亦委任 Deceesse Alain Claude (「Deceesse 先生」，PRGML 的行政總裁) 監控該政策的實施及內部合規情況。</p>	<p>由於負責有關事宜的僱員在將天篷安裝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後未能確保合規。</p>	<p>任何人(包括公司及／或其董事)明知而違反建築物條例第 14(1)條，未經屋宇署事先批准建設例建築工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 400,000 港元的罰款及監禁兩年。</p>	<p>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向屋宇署告知兩個天篷已正式拆除及整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 CTH 位置的物業擁有人告知彼等已收到屋宇署將就有關不合規事宜提起檢控程序的通知。</p>	<p>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我們獲我們的 CTH 位置的物業擁有人告知彼已獲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條例 (「建築物條例」) 第 14 條所規定的屋宇署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已安裝兩個天篷。</p>
<p>據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兩個天篷已拆除及整改，被潛在罰款或對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職員發起刑事檢控的可能性不大。</p>				

業 務

本集團為防止再發生不合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措施	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狀況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責任	不合規理由	不合規事件詳情
<p>Decesse先生將透過監控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即將到期日期和及時協調籌備及遞交相關牌照的續期申請而監控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續期。</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其13間餐廳及食物製造廠取得所有必要水污染管制牌照，以及本集團並無自環保署收到任何檢控通知。</p>	<p>任何人犯第9條的罪行可處監禁6個月及(a)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b)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於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p>	<p>有關遺漏乃由於本集團委任處理與業務營運有關的牌照事務的外部顧問的不慎疏忽所致。</p>	<p>本集團的餐廳及食物製造廠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條，於開展其各自的業務經營(其涉及將廢物排入水管管制區域的共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前並無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p>
<p>我們亦向法律顧問尋求有關日後開設新餐廳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法律意見。</p>	<p>據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本集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式取得所有相關水污染管制牌照，因過往的失責而對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職員發起刑事檢控的風險極低。</p>			

業 務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負責制訂內部控制措施並監督其實施情況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為合理保證經營、報告及合規方面的目標能夠實現而設計)的有效性。

鑒於我們曾於往績記錄期出現的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委聘獨立內部控制審核人(「內部控制審核人」)協助本集團及獨家保薦人按協定的審查程序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就該系統的改進及糾正特定弱項提供建議。

我們於收到發票後對內部控制審核作出進度付款。工作範圍包括審核(其中包括)(i)食品安全管理；(ii)食品飲料許可管理；及(iii)工作場所安全。內部控制審核人執行有關我們的內部控制的工作並提出建議。

因此，我們已修改並採納若干新的內部控制流程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內部控制審核人於執行跟進審核後發出的內部控制報告確認了新流程的實施。

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於[編纂]後持續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

- (i)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我們一直貫徹採取下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

重點範圍

本集團一直採取下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食品安全管理

我們已成立健康和 safety 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健康和 safety 政策的實施。

我們[已]為餐廳管理實施食品法典，其中涉及食品採購，食品採購、食品驗收、食品展示和上菜、食品包裝、食品運輸及食品處置等食品安全管理程序。

業 務

食品飲料許可管理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所有合規相關事宜，包括營業執照及食品安全相關合規事宜。

我們已實施了許可證管理政策，列明員工應採取的必要程序，以確保對許可證屆滿日期進行適當監控，並採取適當步驟確保重續有關許可證。

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已成立健康和 safety 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健康和 safety 政策的實施。

我們對健康和 safety 政策進行內部檢討，並進一步安排為餐廳員工提供最新的健康和安全管理程序培訓。

- (ii)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君如先生、陳建強醫生及吳晉輝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彼等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或一般管理經驗。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和義務，以確保遵從有關監管要求。特別是，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對可提高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的可能不當行為的關注的任何安排；
- (iii) 我們目前聘用外部專業顧問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督本集團遵從適用於我們的餐廳運營的法律法規的相關人員提供培訓；及
- (iv) 我們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出席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

此外，執行董事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

業 務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於往績記錄期出現的大部分不合規事件均已得到解決或糾正。然而，本集團仍因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而存在須承擔責任的可能。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本集團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的情節很輕；倘被定罪，被判處最高刑罰的可能極低；幾乎不存在附屬公司董事會被判處監禁刑罰的可能；及存在有利於附屬公司及董事的減輕因素可減輕裁判官可能判處的罰款。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彼等可能因上述於[編纂]或之前出現的不合規事件而產生或遭受的罰款、和解金及任何相關開銷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計及(i)本集團已全面糾正所有不合規事件(如適用)；(ii)本集團已執行(或(如適用)將執行)上述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iii)自實施有關措施以來並無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及(iv)不合規事件乃無意之舉，並不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信或欺詐行為，更無產生對執行董事品格的任何質疑，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執行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下的合適性，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下的[編纂]合適性，而本集團已採取的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乃充足有效。董事認為，以上披露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獨家保薦人於考慮上述因素並檢討內部控制措施後，贊同董事的觀點，即(a)本集團已採取的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乃充足有效；及(b)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嚴重影響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下的合適性及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下的合適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進行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子超先生	42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事宜及擔任本集團合規主任	不適用
羅揚傑先生	36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市場推廣	不適用
龐建貽先生	39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	不適用
陳建強醫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履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不適用
鄭君如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履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不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晉輝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履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不適用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目前職位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Alain Claude DECESSE 先生	45	PRGML的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負責本集團餐廳業務營運的監督及管理	不適用
李啟良先生	42	財務副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以及公司財務及公司合規事宜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42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以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與羅先生及龐先生共同成立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宜。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聖休學院，獲得法理學學士學位。於成立本集團前，黃先生於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分別擁有三年及六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黃先生任職於倫敦的KPMG UK Limited (一家提供審核、稅務及諮詢服務的專業服務公司)，擔任見習特許會計師，負責進行審核工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黃先生加入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 (一家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 擔任投資銀行家，當中他曾處理多項交易，包括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私有化。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黃先生加入Henderson Land Real Estate Agency Limited (一家基於香港的物業發展商) 擔任副總經理，並負責領導多項併購交易；審核業務計劃及進行財務分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

羅揚傑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與黃先生及龐先生共同成立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市場推廣。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普林斯頓大學，獲得建築學學士學位。本集團成立前，羅先生於餐飲及酒店業擁有數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羅先生任職於文華東方海德公園酒店（一家倫敦豪華酒店），彼最後任職管理培訓生，負責協助酒店內各餐廳的管理。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在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s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豪華酒店集團）任職項目協調員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職助理項目經理，負責管理酒店集團的多個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羅先生共同成立Blake's Real Estate Limited，Blake's Real Estate Limited為一間香港物業發展公司，專注於精品住宅項目；彼亦為其董事，負責為投資項目提供意見。

羅先生積極參與多個香港特區政府諮詢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羅先生擔任香港旅遊業策略小組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羅先生擔任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方便營商諮商委員會非正式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羅先生獲委任為教育局資歷框架餐飲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彼獲委任為香港國際機場藝術及文化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羅先生成為食物及衛生局轄下酒牌局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之前，羅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暉賢有限公司	活動管理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不再經營業務
天華實業有限公司	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	從未開始業務

羅先生確認，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且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擔任該等公司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該等公司解散並無牽涉不當或不法行為。

羅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

龐建貽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與羅先生及黃先生共同成立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波士頓麻省理工學院，獲得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學士學位。

龐先生與其父親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共同創辦了大亞洋酒（於香港進口及分銷優質葡萄酒），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共同創辦了古巴煙草（從事雪茄貿易）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共同創辦了Etc Wine（於香港進口及分銷優質葡萄酒）。龐先生為上述三間公司的董事，分別負責向國際葡萄園採購葡萄酒及採購雪茄並於香港發展及建立銷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為大亞洋酒的餐飲服務供應商及Etc Wine的面包及奶酪供應商，而大亞洋酒及古巴煙草為本集團的葡萄酒、茶、樽裝水及雪茄供應商。有關大亞洋酒、Etc Wine及古巴煙草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龐先生近年獲取的多項獎勵及榮譽認可彼於葡萄酒業的貢獻，包括法國農業部於二零零八年就烹飪、法式「生活藝術」的傑出服務頒授的*Chevalier de l'Ordre du Mérite Agricole*，以及羅先生於Decanter Power List 2013獲選為全球葡萄酒行業50名最重要人物之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龐先生再獲法蘭西共和國總統頒授*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以表彰其對法國與香港之間商業文化交流的貢獻。

龐先生亦積極參與多個公眾諮詢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龐先生擔任香港旅遊業策略小組成員。自二零一三年起，龐先生擔任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龐先生目前亦為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Hong Kong-Europe Business Council)委員及The Y.Elites Group Association Limited轄下Committee of the Cultural & Arts Research Group的副主席。

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之前，龐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業務性質	業務性質			
卓邦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	不再經營業務

龐先生確認，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且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該公司解散並無牽涉不當或不法行為。

龐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5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醫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獲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牙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得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牙科全科醫學系院士資格。陳醫生是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執業牙醫。於二零零四年，彼獲得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頒授「十大傑出青年」獎。於二零一一年，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太平紳士。自二零零七年起，陳醫生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的名譽臨床副教授。自二零一一年起，陳醫生亦為中國暨南大學客座教授。於二零零三年，陳醫生獲選為香港牙醫學會會長。陳醫生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為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前任非全職顧問，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為策略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前任非官方委員。於二零零七年，陳醫生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零年起，陳醫生獲委任為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成員及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起，陳醫生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主席，並自二零一六年起為會長。於二零一三年，彼獲任命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成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成員及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陳醫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陳醫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培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98)，主要從事中藥的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之前，陳醫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進明發展有限公司	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	從未開始業務
世栢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	不再經營業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Master Control Limited	物業控股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不再經營業務
宏彩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不再經營業務
新烽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	不再經營業務
富圖利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不再經營業務
合洋發展有限公司	未開展業務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從未開始業務
智安貿易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不再經營業務
偉利事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不再經營業務
亞洲聯合股份 有限公司	口腔護理 產品貿易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不再經營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醫生於下列在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亦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Fortune Investment Pty. Ltd	物業控股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	公司自願撤銷註冊	不再經營業務

陳醫生確認，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且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擔任該等公司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該等公司解散並無牽涉不當或不法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醫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

鄭君如先生，4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Keble學院，獲東方研究(日本)文學士學位。鄭先生於投資及對沖基金業務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作為聯繫人首次加入Salomon Brothers(於數次收購後由花旗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最終收購的當時的一家位於美國的投資銀行)。此後，彼任職於Citigroup Global Market Asia Limited(花旗集團(一家跨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彼離職時的職位為負責領導Global Special Situations Group(其投資領域包括房地產、債務及股權)的大中華區投資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鄭先生於Claren Road Asia Limited(一家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擔任投資組合經理，負責建立和管理區域公司債券及主權債券組合。彼於亞太區貿易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亦持有證監會頒發的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鄭先生擔任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帝通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0)，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彼擔任開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以及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之前，鄭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Rea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物業控股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	不再經營業務
Pacific Privilege Limited	貿易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不再經營業務

鄭先生確認，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且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擔任該等公司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該等公司解散並無牽涉不當或不法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

吳晉輝先生，4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一九九四年六月及一九九五年分別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的經濟理學士學位、英國倫敦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法律學院的法律執業研究生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高等法院接納為律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接納為律師及現時為香港執業律師。吳先生於法律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吳先生為孖士打律師行(Mayer Brown JSM) (一家香港律師行，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稱為JSM，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前稱為Johnson Stokes & Master) 結構融資部的律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彼為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法律與合規部的債務資本市場法律顧問。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吳先生受僱於JPMorgan Chase Bank, N.A. (一家基於美國的全球金融服務公司)，最後職位為法務部副總裁及助理法律總顧問。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吳先生為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基於香港以大中華為重點的獨立投資公司)的法律顧問兼合規主任及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一家專注特別情況、陷入困境的情況、重組及後期增長型資本投資的私募股權公司)的法律總顧問。彼負責監督兩間公司的法律及合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宜，包括企業管治、基金管理、交易執行及盡職審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來，吳先生為Crosby Securities Limited (一家提供機構銷售、研究、公司接洽、自營投資、金融產品、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以及法律及合規主管，負責處理一切法律及合規事宜。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吳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委任的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DECESSE Alain Claude 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PRGML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餐廳業務的監督及管理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於一九八八年六月，Decesse先生自法蘭西共和國教育部亞眠區教育部門取得職業培訓證書－餐廳工人及技術學校證書－酒店管理／公共機構－選項B：服務，專業化1：餐廳 (Vocational Training Certificate - Restaurant Worker and Technical School Certificate - Hotel management/public authorities - Option B: Services, specialization 1: Restaurant)。彼於餐飲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主要從英國、杜拜及亞洲的餐廳工作獲得。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Decesse先生於多家由Sweet Potato Ventures Ltd (「SPVL」) (一家基於英國的投資及營運餐廳及休閒業務的公司) 營運的餐廳中工作。彼受聘於SPVL期間，最初首先出任總經理，其後成為營運總監，負責開發及推行約250名員工的員工培訓手冊程序、與供應商磋商及開發新餐廳。Decesse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間出任本集團的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財務、市場推廣、營運及人力資源等多個職能部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擔任一家杜拜餐飲公司Ikram Café LLC餐飲部門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特許經營安排進行商業磋商、培訓及招聘員工、業務策略及擴展我們的餐飲業務及於杜拜開設兩家餐廳。

李啟良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擢升為助理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調任為副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以及企業融資事宜。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負責公司條例下的企業合規事宜。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准會員，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員。李先生於會計擁有逾16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李先生在科暢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貿易公司）任職總會計師兼顧問，負責履行日常會計職責及編製每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李先生加入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酒店及酒店式公寓、餐飲業務及旅遊業務，股份代號：71），擔任會計師及其後擔任財務副經理，負責監督該集團會計團隊編製每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及年終財務報告。

概無高級管理人員現時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李啟良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先生的履歷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黃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黃先生的履歷載於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不競爭

除本文件所批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各自己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照本集團表現以薪金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業務經營有關的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市場薪金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編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酬金及薪酬待遇。董事亦可能獲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宿舍租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未動用年假撥備及退休金費用)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亦概無收取作為誘使加盟或於加盟我們時或作為失去職位補償的任何薪酬。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7。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認識到與其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企業管治

董事認識到在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和罷免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君如先生、吳晉輝先生及陳建強醫生。鄭君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根據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建強醫生、鄭君如先生及吳晉輝先生。陳建強醫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聘或續聘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晉輝先生、鄭君如先生及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我們已與合規股東訂立合規顧問協議，我們預期其重要條款如下：

- (a)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任期由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至我們就刊發在[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止，惟根據合規顧問協議條款提前終止則另當別論；
- (b) 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六A章規定合規顧問提供的有關諮詢服務及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本公司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及
- (c)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不符標準時，或對我們應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爭議在30日內無法解決)時，我們可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所容許的情況下終止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有權在向我們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或當我們嚴重違反協議時終止其委任。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在香港，我們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董事確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已遵守上述法例及規例。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參加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分別透過WGL、EFIL及PGL)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WGL、EFIL及PGL分別為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仍將為一組具支配權的股東，並將繼續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此外，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已經確認，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權益及投票權(無論直接還是間接)起，彼等已採取一致行動並一致表決通過有關本集團食品及飲料業務管理、發展及經營方面的任何建議決議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相關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且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業務重疊。

除本文件「羅先生的配偶於餐廳業務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已確認概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然而，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管理、財務、人力資源、行政、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質量控制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經營獨立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享經營團隊、設施及設備。本集團亦設有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促進業務有效經營。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擁有獨立的途徑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作。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有足夠人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經營。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載關聯方交易外，緊隨[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之間並無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對控股股東有任何經營上的依賴。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若干由董事會擔保的銀行融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26。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替代。所有擔保均由控股股東提供。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所有應收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將於[編纂]前結清。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營運收入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我們本身的會計部門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等財務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羅先生的配偶於餐廳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的配偶羅太太於Big Team Ventures Limited (「Big Team」) 擁有約59.25%股權，而Big Team持有佳民集團旗下公司。佳民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佳民集團的企業重組完成後持有佳民集團旗下公司。佳民集團在香港及新加坡從事餐廳營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及新加坡的10間餐廳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太太亦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民集團旗下餐廳的詳情如下：

編號	餐廳名稱	地址	有關餐廳的 控股公司	菜系
1.	208 Duecento Otto	香港上環荷李活道208-214號 太平大廈1樓A舖、地下及A及B舖部分	福才有限公司	意大利式
2.	22 Ship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0號嘉薈軒 商場部分地下6號舖	潤賢有限公司	西班牙式
3.	都爹利會館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號3樓及4樓	Top Glorification Limited	粵式
4.	Chachawan	香港上環荷李活道206號 地下低層及閣樓大部分	君勤有限公司	泰式
5.	Ham & Sherry	香港灣仔船街1-7號寶業大廈 地下3-4號舖	嶺瑞有限公司	西班牙式
6.	Aberdeen Street Social	香港鴨巴甸街35號PMQ元創方 JPC地下低層及地下	盈控有限公司	英式
7.	Meen & Rice	香港海灘道28號The Pulse 1樓113號舖	建京有限公司	粵式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號	餐廳名稱	地址	有關餐廳的 控股公司	菜系
8.	Esquina Tapas Bar	16 Jiak Chuan Road, Singapore	Hidden Glory Limited	歐式
9.	Fishschool Restaurant	香港西營盤第三街100號真光大廈 地下高層1號舖	More Earn Limited	西式海鮮
10.	Mak Mak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中庭 2樓217A號舖	光熙投資 有限公司	泰式

本集團餐廳與佳民集團餐廳之間業務劃分明確，彼此一直獨立發展、管理及運營

董事認為，本集團餐廳與佳民集團餐廳的業務劃分明確。本集團與佳民集團之間業務劃分的詳情載列如下：

佳民集團

餐廳創立

- 羅太太向我們確認，彼於二零零九年利用本身的財務資源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創立佳民集團，其他投資者均獨立於羅先生。佳民集團獨立於本集團經營餐廳業務。

所有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太太於Big Team (其將於佳民集團的企業重組完成後成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約59.25%權益，因此羅太太將成為佳民集團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由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利用其本身的財務資源創立，其後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羅太太結婚。本集團獨立於佳民集團經營餐廳業務。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於本公司擁有合共90%權益。
- 羅太太自本集團成立起從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表決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佳民集團

本集團

- 羅先生先前於佳民集團有限公司的下列附屬公司擁有股權：
 - (a) *Victory Rich Global Group Limited* (**「Victory Rich」**) – 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持有Victory Rich的10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羅先生將其於Victory Rich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安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安萬國際」，由羅先生以信託形式代羅太太持有33.33%權益）。
 - (b) 安萬國際 – 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羅先生以信託形式代羅太太持有安萬國際的33.33%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羅先生將該33.33%權益的所有權轉讓予羅太太。
 - (c) *Rising 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Rising Mark」**) – 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羅先生於Incredible Resources Limited (**「Incredible Resources」**) 擁有30%權益，而Incredible Resources為Rising Mark的股東之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羅先生將上述於Incredible Resources的30%權益轉讓予羅太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佳民集團

本集團

- (d) *Ideal Profit Corporation Limited* (**「Ideal Profit」**) – 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羅先生於多優有限公司 (**「多優」**) 擁有50%權益，而多優為Ideal Profits的股東之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羅先生將上述於多優的50%權益轉讓予羅太太。
- (e) *君勤有限公司* (**「君勤」**) – 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羅先生持有君勤的100%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羅先生將其於君勤的全部權益轉讓予羅太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持有佳民集團的任何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 Kit Yee Grace女士 (羅先生的姐姐／妹妹) 於Giant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Giant Mind」**) 擁有約10.2%權益，Giant Mind則於佳民集團的控股公司Big Team持有約65.98%權益。Lo Kit Yee Grace女士向我們確認，(i)彼為上述Giant Mind的10.2%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ii)彼並非代表羅先生持有該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先生於佳民集團的控股公司Big Team擁有約3.18%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先生及其父親分別間接持有Resto Holdings Limited (**「Resto Holdings」**) 33%及67%的權益，從而持有Big Team 2.39%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佳民集團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佳民集團及其他任何餐飲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控股股東於本集團的權益除外）。

管理層及董事會組成

- 羅太太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羅先生為佳民集團下列附屬公司的董事：
 - 羅先生為安萬國際、Victory Rich及Top Glorification Limited的董事，而安萬國際、Victory Rich及Top Glorification Limited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 羅先生為Duddell's Hong Kong Limited（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辭任該公司的董事。
 - 羅先生為君勤（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該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太太與佳民集團的任何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均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及其他職務或承擔任何職責，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餐廳的管理或營運。本集團獨立於佳民集團作出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佳民集團

本集團

- 龐先生為Top Glorification Limited、Victory Rich及安萬國際(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該等公司的董事。龐先生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uddell's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辭任該公司的董事。
- 羅先生與龐先生向我們確認，於出任上述公司的董事期間，彼等並無於上述任何公司或與之有關聯的餐廳承擔任何行政管理職責或參與日常營運。羅先生過去及現在仍為藝術委員會成員，就都爹利會館展示及活動策劃向都爹利會館的管理層提供意見。除為佳民集團藝術委員會的成員外，羅先生不會在佳民集團擔任任何日常行政職務。龐先生(作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及羅先生均無權領導佳民集團的管理、營運及／或發展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民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概無管理層重疊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其他董事或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在佳民集團擔任任何董事及其他任何職務或承擔任何職責或參與佳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餐廳的管理或營運。佳民集團獨立於本集團作出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佳民集團

本集團

經營獨立性

- 羅太太確認，佳民集團擁有完全分離的內部控制、財務、會計、庫務管理、採購、銷售及市場營銷、行政、資訊科技、法律及合規職能，其完全獨立於本集團的該等職能。此外，佳民集團並無使用由本集團擁有的任何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 佳民集團與本集團擁有完全獨立的員工，且彼等各自的員工薪酬並無關係。羅太太確認，佳民集團擁有獨立的員工團隊，可獨立於本集團處理日常營運。
 - 羅太太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佳民集團擁有獨立的供應商渠道，可採購餐廳營運所需的材料。儘管佳民集團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委聘共同的供應商，且該等供應商於日後可能受佳民集團及本集團委聘，但該等供應商亦受香港的餐廳共同委聘，佳民集團將按公平基準獨立與該等供應商進行交易。此外，自供應商採購材料的價格及合約條款乃由佳民集團採購人員在獨立於本集團採購人員的情況下磋商。
-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完全分離的內部控制、財務、會計、庫務管理、採購、銷售及市場營銷、行政、資訊科技、法律及合規職能，其完全獨立於佳民集團的該等職能。此外，本集團並無使用由佳民集團擁有的任何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 佳民集團與本集團擁有完全獨立的員工，且彼等各自的員工薪酬並無關係。我們擁有獨立的員工團隊，可獨立於佳民集團處理日常營運。
 - 我們的董事確認，佳民集團擁有獨立的供應商渠道，可採購餐廳營運所需的材料。儘管佳民集團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委聘共同的供應商，且該等供應商於日後可能受佳民集團及本集團委聘，但該等供應商亦受香港的餐廳共同委聘，本集團將按公平基準獨立與該等供應商進行交易。此外，自供應商採購材料的價格及合約條款乃由本集團採購人員在獨立於佳民集團採購人員的情況下磋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佳民集團

- 佳民集團不時自本集團採購麵包及奶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本集團採購麵包及奶酪應佔的成本分別約為64,000港元及156,000港元。羅太太確認，日後自本集團採購麵包及奶酪的交易金額預期仍然不屬重大。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Big Team集團銷售麵包及奶酪」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佳民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模式

- 佳民集團的歷史乃追溯至二零零九年，當時羅太太透過Luck Wealthy Limited出資設立208 Duecento Otto（於二零一零年開業）。自其成立以來，佳民集團專注於經營獨立的全方位服務餐廳，各餐廳以分立的品牌獨立營運及營銷。

本集團

- 本集團不時向佳民集團供應麵包及奶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佳民集團供應該等材料應佔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0.04%及0.09%。我們的董事預期，日後向佳民集團供應麵包及奶酪的交易金額仍然不屬重大。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Big Team集團銷售麵包及奶酪」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佳民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持續關連交易。

- 自二零零六年開設首間「Classified」餐廳以來，本集團主要經營過往所發展的11間餐廳連鎖。該連鎖乃以統一的「Classified」品牌營運及營銷。我們亦經營兩間全方位服務餐廳，即The Pawn及SML，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餐廳」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佳民集團

菜系、菜單及主題

- 佳民集團的每間餐廳均有獨特的菜系側重點，包括西班牙、中國、泰國、英國、意大利菜系或海鮮主題菜系，並提供該餐廳所獨有的菜單、主題及裝飾。
- 佳民集團供應英國菜的唯一餐廳是位於上環PMQ元創方的Aberdeen Street Social，而我們的英國菜主題餐廳「The Pawn」位於灣仔。此外，Aberdeen Street Social提供「The Pawn」並不供應的美食。

財務獨立性

- 羅太太確認，佳民集團擁有完全獨立於本集團的財務系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涉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佳民集團提供擔保、抵押及／或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的安排。
- 羅太太確認，本集團與佳民集團並無共享銀行融資。

本集團

- 我們的「Classified」連鎖餐廳供應西式休閒食品，包括但不限於漢堡、意大利麵及沙拉，並提供標準化的菜單及餐廳裝飾。
- 位於灣仔的「The Pawn」提供現代英式美食而「The Fat Pig」提供以豬肉為主的西餐。
-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餐廳並不與佳民集團的餐廳進行競爭，因為該等餐廳對尋求不同就餐體驗及美食的客戶具有吸引力。

-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完全獨立於佳民集團的財務系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涉及羅太太或佳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抵押及／或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的安排。
-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與佳民集團並無共享銀行融資。

基於上文並經考慮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及佳民集團乃於羅先生與羅太太結婚之前（即羅太太成為羅先生的緊密聯系人之前）創立；
- (ii) 羅太太以其個人財務資源及自獨立於羅先生的來源獲得的其他投資者創立佳民集團，本集團則由共同創辦人以彼等獨立於羅太太及佳民集團的自有財務資源創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集團及佳民集團並不受共同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羅太太於佳民集團的控股權益及龐先生於佳民集團的控股公司Big Team擁有的少數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佳民集團擁有任何權益。羅太太從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表決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民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存在董事職位及管理層重疊情況；
- (v) 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獨立於佳民集團，擁有完全獨立的內部控制、財務、會計、資金管理、採購、銷售及營銷、行政管理、信息技術、法律及合規職能；
- (vi) 本集團具有不同的業務模式，乃由於我們主要以統一的「Classified」品牌經營11間餐廳連鎖，佳民集團則主要側重於以分立品牌經營獨立的全方位服務餐廳；
- (vii) 我們餐廳與佳民集團餐廳提供截然不同的菜系，受不同客戶的喜愛；及
- (viii) 本集團與佳民集團在財務上相互獨立，

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認為，本集團餐廳與佳民集團餐廳在業務上有清晰的劃分。

鑒於自成立以來本集團與佳民集團之間明確的業務劃分、發展、管理及經營的獨立性以及於佳民集團的不同投資者權益，控股股東認為，尋求合併兩個集團並不適宜或適當。羅太太亦確認其無意於任何時候合併兩個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其他餐廳或餐飲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於生效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受控制人士」）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除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或互相或與任何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士或公司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且不論是為了盈利或其他目的) 經營、從事、投資或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方式，且不論是為了盈利、回報或其他目的) 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於香港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或授予特許權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從事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相似或對其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益；

- (b) 倘各契諾人獲提供或獲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項目或任何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不論直接或間接)：
- (i) 契諾人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七(7)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
 - (ii) 有關書面通知須載有一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有關新業務機會的資料及任何文件，以便本公司評估新業務機會的價值，並提供本公司所需一切合理協助，以便本公司就該新業務機會達致知情評估；
 - (iii) 契諾人須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者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 (iv) 於接獲契諾人書面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接納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免生疑問，除非本集團拒絕接受新業務機會或本公司並無於書面通知日期後一個月內處理該新業務機會，否則契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不得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 (v) 倘本公司於接獲契諾人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業務機會，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業務機會，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業務機會。倘本公司於30日要約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作出要求，契諾人應同意將要約期由三十(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六十(60)個營業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倘契諾人與本公司之間就任何新業務機會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引致競爭的問題出現意見分歧，有關事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 (c) (i) 倘任何受控制人士希望向第三方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現有業務，受控制人士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約通知」），載列其有意出售或轉讓現有業務予第三方、第三方的身份、將出售或轉讓的現有業務的價格以及任何其他重大條款；
 - (ii) 於要約通知被視為發出當日起計二十一(21)個曆日期間，要約通知構成不可撤回及獨家要約，按與向第三方買方出售的相同條款向本公司出售現有業務。倘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受控制人士其有意收購現有業務，則受控制人士須促使按要約通知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轉讓現有業務；
 - (iii) 於上文第(ii)項的21日期間屆滿後，倘要約通知中並無本公司可以接受的書面要約，則受控制人士將有九十(90)日與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最後協議並使向第三方買方的轉讓生效，以換取現金，價格為不少於要約通知所列明者，及條款不得以其他方式較要約通知所規定者更有利於受讓人。倘未能於該九十(90)日期間內實現轉讓，則受控制人士在未有再次遵守第c(i)至(iii)條的各項條文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出售現有業務。

各契諾人根據不競爭承諾已同意接受的限制，於以下情況下將不適用於該契諾人：

- (a) 任何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倘為該等股份，則該等股份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以下其中一項：
 - (i)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的資產）佔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其相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少於10%；或
 - (ii) 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或彼等合共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本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不論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候必須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聯繫人)持有較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更大的百分比；

- (b) 羅先生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藝術委員會成員；
- (c) 龐先生於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股權，惟龐先生不時於佳民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不超過佳民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及
- (d) 羅太太不時持有佳民集團權益且其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免生疑問，包括佳民集團的業務及任何未來擴充)。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生效期間」)並於發生下列事件當日(以最早者為準)不再有任何效力：(i)該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諾人共同不再於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因其他原因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者)；或(ii)股份將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1)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披露其決定基準；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以及有關履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及基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5)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並在容許的情況下設定任何條件；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股東相互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積極的關係。由於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護。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並將與將會構成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若干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於在聯交所[編纂]後，該等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年度交易總額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均低於5%，且下列各項交易的年度交易額均少於3百萬港元。因此，下列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則，悉數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領高亞太提供的銷售諮詢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訂約雙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的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銷售諮詢協議(「銷售諮詢協議」)，本集團就領高亞太有限公司向CBCL提供銷售諮詢服務而向其支付諮詢費。銷售諮詢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銷售諮詢協議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為654,000港元及66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高亞太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CBCL的15%權益。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領高亞太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的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於[編纂]後，銷售諮詢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向Big Team集團銷售麵包及奶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食物製造廠向Big Team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ig Team集團」)經營的若干餐廳出售麵包及奶酪(「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Big Team Ventures Limited的一家附屬公司Maxmount Global Limited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買賣產品訂立一項供應協議(「Big Team供應協議」)。根據Big Team供應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Big Team集團已同意購買產品，有關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成本將根據Big Team集團所訂購產品的項目及數量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品的年度交易額分別為64,000港元及156,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g Team Ventures Limited (Big Team集團的控股公司)由羅太太(我們的執行董事羅揚傑先生的配偶)擁有59.25%。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Big Team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於[編纂]後，Big Team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相關交易的所有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以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i)向大亞洋酒採購葡萄酒、茶及樽裝水（「商品」）；及(ii)向古巴煙草採購雪茄；(iii)向大亞洋酒提供餐飲服務；及(iv)向Etc Wine出售麵包及芝士（「產品」）。執行董事之一龐先生及其父親擁有大亞洋酒、古巴煙草及Etc Wine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大亞洋酒、古巴煙草及Etc Wine均為龐先生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於[編纂]後，與該等公司訂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大亞洋酒、古巴煙草及Etc Wine的歷史年度交易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概約)
(a) 向大亞洋酒購買葡萄酒、茶及樽裝水的成本	4,553	3,634
(b) 向古巴煙草購買雪茄的成本	25	56
(c) 向大亞洋酒提供餐飲服務的收益	17	234
(d) 向Etc Wine銷售產品的收益	—	4
交易總額：	<u>4,595</u>	<u>3,928</u>

持續關連交易

主協議

就與大亞洋酒、古巴煙草及Etc Wine（「龐氏關聯公司」）的交易，本集團訂立下列主協議（統稱「主協議」）：

- (a)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大亞洋酒就[編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大亞洋酒採購商品訂立一項採購協議（「葡萄酒採購協議」）；
- (b)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古巴煙草就[編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古巴煙草採購雪茄訂立一項採購協議（「雪茄協議」）；
- (c)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大亞洋酒就[編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大亞洋酒提供餐飲服務訂立一項服務協議（「餐飲服務協議」）；及
- (d)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Etc Wine Shop就[編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Etc Wine銷售產品訂立一項銷售協議（「Etc供應協議」）。

定價政策

根據有關主協議向本集團出售的商品價格以及我們根據有關主協議向龐氏關聯公司出售／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價格將基於主協議訂約方提供的價目表及報價。董事認為龐氏關聯公司於各主協議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以及我們向龐氏關聯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為確保各主協議的定價乃正常商業條款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就我們據此從龐氏關聯公司作出採購的相關主協議而言，我們亦將從提供相若產品或服務的兩名其他獨立方取得報價，而就向龐氏關聯公司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相關主協議而言，我們將確保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日後交易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主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應不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概約)
向大亞洋酒購買葡萄酒、茶及樽裝水的成本	4,000	4,120	4,244
向古巴煙草購買雪茄的成本	60	62	64
向大亞洋酒提供餐飲服務的收益	300	310	320
向Etc Wine銷售產品的收益	10	10	11
交易總額：	<u>4,370</u>	<u>4,502</u>	<u>4,639</u>

上限基準

主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 就葡萄酒採購協議而言，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根據葡萄酒供應協議供應的商品市價的預期增幅為每年3%；及(iii)本集團餐廳擴展計劃中對商品需求的預計增幅。
- 就雪茄協議而言，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根據雪茄協議供應的雪茄市價的預期增幅為每年3%；及(iii)客戶對雪茄的預期需求。
- 就餐飲服務協議而言，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餐飲服務協議項下食品及飲料成本的預期增幅為每年3%；及(iii)大亞洋酒對餐飲服務的預期需求。
- 就Etc供應協議而言，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Etc供應協議項下產品成本的預期增幅為每年3%；及(iii)Etc Wine對產品的預期需求。

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的豁免

由於主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各相關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超過0.1%但低於5%，故主協議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範圍內，在不獲豁免的情況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鑒於主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經常性性質，董事認為，遵守公告規定將會對本公司帶來繁重負擔及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以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並已透過與本公司討論該等交易進行盡職調查，且從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多項聲明及確認。根據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編纂]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 申請版本日期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文件 申請版本日期 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WGL	實益擁有人	30股	30%	[編纂]股(L)	[編纂]
黃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30股	30%	[編纂]股(L)	[編纂]
Lee Yuen Ching Charmaine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30股	30%	[編纂]股(L)	[編纂]
EFIL	實益擁有人	30股	30%	[編纂]股(L)	[編纂]
羅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30股	30%	[編纂]股(L)	[編纂]
羅太太	配偶權益 (附註3)	30股	30%	[編纂]股(L)	[編纂]
PGL	實益擁有人	30股	30%	[編纂]股(L)	[編纂]
龐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30股	30%	[編纂]股(L)	[編纂]
鄭志雯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30股	30%	[編纂]股(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字母「L」表示實體／個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黃先生實益擁有WGL全部股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WGL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Yuen Ching Charmaine女士，即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先生實益擁有EFIL全部股權。因此，羅先生被視為擁有EFIL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太太，即羅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羅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龐先生實益擁有PGL全部股權。因此，龐先生被視為擁有PGL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志雯女士，即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本面值10%或以上擁有權益的人士

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領高亞太有限公司	CBCL	1,500	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編纂]或以上的權益。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所持股份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下文「包銷－承諾」分節。各控股股東亦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的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 [編纂] </u> 股股份	<u>8,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面值 港元
1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
<u> [編纂] </u> 股於[編纂]完成時將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 [編纂] </u> 股根據[編纂]將配發及發行的[編纂]	<u>[編纂]</u>
<u> [編纂] </u> 股股份(合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計劃及[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編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股 本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若干情況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該等情況的總體概要載列如下：

- 除採納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除上述情況外，若干企業行動可能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之和的未發行股份：

- (a)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 (如有) 的總面值。

除根據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以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總面值的[編纂]。

股 本

該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以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進行的購回。

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本節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當前就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此類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狀及預期日後發展情況的看法以及本集團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本集團之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一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若干已進行約整調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據。因此若干表格中列為合計的數值未必為其前面數字的算術之和，而所列貨幣金額均僅為約數。

概覽

我們是二零零六年成立的香港食品及飲料集團。我們擁有並營運提供各類西餐的三個品牌休閒及全方位服務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營運三個不同品牌(包括Classified、The Pawn及SML)的13間餐廳。

我們餐廳的業務範圍可分為三種：(1)「Classified」品牌下的11間休閒餐廳，(2)提供現代英式美食的「The Pawn」品牌下的全方位服務餐廳，及(3)提供以豬肉為主的英式美食的「SML」品牌下的全方位服務餐廳。

除餐廳之外，我們還擁有及經營一間食物製造廠，為我們的餐廳及其他公司客戶(如酒店、餐廳、會所、咖啡店、咖啡室及超市)供應芝士、麵包及其他烘焙食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50.9百萬港元及17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2.6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述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

財務資料

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處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的共同控制下。因此，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已經並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可能不受我們控制，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因素以及下列因素。

香港的經濟增長及狀況以及香港有關餐廳業務的監管環境

由於除在印度尼西亞經營的一間特許經營「Classified」品牌餐廳外，我們的所有餐廳均位於香港，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易受香港經濟的影響。因此，如香港因不受我們控制的情況而經歷任何不利經濟狀況，例如當地經濟下滑、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或倘若地方當局採取對本集團或對餐飲行業整體構成額外限制或負擔的規例，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餐飲市場的發展

我們的未來發展及前景有賴於香港餐飲市場的發展。由於經濟的平穩發展，香港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亦穩步增加，外出就餐亦呈增長趨勢，二者共同促進香港餐飲市場的發展。

我們餐廳網絡中的餐廳數目及新開餐廳的啟動時間

我們幾乎所有的收益均源自餐廳的食品及飲料銷售。食品及飲料銷售受經營中的餐廳數目以及餐廳的總營業天數影響，而營業天數則受餐廳開門時間、因翻新而臨時中斷經營及關閉的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經營中的餐廳數目(按品牌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餐廳數目		
Classified	11	11
The Pawn	1	1
SML	1	1
合計	13	13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推出CRB，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餐廳數目維持不變。此外，The Pawn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暫時停業翻新，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重新開業，而SML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暫時停業翻新，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以The Fat Pig by SML重新開業。

下表載列有關所示各個期間我們經營的餐廳以及在適用期間新開餐廳的收益情況及餐廳數目的資料。

	期內 經營的餐廳	期內 新開的餐廳	總額
	(千港元，餐廳數目除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39,623	693 ⁽¹⁾	140,316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99.5	0.5	100.0
餐廳數目	12	1	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64,413	—	164,413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100	—	100.0
餐廳數目	13	—	13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推出CRB。
-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相關餐廳經營的收益總額並不包括來自銷售節日食物的收益968,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投入資本開支並產生包括推廣及廣告開支在內的經營開支，以在開設新餐廳之前透過提高知名度來建立顧客基礎。新餐廳由於初始階段的銷售額較低、啟動經營成本較高，需要一段啟動時間才能達到目標銷售額，因此通常毛利較低。每間新餐廳達到計劃經營水平、收支平衡點及達到回本點所需的時間各不相同。有關我們餐廳的收支平衡及回本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我們的餐廳－經營資料」一段。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設了一間新Classified餐廳CRB。CRB需時約五個月達到收支平衡點(指餐廳的月收益至少等於月開支的第一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RB尚未達到回本點。我們認為回本點是指餐廳的累計純利超過開設及經營這間餐廳的成本(包括招致的資本開支及持續現金及非現金經營開支)之時。

我們有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在香港開設兩間新Classified餐廳。我們在任何期間打算開設的新餐廳數目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日後我們能否成功開設新餐廳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吸引足夠的顧客前往我們的新餐廳，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

某一財政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指該年度符合可資比較餐廳資格的所有餐廳的收益。我們將可資比較餐廳界定為於所有比較期間均在營業的餐廳。例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開業的餐廳。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主要受每日每桌平均賬單數目及每張賬單平均消費影響。我們透過各種措施致力提升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包括不斷推出創新菜式、提升現有餐廳的裝修格調。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

可資比較餐廳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Classified	10	11
The Pawn	1	1
SML	1	1
	<u> </u>	<u> </u>
總數	<u> </u> 12	<u> </u> 13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	千港元	千港元
Classified	78,561	92,073
The Pawn	31,176	50,257
SML	29,886	22,083
	<u>139,623</u>	<u>164,413</u>
銷售總額		
每家可資比較餐廳每日平均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Classified	23	24
The Pawn	117	138
SML	82	80
	<u>35</u>	<u>37</u>
整體每日平均收益		
於比較期間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增加／(減少)百分比		
Classified		4.3%
The Pawn		17.9%
SML		(2.4)%
整體增幅		5.7%

總體每日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000港元增加5.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Classified及The Pawn的推動下，顧客數目增加及每位顧客每餐整體平均消費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顧客流量及顧客人均消費

我們的業務受到顧客流量及顧客人均消費變化的重大影響。我們透過每間餐廳的銷售點系統估算及記錄顧客人數。顧客人均消費衡量的是我們餐廳的銷售額除以相關餐廳的同期顧客人數。顧客流量及顧客在餐廳的人均消費受到(其中包括)宏觀經濟因素、我們的餐牌組合及定價、酌情消費模式及顧客口味變化以及大眾生活方式趨勢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可資比較餐廳的估計座位翻枱率及估計顧客人均每餐消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可資比較餐廳數目		
Classified	10	11
The Pawn	1	1
SML	1	1
總數	<u>12</u>	<u>13</u>
可資比較餐廳的估計座位翻枱率 ⁽¹⁾		
Classified	4.2	4.2
The Pawn	2.2	2.2
SML	2.2	1.9
整體平均座位翻枱率	<u>3.4</u>	<u>3.4</u>
估計顧客人均每餐消費 ⁽²⁾		
	港元	港元
Classified	124	130
The Pawn	290	371
SML	223	252
整體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	<u>159</u>	<u>177</u>

附註：

- (1) 估計座位翻枱率按顧客數目除以相關可資比較餐廳的座席數目乘以年內經營天數的結果計算得出。
- (2) 估計顧客人均每餐消費按收益總額除以年內相關可資比較餐廳的顧客數目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座位翻枱率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穩定。然而，整體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9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7港元，主要由於自The Pawn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翻新升級後價格上調，致使其估計顧客人均每餐消費上升。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受到我們成功增加現有餐廳收益的能力的影響。我們致力透過提升就餐體驗吸引回頭客及在非高峰時段吸引更多顧客等舉措，增加顧客流量及顧客人均消費，實現更高同店銷售額增長，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財務業績。

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的定價政策

決定每一餐牌項目的價格時，我們會考慮食材成本、飲料及提供的服務、目標經營溢利率、一般市場趨勢、季節因素及顧客購買力。每一餐牌項目的價格同樣倚賴本集團繼續接觸目標顧客及將成本的增加轉移到顧客身上的能力。我們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定價政策」一段。倘若我們未能吸引目標顧客或未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調整定價策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就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Classified品牌下不同餐廳的同一飲料及食品項目價格類似，只有CCK例外，CCK會在我們的正常價格基礎上提供約5%的折扣。CCK提供該折扣的原因是這間餐廳僅對一間投資銀行的僱員開放，而該銀行僅象徵性地收取我們120港元的租金。

食品及飲料是本集團採購的主要原材料。我們向當地供應商採購食材(如肉類、海鮮、麵包、蔬菜及冷凍食品)，我們並未與食材(咖啡豆、葡萄酒及飲料除外)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因此我們無法控制食材的價格水平。食材成本及價格波動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員工成本

餐廳經營在樓面上高度重視服務，而後廚同屬勞動密集，員工成本是我們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員工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我們的成功有重大影響，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培訓及留住我們的合格僱員(包括餐廳樓面及後廚員工)的能力。由於餐飲業僱員流失率普遍較高，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職業發展及晉升機會。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6百萬港元增長8.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2百萬港元，於各自年度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8.2%及35.4%。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內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根據本地勞動法對最低工資的規定，香港法定最低工資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小時3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小時32.5港元。預計香港以及餐飲服務業的薪資水平將維持上升趨勢。我們認為，我們的總員工成本佔收益總額百分比上漲的壓力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緩解：(i) 透過各類職業培訓項目提高員工生產力及提升我們的效率，(ii) 透過實施各種僱員保留計劃提高僱員忠誠度及激勵僱員，降低員工流失率，及(iii) 透過從現有餐廳中進行僱員的內部晉升、轉移及重新分配優化員工組合。

下述敏感度分析描述了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的假定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定的波動是5.0%及10.0%，與我們的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波動範圍一致。

假設波幅	+5%	-5%	+10%	-10%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員工成本變動	2,879	(2,879)	5,758	(5,758)
除稅前溢利變動	(2,879)	2,879	(5,758)	5,758
除稅後溢利變動	(2,404)	2,404	(4,808)	4,808

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員工成本變動	3,108	(3,108)	6,217	(6,217)
除稅前溢利變動	(3,108)	3,108	(6,217)	6,217
除稅後溢利變動	(2,596)	2,596	(5,191)	5,191

食品及飲料價格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是我們經營開支的第二大組成部分，而食品及飲料價格直接影響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8百萬港元增加7.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收益的25.0%及23.1%。我們經營中使用的主要食材是(但不限於)肉類、海鮮、麵包及麵粉、冷凍食品、蔬菜及調味料。我們已投入大量努力獲得既能滿足我們的品質標準，又具價格競爭力的原料的充分供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原材料」分節。但儘管我們採取了各種舉措，此類食材的價格及供給仍會受到不受我們控制的一些因素(包括能否獲得及需求)的影響，因為食品及飲料主要由香港的市場價格決定。

財務資料

除奶酪配料外，我們的食材及飲料(酒精及非酒精)均採購自供應進口配料的本地供應商。根據Ipsos的資料，西餐廳使用的主要原料的消費物價指數於往績記錄期整體上升。此外，倘我們採購原材料及食材的該等國家外幣兌港元升值，則會加重我們的採購成本。然而，因我們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目前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為應對此趨勢，我們已(其中包括)優化餐牌及調高特選菜式的價格、推出利潤較高的菜式、篩選其他提供類似質量及較低價格的食材供應商並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以取得更優惠的價格。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將繼續作為我們業務營運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的主要表現指標。

下述敏感度分析描述了於往績記錄期內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假定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定的波動是5.0%及10.0%，與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波動範圍一致。

假設波幅	+5%	-5%	+10%	-10%
------	-----	-----	------	------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變動	1,888	(1,888)	3,776	(3,776)
除稅前溢利變動	(1,888)	1,888	(3,776)	3,776
除稅後溢利變動	(1,576)	1,576	(3,153)	3,153

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變動	2,029	(2,029)	4,058	(4,058)
除稅前溢利變動	(2,029)	2,029	(4,058)	4,058
除稅後溢利變動	(1,694)	1,694	(3,388)	3,38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所有餐廳均在租賃或持牌的處所經營，租金或牌照費開支水平的變化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租賃及維護我們餐廳、食物製造廠、貯藏室及辦公處所的成本反映在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中。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0百萬港元增加23.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6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我們收入的15.9%及16.8%。

財務資料

具體餐廳的租金開支通常根據餐廳的大小及地點的不同而有差異。餐廳的持牌面積介於13平方米至519平方米。CHP及CCK分別根據特許經營安排按名義特許經營費零及120港元經營。CHP位於傢俱賣場，CCK位於投資銀行的辦公樓內。我們大部分餐廳租約的初始固定租期為一年至不超過五年，有些允許我們在重新協商租金及其他租賃條款後選擇續租。

我們的貯藏室及辦公處所租賃為固定租金。我們的餐廳租約多數要求租金確定為一筆明確的固定金額及基於月度營業額(如月度營業額超過一定金額)的固定百分比(介乎10%至15%)計算的或有金額(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具體條款而定)之和。此外，部分租金價格可能受租金調整條款的規限。對於訂立固定租金或是或有租金的租約，我們沒有任何偏好。對於本集團訂立的每份租約，我們都將考慮租金開支(考慮其按照固定或或有條款)佔所涉餐廳預期收益的百分比是否在我們可接受的範圍內(考慮預期顧客流量及預期顧客人均消費)。由於我們有意繼續開設新餐廳及擴張我們的餐廳網絡，我們預期日後我們餐廳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普遍增加。

季節性

由於消費模式隨季節變化，我們的收益會經歷季節性波動。於某些假日(如聖誕節及新年)及節日期間，我們的收益通常高於年內其他月份。一般而言，我們於春節及暑假期間的收益通常較年內其他月份為低，主要是由於假期期間人們常常出境旅遊，導致餐廳於相關期間的顧客數目減少。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確定對財務資料的編製十分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這些會計政策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大會計政策」。

此外，財務資料的編製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年末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呈報金額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的重大主觀估計、假設及判斷。此類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經驗及被視為相關

財務資料

的其他因素作出。然而，有關此類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重大調整未來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此類重大假設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我們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使用的最重大或主觀判斷及估計管理層認為其對描述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十分重要。

收益確認

我們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益，收益為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減折扣後的金額。當我們提供餐飲服務後，我們會確認餐廳經營的收益，當貨物及其他經營項目交付給我們的客戶時，我們確認烘焙產品、食品及其他經營項目銷售的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含租賃裝修、傢具及裝置、廚房設備、電腦設備及汽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及將該資產調至工作狀態及地點以實現預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財年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基準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二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銷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確定。我們主要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財務資料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於各財年末評估是否存在財務資產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要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我們會考慮債務人出現破產或有重大財務困難的可能性，以及違約或付款出現重大延遲等因素。當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我們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就所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管理層需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達3.1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0,933	175,717
其他收入	1,056	845
其他虧損	(1,209)	(596)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37,756)	(40,578)
員工成本	(57,583)	(62,168)
折舊	(5,452)	(8,24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4,013)	(29,557)
公用設施開支	(4,498)	(4,892)
廣告及宣傳開支	(1,900)	(3,346)
其他開支	(16,780)	(22,401)
財務成本	(219)	(451)
	<u>2,579</u>	<u>4,333</u>
除稅前溢利	2,579	4,3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513)
	<u>2,587</u>	<u>2,820</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587</u>	<u>2,820</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606	2,936
— 非控股權益	(19)	(116)
	<u>2,587</u>	<u>2,820</u>

財務資料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經營餐廳及食物製造廠產生收益(經扣除折扣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經營餐廳的收益產生自位於香港的我們三個品牌旗下餐廳的食品及飲料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經營食物製造廠的收益產生自透過本集團的餐廳及向其他第三方(如酒店、餐廳、俱樂部及超級市場)銷售麵包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經營餐廳(按品牌劃分)的收益及經營食物製造廠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佔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佔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餐廳經營				
Classified餐廳	79,254	52.5	93,041	52.9
The Pawn ⁽¹⁾	31,176	20.7	50,257	28.6
SML ⁽²⁾	29,886	19.8	22,083	12.6
	<u>140,316</u>	<u>93.0</u>	<u>165,381</u>	<u>94.1</u>
食物製造廠經營	<u>10,617</u>	<u>7.0</u>	<u>10,336</u>	<u>5.9</u>
合計	<u><u>150,933</u></u>	<u><u>100.0</u></u>	<u><u>175,717</u></u>	<u><u>100.0</u></u>

(1)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暫停經營以進行整修。

(2)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暫停經營以進行整修。

就收益貢獻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前五間餐廳分別貢獻收益總額的63.1%及61.9%。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顧客主要透過信用卡、現金及支票付款。其他付款方式包括銀行轉賬、預付費優惠券、現金折扣券及八達通卡。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餐廳經營按不同結算方法結算的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	千港元	佔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
信用卡	78,787	56.1	86,956	52.6
現金	53,618	38.2	50,452	30.5
其他	7,911	5.7	27,973	16.9
合計	<u>140,316</u>	<u>100.0</u>	<u>165,381</u>	<u>100.0</u>

我們的食物製造廠收益主要為賒賬銷售，透過支票及銀行轉賬結算。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推廣收入、特許經營費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推廣收入指就各種信用卡促銷活動及事件向銀行收取的收入。特許經營費收入指就特許經營商於印度尼西亞經營一家Classified餐廳向特許經營商收取的收入。其他主要包括沒收預付優惠券及現金券確認的收入及因取消活動銷售沒收按金確認的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構成：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推廣收入	646	296
特許經營費收入	296	194
銀行利息收入	59	1
其他	55	354
合計	<u>1,056</u>	<u>845</u>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包括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呆壞賬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虧損分別達1.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呆壞賬撥備分別為零及0.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分別為1.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主要指撤銷The Pawn於二零一四年翻新以及SML於二零一五年翻新及搬遷辦公場所的租賃裝修虧損。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主要是我們的營業中使用的所有食材及飲料成本。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是我們營運開支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我們的經營中使用的主要食材包括肉類、海鮮、麵包及麵粉、蔬菜及調味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別達37.8百萬港元及40.6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收益的25.0%及23.1%。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薪金及福利組成，包括應支付予所有僱員的工資、薪金、花紅、退休福利成本以及其他津貼與福利。員工成本是我們營運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的全職僱員平均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7名增加14人或5.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1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員工成本分別為57.6百萬港元及62.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的38.2%及35.4%。

員工成本是我們營運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類別劃分的員工成本：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260	58,680
董事薪酬	1,000	9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23	2,581
合計	<u>57,583</u>	<u>62,168</u>

財務資料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經營租賃下的租金付款，以及為餐廳、食物製造廠、辦公處所及貯藏室支付的物業管理費。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是經營開支的第三大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24.0百萬港元及29.6百萬港元，約佔該等期間我們收入的15.9%及16.8%。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全部租賃物業中，我們有三間、八間及兩間租賃餐廳分別須繳付固定租金和或有租金以及接受免租金安排。

下表載列我們按租金類別劃分的該等餐廳的物業租金開支明細：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租金	18,139	23,861
或有租金 ⁽¹⁾	2,170	1,545
免租金 ⁽²⁾	—	—
	<u> </u>	<u> </u>
合計	<u>20,309</u>	<u>25,406</u>

附註：

- (1) 或有租金包括載列任何類型或有條款租約的所有餐廳的租金開支總額。
- (2) CHP乃根據許可協議A經營，而CCK乃根據許可協議B經營。其毋須支付任何租金，但須分別支付零及120港元的許可費。

財務資料

我們餐廳的租約初始租期通常為一年至不超過五年，部分租賃協議附帶選擇權，我們可酌情行使選擇權將有關租期重續二至四年。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當前租約的條款及相關資料。

	截至		合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後	
租約屆滿的餐廳數量			
續期選擇權	3	3	6
無續期選擇權	3	4	7
合計	<u>6</u>	<u>7</u>	<u>13</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中餐廳的六份租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我們正在磋商續期該等租約中的其中五份租約及其中一間餐廳CHP將於租約屆滿時關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P貢獻我們收益的0.4%及產生年內虧損0.3百萬港元。董事預期，續期該等租約不存在重大困難。

公用設施開支

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水、電、氣公用設施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公用設施開支分別為4.5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收益3.0%及2.8%。

廣告及宣傳開支

廣告及宣傳開支主要包括向專門從事市場推廣的顧問公司為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所支付的顧問費、廣告宣傳開支、食物品嚐推廣及印刷營銷宣傳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為1.9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收益1.3%及1.9%。

折舊

折舊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其中包含租賃裝修、傢具及裝置、廚房設備、電腦設備及汽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分別為5.5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收益3.6%及4.7%。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餐廳的清潔及裝修開支、信用卡佣金、消耗品及供應品、差旅及娛樂開支、維修及維護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清潔及裝修	2,718	16.2	3,017	13.5
消耗品及供應品	2,557	15.2	3,688	16.5
信用卡佣金	1,793	10.7	1,967	8.8
保險	758	4.5	677	3.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67	12.3	2,597	11.6
編纂	1,000	6.0	3,500	15.6
辦公室及行政開支	709	4.2	1,130	5.0
郵資、印刷及文具	569	3.4	607	2.7
維修及維護	1,374	8.2	1,623	7.2
音樂及表演	637	3.8	828	3.7
差旅及娛樂開支	2,010	12.0	2,028	9.1
其他	588	3.5	739	3.3
合計	<u>16,780</u>	<u>100</u>	<u>22,401</u>	<u>1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為16.8百萬港元及22.4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收入的11.1%及12.7%。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0.2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相關利息：		
銀行借款	209	443
融資租賃債務	10	8
合計	219	4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26.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為0.1百萬港元，指一輛汽車的租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在香港的營運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無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務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稅項抵免為8,000港元，主要由於就因The Pawn翻新升級而撇銷租賃裝修確認的稅項抵免部分抵銷稅項開支以及該稅項抵免確認為一次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香港業務的實際稅率為34.9%，高於16.5%的香港利得稅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若干不可扣稅開支(包括[編纂])。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對比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7百萬港元，增幅為24.8百萬港元或16.4%。

財務資料

餐廳營運所得收益從約140.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4百萬港元，增幅為25.1百萬港元或17.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業的CRB的全年業績的收益增加10.6百萬港元；及(ii)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臨時停業進行翻新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重新開業的The Pawn的全年業績的收益增加19.1百萬港元。該增加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臨時關閉進行翻新令SML的收益減少7.8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食物製造廠營運於年內的所得收益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百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8百萬港元，降幅為0.2百萬港元或20.0%，主要由於與銀行的信用卡促銷卡計劃收入減少0.4百萬港元及特許經營費減少0.1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百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6百萬港元，降幅為0.6百萬港元或50.7%，主要原因是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0.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The Pawn翻新升級而確認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1.2百萬港元。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6百萬港元，增幅為2.8百萬港元或7.5%。該增加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基本一致。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材、飲料及葡萄酒成本分別增加1.2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益的增幅16.4%高於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增幅7.5%，這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提高利潤率而(i)上調餐牌價格及(ii)重新設計餐牌所致。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2百萬港元，增幅為4.6百萬港元或8.0%。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人數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折舊

我們的折舊費用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百萬港元，增幅為2.8百萬港元或51.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為The Pawn的翻新升級進行額外租賃裝修、購買傢俱及裝置所產生的折舊開支的全年影響。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的24.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的29.6百萬港元，增幅為5.5百萬港元或23.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CRB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業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為CCR及The Pawn續期新租約，反映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影響。

公用設施開支

我們的公用設施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百萬港元，增幅為0.4百萬港元或8.8%，與餐廳營運收益的增長趨勢基本一致。

廣告及宣傳開支

廣告及宣傳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百萬港元，增幅為1.4百萬港元或76.1%，主要由於為The Pawn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行翻新升級後重新開業及SML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重新開業使二零一五年的廣告及宣傳活動增多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4百萬港元，增幅為5.6百萬港元或33.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RB及The Pawn整年營運致使耗材及供應品開支增加1.1百萬港元及[編纂]增加2.5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5百萬港元，增幅為0.3百萬港元或105.9%。該增加主要由於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獲得的銀行借款20.0百萬港元所付利息的全年影響。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鑒於前述因素，除稅前溢利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百萬港元，增幅為1.8百萬港元或68.0%。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稅項抵免為8,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The Pawn為翻新升級進行租賃裝修產生的稅項抵免部分抵銷稅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所得稅開支1.5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為34.9%，主要原因是不可抵扣稅項的[編纂]增加導致應課稅溢利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百萬港元，增幅為0.3百萬港元或12.7%。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從過去的情況看，我們主要透過整合控股股東的資本出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內部產生的資金來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9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1.1百萬港元。我們所需現金主要用於香港餐廳開業與升級的一般營運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15.8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港元持有。

我們預計自本文件日期起十二個月的營運資本要求及計劃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如下：

- (i)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7.1百萬港元；及
- (iii) 本集團[編纂]所得[編纂]。

根據上文，董事相信至少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我們擁有充裕的資金滿足當前的營運資本需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有關預計資本開支要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資本開支」分節。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90)	11,1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341)	(15,6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974	5,776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257)	1,2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55	15,798
	<u> </u>	<u> </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98	17,06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源於餐廳及食物製造廠經營收益。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食材及飲料成本、物業租金及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指就已付所得稅、財務成本及利息收入、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的年內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1.1百萬港元及除所得稅前溢利4.3百萬港元。調整主要包括8.2百萬港元的折舊，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13.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指所用現金淨額1.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存貨增加0.8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9百萬港元以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增加乃由於我們持有更多飲料及酒類緩衝庫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以及SML的餐廳物業的租賃協議續新而支付額外租金按金，以及SML過往租賃的按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退還所致。該等現金流出主要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3.4百萬港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反映於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增加的食材及飲料存貨的採購額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支付所得稅1.4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為2.6百萬港元。調整主要包括5.5百萬港元的折舊以及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1.2百萬港元，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9.4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指所用現金淨額8.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7.7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he Pawn餐廳物業的新業主要求支付額外租賃按金3.0百萬港元及(ii)遞延／預付[編纂]增加2.9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支付所得稅1.7百萬港元。

為供說明，下表呈列往績記錄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經扣除[編纂])概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579	4,333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52	8,24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09	341
呆壞賬撥備	—	255
利息收入	(59)	(1)
財務成本	219	451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400	13,619
加：[編纂]	1,000	3,500
	<hr/>	<hr/>
經調整現金流量	<u>10,400</u>	<u>17,119</u>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可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項下最低現金流量要求。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向關聯公司及董事作出的墊款。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指關聯公司及董事的還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該年度SML翻新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12.7百萬港元以及向董事作出的墊款淨額2.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該年度The Pawn翻新升級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22.0百萬港元以及向關聯公司作出的墊款淨額1.4百萬港元。該等現金流出被提取The Pawn餐廳物業前業主於將該物業出售予新業主後解除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翻新SML的銀行借款以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編纂]。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借款及償還應付關聯方及董事的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用於翻新SML的一筆定期貸款的銀行借款[編纂]6.3百萬港元，但被就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支付的利息0.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4.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來自循環銀行融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編纂]20.0百萬港元，以及來自[編纂]投資者的10.0百萬港元的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編纂]。該等現金流入被償還銀行借款3.0百萬港元以及向關聯公司及董事分別作出的還款淨額11.1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本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834	3,650	3,474
貿易應收款項	2,845	3,058	3,6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66	7,856	8,22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289	398	430
應收董事款項	2,677	17,823	21,594
可收回稅項	553	1,139	1,0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98	17,062	13,655
流動資產總值	43,862	50,986	52,1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945	7,768	5,1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94	13,026	15,25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77	810	47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52	52	52
應付稅項	—	340	420
融資租賃責任	57	59	60
銀行借款	20,000	26,259	27,593
流動負債總值	39,225	48,314	49,041
流動資產淨值	4,637	2,672	3,065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約43.9百萬港元、51.0百萬港元及52.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39.2百萬港元、48.3百萬港元及49.0百萬港元，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負債組成部分。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百萬港元增加0.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3.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董事款項增加，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百萬港元減少1.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翻新工程及為SML採購新設備的定期銀行借款增加6.3百萬港元所致。

有關各種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目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裝修、傢俱及裝置、廚房設備、電腦設備及汽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27.8百萬港元及31.8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4.0百萬港元或14.5%，主要是由於租賃裝修及二零一五年SML翻新所需設備增加，這部分被我們出售或報廢租賃裝修、傢具及裝置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餐廳及食物製造廠營運中使用的食品及飲料，以及餐廳營運的其他耗材。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餘量及存貨周轉天數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食品	947	1,008
飲料及葡萄酒	1,031	1,757
消耗品	787	808
其他	69	77
總計	<u>2,834</u>	<u>3,650</u>
存貨周轉天數 ⁽¹⁾	25.1	29.2

- (1) 我們按平均存貨除以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而言)計算存貨周轉天數。平均存貨按期初的存貨與期末的存貨之和除以二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百萬港元，增幅為0.8百萬港元或28.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飲料及葡萄酒緩衝存貨水平增加。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5.1天及29.2天，主要是由於飲料及葡萄酒的周轉天數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百萬港元存貨中2.3百萬港元已於其後被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與我們的餐廳客戶作出的信用卡付款有關的應收銀行款項及(ii)食物製造廠經營產生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餐廳營運	822	1,473
食物製造廠營運	2,023	1,585
總計	<u>2,845</u>	<u>3,058</u>

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788	2,350
31天至60天	637	536
61天至90天	420	117
90天以上	—	310
總計	<u>2,845</u>	<u>3,313</u>
減：呆壞賬撥備	<u>—</u>	<u>(255)</u>
	<u>2,845</u>	<u>3,058</u>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6.8	6.1

- (1)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而言，我們透過用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乃透過期初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總和除以二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或7.5%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增長。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呆壞賬分別計提撥備零及0.3百萬港元，這乃由於部分食物製造廠客戶面臨嚴重的經濟困難，無力償還其未清賬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來自麵包店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的到期日為60天以上，而我們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該款項並無減值，原因是對手方過往並無不履行付款義務的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6.8天及6.1天，維持相對穩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3.1百萬港元中2.2百萬港元其後已獲償還。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非流動部分包括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到期的租約租賃本集團租賃物業的租金按金、公用設施按金及重修工程按金。重修工程按金就租約到期後的物業重修支付予TPL所租賃物業的業主。非流動按金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百萬港元增加1.5百萬港元或20.4%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百萬港元。流動部分主要指多項牌照、消費品、顧問費及[編纂]的預付款項以及就租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到期的租賃物業支付的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劃分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u>非流動部分</u>		
租金按金	5,762	7,427
公用設施按金	924	748
重修工程按金	614	614
	<u>7,300</u>	<u>8,789</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2,295	2,679
遞延／預付[編纂]	2,886	1,781
租金按金	985	2,525
公用設施按金	105	276
其他按金	595	595
總計	<u>6,866</u>	<u>7,856</u>

租金按金的非流動部分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GML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以及SML的餐廳物業的租賃協議續期的額外按金所致。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流動部分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9百萬港元，增長金額為1.0百萬港元，增幅為14.4%，主要由於租金按金增加1.5百萬港元所致。該增加主要歸因於SML的過往租金按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退還，而該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部分重新分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部分所致。

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關聯公司		
— 非貿易性質	12,281	102
— 貿易性質	8	296
小計	<u>12,289</u>	<u>398</u>
董事(非貿易性質)	2,677	17,823
總計	<u>14,966</u>	<u>18,221</u>

我們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指提供予關聯公司的墊款，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包括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止年度向我們的關聯公司銷售烘焙食品及來自關聯公司的餐飲收入而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結餘分別為8,000港元及0.3百萬港元。所有該等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我們的應收董事款項主要指提供予控股股東的墊款，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7百萬港元及17.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應收AAP款項12.9百萬港元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的轉讓文據轉讓至共同創辦人，因此結餘12.9百萬港元自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類至應收董事款項。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所有該等應收董事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食材及飲料有關。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付款期限一般是在發出每月報表後30至90天。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以內	4,683	4,072
31天至60天	939	3,146
61天至90天	204	69
90天以上	119	481
	<u>5,945</u>	<u>7,768</u>
總計	<u>5,945</u>	<u>7,768</u>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71.7	61.7

- (1)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而言，我們透過用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透過將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相加後除以二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百萬港元增加1.8百萬港元或30.7%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反映於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增加的食材及飲料存貨採購額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71.7天及61.7天，與信用期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7.8百萬港元其後已全數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的應計費用、公用設施的應計費用及遞延租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0百萬港元增加1.0百萬港元或8.6%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自業主授出的免租期確認的遞延租金增加，這部分被應計員工成本減少所抵銷。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關聯公司		
— 非貿易性質	—	25
— 貿易性質	1,177	785
	<u>1,177</u>	<u>785</u>
總計	<u>1,177</u>	<u>810</u>

我們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主要與我們購買葡萄酒有關。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所有該等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債務

借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劃分的我們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20,000	21,269	21,557
介乎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的期間	—	1,269	1,557
介乎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的期間	—	3,721	4,479
	<u>20,000</u>	<u>26,259</u>	<u>27,593</u>

我們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2.14%及2.2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20.0百萬港元僅包括一筆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循環貸款。該筆貸款無抵押且由我們的若干集團實體及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另外獲得一筆6.3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該筆貸款用於翻新SML，無抵押且附有按要求還款的條款，並由共同創辦人提供擔保。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租賃一輛汽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本金額為0.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57	59	60
非流動負債	142	83	78
	<u>199</u>	<u>142</u>	<u>138</u>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責任主要包括就購買一輛汽車(用以將烘焙產品從工廠運至餐廳及其他顧客處)的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以相關汽車作抵押並由黃先生擔保。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且往績記錄期的實際年利率約為2.25%。租賃融資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公司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相當於27.8百萬港元，包括(i)金額為0.1百萬港元的有抵押有擔保融資租賃責任；(ii)金額為27.6百萬港元的無抵押但有擔保銀行借款；及(iii)金額為0.1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我們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25%及2.36%。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3.2百萬港元，該等融資為未動用定期貸款。關於該等未償債務，並不存在重要契諾。本公司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借款、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債務證券(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此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資本開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關於下列各項的開支(i)新餐廳的租賃裝修及現有餐廳的翻新；(ii)現有餐廳的維護；及(iii)營運中所用傢俱、裝置、設備的購買。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相當於22.0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這其中包括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

我們預期，如果我們開設新餐廳、翻新現有餐廳及拓展業務，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將增加。我們預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4.8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我們在香港開設新餐廳及一間中央廚房之拓展計劃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翻新現有餐廳及替換餐具。倘若本公司計劃的拓展產生的實際資本開支超過本公司[編纂][編纂]，我們認為，我們仍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包括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可用於該實際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7.1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的拓展計劃及相關預測的資本開支概述如下：

	自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開設Classified新餐廳 的資本開支	—	3,500	—	3,500	7,000
中央廚房的資本開支	—	3,500	—	—	3,500
現有餐廳的翻新成本 及更換餐具	—	7,800	1,000	5,000	13,800
	—	14,800	1,000	8,500	24,300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上述拓展計劃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有關本公司拓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策略及[編纂]—實施計劃」一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本公司計劃的資本開支僅是預測，預測依據是本公司關於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情況的現有預期及假設。我們可能根據現有市況及各種拓展計劃的情況進行必要調整。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為餐廳、食物製造廠、辦事處及貯藏室租賃物業。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571	23,76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557	42,294
	47,128	66,063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我們並未牽涉針對本集團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威脅的任何法律訴訟程序。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本文所載各項交易乃根據我們與有關關聯方所協定的條款經公平磋商進行，並無歪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或令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賬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賬外安排。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除可變利率的銀行結餘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我們並無預計利率變動對計息資產產生的重大影響，因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可變利率的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令我們遭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我們所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產生的息差的波動。應收董事的融資租賃及非計息款項以及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責任令我們遭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現時並無特定利率對沖政策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且並無訂立利率掉期及／或合約以對沖我們的風險承擔，但將密切監控我們未來的利率風險承擔。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

信用風險

我們與大多數個人客戶進行交易，及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為主。鑒於我們的經營，我們對任何單一個人客戶並無重大信用風險承擔。

財務資料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包括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的款項。我們的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所承受信用風險之程度。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融資及降低現金流量的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為數26.3百萬港元的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經計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認為銀行可能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我們認為，有關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盈利比率		
純利率 ⁽¹⁾ (%)	1.7	1.6
股本回報率 ⁽²⁾ (%)	6.2	6.5
總資產回報率 ⁽³⁾ (%)	3.2	3.0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⁴⁾ (倍)	1.1	1.1
速動比率 ⁽⁵⁾ (倍)	1.0	1.0
資本充足比率		
負債比率 ⁽⁶⁾ (%)	48.8	59.7
利息覆蓋率 ⁽⁷⁾ (倍)	12.8	10.6

(1)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收益，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2)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末股東權益，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有關年度末總資產，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4) 流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有關年度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 (5) 速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除以有關年度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6) 負債比率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即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責任、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 利息覆蓋率按除息及除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純利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純利率保持相對穩定。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四年的6.2%升至二零一五年的6.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四年的3.2%降至二零一五年的3.0%。該降低主要是由於總資產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董事款項增加。該影響部分被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所抵銷。

流動比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

速動比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速動比率保持穩定。

負債比率

我們的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的48.8%增至二零一五年的59.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為翻新SML而增加銀行借款6.3百萬港元。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2.8減至二零一五年的10.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主要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籌集的銀行借款20.0百萬港元的全年影響而令融資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僅於董事會宣派時）。本公司目前並未制定固定股息政策。董事認為未來將予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條件及策略、營運及資本要求、基於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可分派溢利金額及其他因素。

[編纂]

我們的估計[編纂]主要包括[編纂]，以及因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本文件所列明的[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總[編纂]將為20.6百萬港元，其中3.2百萬港元將由[編纂]承擔。則本公司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並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權益削減。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分別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於[編纂]後扣除。估計[編纂]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財務資料

[編纂]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因二零一六年產生[編纂]而顯著減少。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該等開支而受影響。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儲備可向其股東分派。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是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闡釋性報表，該報表依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載列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 [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股[編纂]按每股[編纂]的[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計及估計包銷費用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估計[編纂]的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情況。

進行[編纂]的原因

董事認為，[編纂]將提高本集團的形象及認可度。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儘管[編纂]的估計[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僅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但[編纂]及[編纂]將為本公司的未來業務擴展及長期發展提供籌集資金的額外渠道，且由於香港機構資金及散戶投資者可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故可擴大及多元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編纂][編纂]的[編纂]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對本集團損益賬的影響已使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潛在投資者應知悉[編纂]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存在影響。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業務策略及 [編纂]

業務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並營運三種不同品牌 (包括Classified餐廳、The Pawn及SML) 的13間餐廳。我們的業務理念是餐廳提供優質的食物及細心的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我們在香港餐飲業的競爭力，並透過佔領香港較大的市場份額來增強地位。

業務策略

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為實現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已制定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六個月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基礎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擬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涉及多項內在的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風險因素。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業務策略	[編纂]	實施計劃
拓展Classified品牌至不同位置	[編纂]	－ 為新的Classified餐廳物色位置
為Classified餐廳開設全新的中央廚房	[編纂]	－ 為新的中央廚房物色位置
提升及升級現有餐廳設施	[編纂]	－ 計劃裝修及翻新CEX、CTH及CHV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務策略及 [編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編纂]	實施計劃
拓展Classified品牌至不同位置	[編纂]	— 成立新餐廳
為Classified餐廳開設全新的中央廚房	[編纂]	— 成立新的中央廚房
提升及升級現有餐廳設施	[編纂]	— 對CEX、CTH及CHV進行裝修及翻新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編纂]	實施計劃
拓展Classified品牌至不同位置	[編纂]	— 為新的Classified餐廳物色位置
提升及升級現有餐廳設施	[編纂]	— 對CMB進行裝修及翻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編纂]	實施計劃
拓展Classified品牌至不同位置	[編纂]	— 成立新餐廳
提升及升級現有餐廳設施	[編纂]	— 對CMB、CCR及CRB進行裝修及翻新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編纂]	實施計劃
提升及升級現有餐廳設施	[編纂]	— 繼續檢討現有的餐廳設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務策略及 [編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編纂]	實施計劃
提升及升級現有餐廳設施	[編纂]	— 繼續檢討現有的餐廳設施

預期對CMB、CCR及CRB進行裝修及翻新的資本開支將為6.0百萬港元並將通過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

基礎及假設

董事所列業務目標及策略乃以下列一般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 基於[編纂][編纂] (即[編纂]所示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 香港不會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與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有關的重大經濟變動；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需要；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或本集團經營所處的政治、經濟、財政或市場環境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本文件內所述近期業務目標各自的融資要求不會出現任何不同於董事估計金額的變動；
- 不會發生任何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或導致其物業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本集團已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編纂]將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業務策略及[編纂]

- 本集團能保留其客戶；
- 本集團將能夠留聘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主要人員；
- 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營運，而其模式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模式大致相同，且本集團亦將能夠實行其發展計劃，而概無受到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形式的干擾；及
-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進行[編纂]的原因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於我們的餐廳提供優質食品及周到的服務、維持我們在香港餐飲市場的競爭力及透過在香港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鞏固地位。本公司董事認為，[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編纂]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將有助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並實施本文件「業務策略及[編纂]」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及計劃。此外，董事預期，[編纂]將為本公司、其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帶來以下裨益：

- (1) 為未來增長改善股本基礎及進入資本市場；
- (2) 以額外營運資本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
- (3) 提高本集團形象及認可度；及
- (4) 提高本集團營運的透明度。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務策略及[編纂]

[編纂]

董事認為，[編纂]的[編纂]對為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資金十分重要。我們業務目標、策略及實施計劃的詳情載於本節。董事估計，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編纂][編纂](於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但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作以下用途：

	截至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開設兩間「Classified」 品牌新餐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Classified餐廳開設 新的中央廚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增強現有餐廳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餘下[編纂]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目前估計，我們預期[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將足以為本公司實施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倘最終[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編纂]的[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無論[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編纂]均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務策略及[編纂]

倘發行[編纂]的[編纂]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編纂]短期計息存款，存於香港獲認可的金融機構。

倘上述[編纂]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已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收取的額外[編纂]將按比例按照上述分配基準分配。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一段。

倘[編纂]的[編纂]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有關[編纂][編纂]短期存款存入香港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董事認為，[編纂]的[編纂]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實施本文件「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段所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因客戶需求轉變及市況變動等多個因素而未必一定按照本文件「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段所述的時間表進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將資金在香港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持作短期存款，直至落實相關業務計劃為止。

[編纂]包括[編纂]出售的[編纂]股[編纂]，由WGL、EFIL及PGL分別出售[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編纂]。我們估計[編纂]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經扣除[編纂]就[編纂]應付的所佔包銷費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所示[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不會從出售[編纂]中獲取任何[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就[編纂]而言，[編纂]將收取全部[編纂]總[編纂]的[編纂]%作為[編纂]，此乃經[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定，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編纂]及銷售特許佣金。

本公司已同意就[編纂]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其履行於[編纂]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編纂]而產生的損失。

就[編纂]而言，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及文件費用。

就[編纂]及[編纂]而言，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與[編纂]有關的[編纂]、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及文件費用、[編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其他開支），須由本公司及[編纂]分別按[編纂]%及[編纂]%的比例承擔。

本公司、[編纂]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編纂]、[編纂]及[編纂]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履行於[編纂]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或[編纂]違反[編纂]而產生的損失。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由[編纂]起至寄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且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服務而向獨家保薦人支付所協定的費用。

除彼等於[編纂]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就[編纂]而應付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應付獨家保薦人作為合規顧問的費用外，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進行[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有關期間」) 的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所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建議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創業板 [編纂] 而刊發日期為 ● 的文件 (「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 (「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本報告日期	
Classified Bread & Cheese Limited (「CBCL」)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香港	10,000港元	85%	85%	85%	烘焙產品生產及銷售
Classified Limited (「CL」)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香港	903,000港元	100%	100%	100%	餐廳營運
Ease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 (「ESI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五日	香港	1美元 (「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Ever Alliance Ventures Limited (「EAV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六日	香港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Noble Network Investments Limited (「NNI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三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Press Room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PRGIL」)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九日	香港	1,200,0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ress Room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PRGML」)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香港	3港元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mall Medium Large Limited (「SMLL」)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香港	300,000港元	100%	100%	100%	餐廳營運
The Pawn Limited (「TPL」)	香港 一九七九年 五月十五日	香港	120港元	100%	100%	100%	餐廳營運

EAVL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 貴公司、ESIL、EAVL及NNIL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吾等已擔任CBCL、CL、PRGIL、PRGML、SMLL及TPL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核數師。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文件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亦對包含本報告的文件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	150,933	175,717
其他收入	8	1,056	845
其他虧損	9	(1,209)	(596)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37,756)	(40,578)
員工成本		(57,583)	(62,168)
折舊		(5,452)	(8,24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4,013)	(29,557)
公用事業開支		(4,498)	(4,892)
廣告及宣傳開支		(1,900)	(3,346)
其他開支		(16,780)	(22,401)
融資成本	10	(219)	(451)
除稅前溢利	11	2,579	4,3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8	(1,5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587</u>	<u>2,82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2,606	2,936
— 非控股權益		(19)	(116)
		<u>2,587</u>	<u>2,820</u>
每股盈利	13		
基本(港仙)		<u>[0.81]</u>	<u>[0.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798	31,828	—	—
按金	17	7,300	8,789	—	—
遞延稅項資產	15	3,121	2,775	—	—
		<u>38,219</u>	<u>43,392</u>	<u>—</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834	3,65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9,711	10,914	2,886	1,78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12,289	398	—	—
應收董事款項	18	2,677	17,823	—	5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	—	—	6,110	3,789
可收回稅項		553	1,13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5,798	17,062	—	—
		<u>43,862</u>	<u>50,986</u>	<u>8,996</u>	<u>6,0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20	17,939	20,794	77	69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	1,177	810	—	—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18	52	52	—	—
應付稅項		—	340	—	—
融資租賃責任	22	57	59	—	—
銀行借款	23	20,000	26,259	—	—
		<u>39,225</u>	<u>48,314</u>	<u>77</u>	<u>690</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4,637	2,672	8,919	5,3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856	46,064	8,919	5,39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2	142	83	—	—
撥備	21	1,209	1,656	—	—
		1,351	1,739	—	—
資產淨值		41,505	44,325	8,919	5,394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4	10	—	—	—
儲備		41,921	44,867	8,919	5,39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931	44,867	8,919	5,394
非控股權益		(426)	(542)	—	—
權益總額		41,505	44,325	8,919	5,3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03	—	—	27,813	29,316	(407)	28,909
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606	2,606	(19)	2,587
因集團重組產生	(1,493)	—	1,502	—	9	—	9
發行貴公司股份	—	10,000	—	—	10,000	—	10,00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0,000	1,502	30,419	41,931	(426)	41,505
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936	2,936	(116)	2,820
因集團重組產生	(10)	—	10	—	—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	1,512	33,355	44,867	(542)	44,3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579	4,33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52	8,24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09	341
壞賬及呆賬備抵	—	255
利息收入	(59)	(1)
融資成本	219	45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400	13,619
存貨增加	(467)	(8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699)	(2,94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8)	(2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01)	3,35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89	(392)
經營所得現金	814	12,535
已付所得稅	(1,704)	(1,41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90)	11,12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9	1
墊款予關聯公司	(38,386)	(3,094)
關聯公司還款	37,033	2,37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34)	(12,7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7	56
墊款予董事	(2,455)	(9,820)
董事還款	2,091	7,571
提取抵押銀行存款	1,20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341)	(15,634)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19)	(451)
發行 貴公司股份	10,000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54)	(57)
償還銀行借款	(3,000)	(88)
新籌銀行借款	20,000	6,347
關聯公司墊款	1,672	810
還款予關聯公司	(12,756)	(785)
董事墊款	3	—
還款予董事	(1,672)	—
	<u>13,974</u>	<u>5,77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974	5,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257)	1,2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55	15,798
	<u>25,055</u>	<u>15,79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98	17,062
	<u>15,798</u>	<u>17,062</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東為Wiltshire Global Limited（「Wiltshire Global」）、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Easy Fame」）及Peyton Global Limited（「Peyton Global」），該等公司於 貴公司擁有相等份額及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定義見下文）全資擁有。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及烘焙產品生產及銷售。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於下述重組前，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由黃子超先生（「黃先生」）、羅揚傑先生（「羅先生」）、龐建貽先生（「龐先生」）及當時的股東（統稱「控股股東」）同等擁有。彼等就其擁有權一致行動並對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集體行使控制權。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 貴公司進行了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認購人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被轉讓予Wiltshire Global。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24股、25股及25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Wiltshire Global、Easy Fame及Peyton Global；
- (ii) Wiltshire Global由黃先生創立、Easy Fame由羅先生創立及Peyton Global由龐先生創立，三家公司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EAV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空殼公司，而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按面值以現金認購1股EAVL股份。EAVL獲授權按每股1.00美元的面值發行50,000股股份；
- (iii) UG PRG Venture Limited（「[編纂]投資者」，獨立第三方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 貴公司、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10,000,000港元認購 貴公司10股新股份；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L與AAP Enterprise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CL同意以極小額代價將其於CBCL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受控股股東控制的AAP Enterpris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NNIL註冊成立且NNIL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予EAVL。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AP Enterprise Limited將其於CBCL的權益轉讓予NNIL，代價為分別向Wiltshire Global、Easy Fame及Peyton Global配發及發行1股、1股及1股 貴公司股份；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將彼等於PRGIL的全部持股權益轉讓予EAVL，代價為分別向Wiltshire Global、Easy Fame及Peyton Global配發及發行1股、1股及1股 貴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PRGIL及其附屬公司PRGML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將彼等於CL的全部持股權益轉讓予EAVL，代價為分別向Wiltshire Global、Easy Fame及Peyton Global配發及發行1股、1股及1股 貴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CL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將彼等於TPL的全部持股權益轉讓予EAVL，代價為分別向Wiltshire Global、Easy Fame及Peyton Global配發及發行1股、1股及1股 貴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TPL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將彼等於SMLL的全部持股權益轉讓予EAVL，代價為分別向Wiltshire Global、Easy Fame及Peyton Global配發及發行1股、1股及1股 貴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SMLL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ix)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ESIL註冊成立且ESIL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EAVL。

上述步驟完成後，Wiltshire Global、Easy Fame、Peyton Global及[編纂]投資者分別持有 貴公司30%、30%、30%及10%股權。

根據上文所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因此，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綜合的綜合會計法」按照綜合會計原則編製。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日期(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已存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已採納及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 投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個別財務報表中權益法核算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年度期間生效待定。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及以下會計政策(有關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這些特點，貴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本財務資料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是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綜合了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內各項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首次受控制實體共同控制之日起就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綜合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綜合的日期。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貨品銷售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預期的可使用年期內按自有資產的同一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數額(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以識別一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也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按可識別、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對未來現金流量估算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因此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逾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銷售所有所需成本。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內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債務工具在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款額(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此外，就若干類型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的收款記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互相關聯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減少會透過使用撥備賬計算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減值虧損計算。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倘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撥備賬內賬面值的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聯繫到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撥回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實體於資產中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應付關聯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合約發行者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因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招致的損失的合約。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計量，而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
- 根據收益確認政策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已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僅當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貴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

當僱員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權利的服務時，向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付款確認為開支。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負債餘額獲得固定息率。融資開支直接於損益確認，但若有關開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按 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資本化（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該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賃開支扣減。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稅項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有關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綜合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稅務後果。

年內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花費長時期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 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等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額的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通行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當天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其於附註4內闡述)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用時， 貴集團管理層會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倘因拆除或關閉餐廳令經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費用。管理層亦會將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的賬面值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不同。

此外，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管理層會評估減值情況。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與原始估計不同，則會在發生相關事件的期間作出調整並予以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7,798,000港元及31,828,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所提供服務及所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

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的財務資料專注於所提供服務及所交付貨品的類型。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 貴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匯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貴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休閒餐廳業務（「休閒」）

該分部的收益來自經營休閒餐廳，在該等餐廳顧客將在前台點餐，獲提供的基本餐桌服務為送食物上桌。休閒餐廳旨在提供更休閒、更放鬆的氛圍。

- 全方位服務餐廳業務（「全方位服務」）

該分部的收益來自經營全方位服務餐廳。提供全面的餐桌服務，包括就座安排、點餐、送食物上桌及付款處理服務。全方位服務餐廳旨在提供帶有全方位餐桌服務的用餐體驗。

- 生產及銷售麵包產品（「麵包店」）

該分部的收益來自生產及銷售麵包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休閒 千港元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麵包店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79,254	61,062	10,617	150,933	—	150,933
分部間銷售	—	—	5,056	5,056	(5,056)	—
總計	<u>79,254</u>	<u>61,062</u>	<u>15,673</u>	<u>155,989</u>	<u>(5,056)</u>	<u>150,933</u>
分部業績	<u>8,751</u>	<u>4,972</u>	<u>1,099</u>	<u>14,822</u>	<u>—</u>	<u>14,822</u>
其他收入						1,056
未分配						
經營成本						(13,090)
融資成本						(209)
除稅前溢利						<u>2,579</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方位					
	休閒	服務	麵包店	分部總計	撇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3,041	72,340	10,336	175,717	—	175,717
分部間銷售	—	—	3,619	3,619	(3,619)	—
	<u>93,041</u>	<u>72,340</u>	<u>13,955</u>	<u>179,336</u>	<u>(3,619)</u>	<u>175,717</u>
總計	<u>93,041</u>	<u>72,340</u>	<u>13,955</u>	<u>179,336</u>	<u>(3,619)</u>	<u>175,717</u>
分部業績	<u>10,389</u>	<u>8,315</u>	<u>167</u>	<u>18,871</u>	<u>—</u>	<u>18,871</u>
其他收入						845
其他虧損						(115)
未分配						
經營成本						(14,838)
融資成本						(430)
						<u>4,333</u>
除稅前溢利						<u>4,333</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錄得的溢利，不計及分配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未分配經營成本(包括總部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公司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

分部間銷售按雙方議定條款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休閒 千港元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麵包店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4,865</u>	<u>25,902</u>	<u>3,033</u>	43,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
遞延稅項資產				3,121
其他應收款項				3,51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281
應收董事款項				2,677
可收回稅項				5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798</u>
綜合資產總值				<u>82,081</u>
負債				
分部負債	<u>8,094</u>	<u>9,012</u>	<u>1,852</u>	18,958
其他應付款項				1,566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52
銀行借款				<u>20,000</u>
綜合負債總額				<u>40,5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休閒 千港元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麵包店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3,252</u>	<u>36,247</u>	<u>2,498</u>	51,9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7
遞延稅項資產				2,775
其他應收款項				2,76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2
應收董事款項				17,823
可收回稅項				1,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062</u>
綜合資產總值				<u>94,378</u>
負債				
分部負債	<u>8,512</u>	<u>17,056</u>	<u>1,527</u>	27,095
其他應付款項				2,566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52
應付稅項				340
銀行借款				<u>20,000</u>
綜合負債總額				<u>50,053</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若干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應付稅項、若干銀行借款、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方位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綜合
	休閒	服務	麵包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 金額：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4,526	18,530	62	23,118	125	23,243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3,467	1,434	318	5,219	233	5,452
融資成本	—	—	10	10	209	219
出售／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	1,209	—	1,209	—	1,20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方位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綜合
	休閒	服務	麵包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 金額：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626	11,342	10	11,978	689	12,667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3,932	3,876	238	8,046	194	8,240
融資成本	—	13	8	21	430	451
出售／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221	—	226	115	341
壞賬及呆賬備抵	—	—	255	255	—	25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單個外部客戶貢獻的收益概無超過 貴集團收益總額的10%。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香港。因此，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根據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黃先生 千港元	羅先生 千港元	龐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截至二零一四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袍金	510	310	180	1,0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酬金總額	<u>510</u>	<u>310</u>	<u>180</u>	<u>1,000</u>
	黃先生 千港元	羅先生 千港元	龐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截至二零一五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袍金	378	378	151	907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酬金總額	<u>378</u>	<u>378</u>	<u>151</u>	<u>907</u>

上述酬金主要乃就與彼等擔任 貴公司及附屬企業董事職務有關之服務而支付。

附註：黃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誘使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所有非董事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31	3,541
酌情花紅	257	1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	90
	<u>3,755</u>	<u>3,735</u>

其酬金在以下幅度內：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5</u>	<u>5</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宣傳收入	646	296
銀行利息收入	59	1
其他	351	548
	<u>1,056</u>	<u>845</u>

9. 其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09)	(341)
壞賬及呆賬備抵	—	(255)
	<u>(1,209)</u>	<u>(596)</u>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209	44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責任	10	8
	<u>219</u>	<u>451</u>

11.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350	350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薪酬 (附註7)	1,000	90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260	58,6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23	2,581
員工成本總額	<u>57,583</u>	<u>62,168</u>

有關以下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餐廳經營	31,442	35,098
麵包產品	6,314	5,480
	<u>37,756</u>	<u>40,578</u>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下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8,139	23,861
或然租金 (附註)	2,170	1,545
	<u>20,309</u>	<u>25,406</u>

附註：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或有關餐廳收益的預定百分比兩者之較高者釐定。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稅項	(1,348)	(1,1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	(25)
	<u> </u>	<u> </u>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15)	(1,361)	(1,167)
	<u>1,369</u>	<u>(346)</u>
	<u> 8</u>	<u>(1,513)</u>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有關期間的稅項抵免(支出)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579</u>	<u>4,333</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26)	(71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96)	(709)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9	3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6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	(36)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68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	(25)
	<u> 8</u>	<u>(1,513)</u>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5。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606</u>	<u>2,936</u>
	千位	千位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320,000</u>	<u>320,00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相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傢具 及裝置	汽車	設備	電腦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950	5,062	274	10,850	2,474	51,610
添置	15,467	4,793	—	2,681	302	23,243
出售／撇銷	(14,782)	(1,373)	—	(3,579)	(22)	(19,75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35	8,482	274	9,952	2,754	55,097
添置	8,520	1,780	—	2,018	349	12,667
出售／撇銷	(5,257)	(2,105)	—	(26)	(404)	(7,79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98	8,157	274	11,944	2,699	59,972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331	3,392	14	9,501	2,009	40,247
年內撥備	3,541	669	54	917	271	5,452
出售／撇銷時抵銷	(13,764)	(1,204)	—	(3,425)	(7)	(18,40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8	2,857	68	6,993	2,273	27,299
年內撥備	5,035	1,401	55	1,456	293	8,240
出售／撇銷時抵銷	(5,160)	(1,805)	—	(26)	(404)	(7,39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83	2,453	123	8,423	2,162	28,14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27	5,625	206	2,959	481	27,798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15	5,704	151	3,521	537	31,82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租期或20% (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裝置	20%-33 $\frac{1}{3}$ %
汽車	20%
設備	33 $\frac{1}{3}$ %
電腦	33 $\frac{1}{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分別約206,000港元及151,000港元。

1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會計 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783	(31)	1,752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2,755	(852)	(534)	1,36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5	931	(565)	3,121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342)	396	(400)	(34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3	1,327	(965)	2,775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約19,148,000港元及17,480,000港元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分別為數9,824,000港元及12,439,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稅項虧損分別16,697,000港元及14,624,000港元以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分別5,645,000港元及8,042,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測，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就分別為2,451,000港元及2,856,000港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餘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4,179,000港元及4,39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6.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食品、飲料及其他消耗品	2,834	3,650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餐廳經營所得貿易應收款項	822	1,473
銷售麵包產品所得貿易應收款項	2,023	1,585
租金按金	6,747	9,952
其他按金	2,238	2,233
預付款項及其他	5,181	4,460
	<u>17,011</u>	<u>19,70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17,011</u>	<u>19,703</u>
包括：		
當期	9,711	10,914
非當期	7,300	8,789
	<u>17,011</u>	<u>19,703</u>

餐廳業務並無信用期。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於提供服務日期後7天。

貴集團對客戶的烘焙產品銷售主要為信貸銷售。貴集團向該等貿易客戶提供的信用期平均為30至60天。並無按結欠餘額對銷售麵包產品所得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客戶的限額及評分。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按貨品銷售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並參考處理逾期拖欠的經驗而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等於提供服務的日期)呈列的餐廳業務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天	822	1,47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822,000港元及1,473,000港元的餐廳業務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貴集團認為，由於對手方的還款記錄良好，故此等款項可收回。

下表載列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對銷售麵包產品所得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966	877
31至60天	637	536
61至90天	420	117
90天以上	—	55
	2,023	1,585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分別為420,000港元及17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計入貴集團的麵包產品銷售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銷售麵包產品所得貿易應收款項後續得以結清亦或來自過往並無拖欠付款的債務人。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分別為67日及66日。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麵包產品所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1,603,000港元及1,413,000港元，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信貸質素良好。該等客戶過往並無拖欠付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麵包產品銷售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61至90天	420	177
90天以上	—	55
	<u>420</u>	<u>172</u>

壞賬及呆賬備抵變動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餘額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55
	<u>—</u>	<u>255</u>
年末餘額	<u>—</u>	<u>255</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壞賬及呆賬備抵包括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以致未能償還其未結清餘額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結餘總額分別為零及25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當日起計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動。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高於壞賬及呆賬備抵的進一步減值。貴公司董事於債務人清盤時撇減呆壞賬。

貴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預付款項及其他分別為2,886,000港元及1,781,000港元。

18.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董事／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預期將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並可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之前收回。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的詳情披露如下：

姓名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貿易性質					
AAP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i))	26	43	53	44	53
Press Roo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32	41	49	41	49
AAP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v))	10,862	12,197	—	12,200	12,897
	<u>10,920</u>	<u>12,281</u>	<u>102</u>		
貿易性質					
大亞洋酒有限公司 (「大亞洋酒」) (附註(ii))	—	5	239	5	239
Big Team Venture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Big Team集團」) (附註(iii))	—	3	14	3	14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金山」) (附註(iv))	—	—	43	—	236
	<u>—</u>	<u>8</u>	<u>296</u>		
	<u>10,920</u>	<u>12,289</u>	<u>3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
- (ii) 大亞洋酒由龐先生及其家族控制。購買貨品的信用期為30天。
- (iii) Big Team集團由羅先生的配偶控制。購買貨品的信用期為30天。
- (iv) 羅先生的父親為金山的董事。購買貨品的信用期為30天。
- (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彼等於AAP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前，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為AAP Investments Limited的控股股東。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就與上述公司的貿易結餘所作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8	48
31至60日	—	41
61至90日	—	207
	<u>8</u>	<u>296</u>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詳情披露如下：

姓名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先生	567	749	5,574	749	5,574
羅先生	1,346	1,805	7,489	1,805	7,705
龐先生	400	123	4,760	400	4,760
	<u>2,313</u>	<u>2,677</u>	<u>17,8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姓名	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先生	—	—	171	—	171
羅先生	—	—	172	—	172
龐先生	—	—	171	—	171
	—	—	514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大亞洋酒 (附註(i))	1,177	785
Jia Group Limited (附註(ii))	—	25
	1,177	810

附註：

- (i) 應付大亞洋酒的款項屬貿易性質，購買貨品的信用期為3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與關聯公司的貿易結餘所作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559	300
31至60日	618	287
61至90日	—	198
	1,177	7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應付Jia Group Limited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Jia Group Limited由羅先生的配偶控制。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之前結清。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之前結清。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並按每年0.01%至1.15%的通行市場利率計息。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45	7,768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7,486	6,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08	6,707
	<u>17,939</u>	<u>20,794</u>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用期為3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4,683	4,072
31至60日	939	3,146
61至90日	204	69
超過90日	119	481
	<u>5,945</u>	<u>7,768</u>

21. 撥備

	修復工程 千港元
<u>貴集團</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撥備	1,209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9
	<hr/>
已確認撥備	447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6
	<hr/> <hr/>

修復工程撥備指於有關租期(即24個月至48個月)未修復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由於有關影響並不重大，故該等款項並無就計量修復工程撥備予以折現。

22. 融資租賃下責任

	<u>貴集團</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57	59
非流動負債	142	83
	<hr/>	<hr/>
	199	142
	<hr/> <hr/>	<hr/> <hr/>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租賃年期為五年。利率於合約日期固定為每年2.25%。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65	64	57	59
介乎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的期間	64	64	59	62
介乎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的期間	85	21	83	21
	<u>214</u>	<u>149</u>	<u>199</u>	<u>142</u>
減：未來融資費用	(15)	(7)	—	—
	<u>199</u>	<u>142</u>	<u>199</u>	<u>142</u>
減：於一年內到期				
結算的款項(於				
流動負債下呈列)			57	59
一年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142</u>	<u>83</u>

貴集團融資租賃下責任乃以出租人的出租資產押記作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約199,000港元及142,000港元的融資租賃責任乃由黃先生擔保。黃先生的個人擔保已於報告期結束後因全額償還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而解除。

23.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按要求償還的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20,000	20,000
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 一年內	—	1,269
— 介乎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的期間	—	1,269
— 介乎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的期間	—	3,721
	—	6,259
	20,000	26,259

銀行借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每年1.9%至2.5%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銀行借款20,000,000港元由若干集團實體及控股股東共同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無抵押銀行借款6,259,000港元由控股股東擔保。

24. 股本

貴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股本指控股股東應佔的CL、PRGIL、TPL及SMLL的股本總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及CBCL的股本總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認購人股份被轉讓予Wiltshire Global。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24股股份、25股股份及25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Wiltshire Global、Easy Fame及Peyton Global。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編纂]投資者以10,000,000港元認購 貴公司10股股份。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向Wiltshire Global、Easy Fame及Peyton Global發行5股股份、5股股份及5股股份，以將於CBCL、PRGIL、CL、TPL及SMLL的全部股權轉讓至 貴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1	—	—
發行股份	99	1	—
於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1	—

25.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571	23,76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557	42,294
	<u>47,128</u>	<u>66,063</u>

上述經營租賃款項指有關期間貴集團就辦公處所、貯藏室及餐廳應付的租金。

租約及租金乃協商而定，租期為一至五年。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或有關餐廳預定收益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釐定。由於該等餐廳的未來收益無法可靠確定，故上表並無計入有關或有租金且上表僅計入最低租賃承擔。

業主與 貴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包括續約權，可由各集團實體於租約屆滿後酌情續期2至4年，而並無固定租金。因此，這並無計入上述承擔。

26.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有下列與其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控股股東的餐飲收入	308	382
來自大亞洋酒的餐飲收入	17	234
來自金山的餐飲收入	—	152
來自羅劉梅潔基金有限公司的餐飲收入 (附註(ii))	—	62
向AAP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麵包產品	244	150
向Big Team集團出售麵包產品	64	156
向Etc Wine Shops Limited出售商品 (附註(i))	—	4
向大亞洋酒購買商品	4,553	3,634
向古巴煙草有限公司購買商品 (附註(i))	25	56
向龐先生購買商品	43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諮詢費	654	660
向Jia Group Limited支付的諮詢費	105	150
向AAP Investments Limited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	—

附註：

- (i) 古巴煙草有限公司及Etc Wine Shops Limited為關聯公司，均由龐先生及其家族控制。
- (ii) 羅劉梅潔基金有限公司為關聯公司，由羅先生的家屬控制。

就銀行融資來自控股股東及AAP Investments Limited的擔保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控股股東及AAP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共同及個別擔保	3,000	—
控股股東的共同及個別擔保	20,000	33,500
一名控股股東的擔保	288	288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的資料載於附註28。

於報告期末與董事、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結餘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資料附註18。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指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載於財務資料附註7。

27.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供款金額上限由每名員工每月1,250港元更改為1,500港元。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因MPF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 貴集團按照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已向或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貴集團向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於附註11披露。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BCL、CL、SMLL、TPL、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已就5,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向AAP Investments Limited提供企業／個人擔保。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集團實體提供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不大。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到期及AAP Investments Limited的企業擔保已解除。

29. 貴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份	10,000	—	10,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081)	(1,0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000	(1,081)	8,919
	—	(3,525)	(3,5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4,606)	5,394

30.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應收AAP Investments Limited的款項約12,897,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的轉讓文據平均轉讓至各控股股東。

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自有關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於整個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結餘及權益結餘。權益結餘包括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會持續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的一部分，貴集團的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伴隨的風險。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會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4,309	39,211	6,110	4,30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6,844	43,445	77	690
融資租賃責任	199	142	—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應付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伴隨的風險及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臨與可變利率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融資租賃責任及應收董事、應收／付關聯方及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不計息款項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公司面對與應收董事及附屬公司的不計息款項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貴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 貴集團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產生的息差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所面臨的銀行借款利率風險釐定。敏感度分析的編製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甚微，故並無就銀行結餘提供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用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84,000港元及110,000港元。

(ii) 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令 貴集團及 貴公司遭受財務損失所承擔的最高信用風險產生於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與附註28所披露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貴集團與大量個人客戶交易，交易條款為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就 貴集團的經營而言， 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單一個人客戶的重大信用風險。

貴集團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及 貴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分別於附註18披露。 貴公司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集中在一家附屬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對手方以往還款記錄及其後結算情況，對手方信譽良好。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的流動資金信用風險不大，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卓著的銀行且 貴集團所承擔的單一金融機構風險不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乃提供予關聯公司且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被擔保方（ 貴集團以該擔保方利益作出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確保 貴集團不會因被擔保方未能償還相關貸款而遭受重大信用損失。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被大大降低。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作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考慮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以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演算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未貼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或3個月 內償還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u>於二零一四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5,945	—	—	5,945	5,94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9,722	—	—	9,722	9,72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177	—	—	1,177	1,177
應付附屬公司非 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52	—	—	52	52
銀行借款	2.14	20,000	—	—	20,000	20,000
融資租賃責任	2.25	16	49	149	214	199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5,000	—	—	5,000	—
		<u>41,912</u>	<u>49</u>	<u>149</u>	<u>42,110</u>	<u>37,095</u>
<u>於二零一五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7,768	—	—	7,768	7,76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8,556	—	—	8,556	8,55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810	—	—	810	81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不適用	52	—	—	52	52
銀行借款	2.28	26,259	—	—	26,259	26,259
融資租賃責任	2.25	16	48	85	149	142
		<u>43,461</u>	<u>48</u>	<u>85</u>	<u>43,594</u>	<u>43,587</u>

倘可變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的利率估計，則上表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載列的可變利率工具金額或會變動。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款項為擔保對手方索要相關款項時，貴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基於報告期末的預期，管理層認為將根據安排支付相關款項的可能性不大。然而，該預測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索要相關款項的可能性（該可能性與對手方所持受保的應收財務賬蒙受信用損失的可能性相關）而發生變化。財務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以上到期日分析「於要求時或3個月內償還」時間段，賬面值為6,259,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根據下表所載銀行借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覆核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資料：

		於要求時				
	加權平均	或3個月	3個月		未貼現現金	
	實際利率	內償還	至1年	1年至5年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	360	1,064	5,262	6,686	6,259

(c) 貴集團及貴公司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的結算日後事項詳述如下：

[●]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Press Roo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所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六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應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或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務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因其任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存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編纂]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設立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駐海外工作，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屆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受到損害時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職位可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遭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物業及資產(現時及將來的)以及本公司已撤銷的資本，無保留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註：此等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獲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表決權或有權投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股份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別權利；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i)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根據細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股份的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大會主席可本着真誠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成員(或倘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須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委派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委派代表可舉手表決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倘通過舉手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要求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及有關收支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宜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交易。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惟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應在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準備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細則的規定向每名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大會通告；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概述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關於此財務報表的董事報告的整套打印副本。

應根據細則的條文委聘核數師並規定有關委聘的條款、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薪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就此編製書面核數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提交予股東。本文所述公認核數標準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標準。於該情況下，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大會及大會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有關通告必須指明大會時間和地點，如要商議特別事項，則詳細說明事項的性質。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本公司的所有成員(在細則規定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人士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開：

- (i) 就召開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經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佔在全體股東的大會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總投票權。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d)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ee)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不多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表格，可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酌情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為仍為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此獲載入成員登記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登記分冊或將股東登記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登記總冊或其他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除董事會另有同意外，股東登記總冊上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亦不得將股東登記分冊上任何股份轉到股東登記總冊或其他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及註冊(股東登記分冊上的股份在有關註冊辦事處，股東登記總冊上的股份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總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轉讓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且毋須提供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否則轉讓文據(如合適)應適當蓋印，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總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該名人士作出此舉的授權文件)的其他地方。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獲准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本公司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

本公司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作為其受委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作為其受委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該通知的任何股份於其後隨時但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遭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遭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遭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登記辦公室(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大會及其他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的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法團由董事或該法團的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法團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餘下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的金額，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應按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分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發廣告日期及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起計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屆滿，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法律約束。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儘管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經營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按其法定股本數額計算的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為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撥入「股份溢價賬」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售股份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受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所規限)；(d)撇銷該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的佣金或許可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並須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或於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予受託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間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間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可為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基礎上進行。

(d) 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獲或有責任獲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該等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並無遭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少數股東的保障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從而質疑：(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及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的命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載有具體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有技巧地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記錄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記錄。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保證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有效二十年。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登記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總名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自願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開展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相同比例償還)，並確定分擔人(股東)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餘下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收購建議下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條文(例如表示對犯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分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有關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38號23樓B室，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進行註冊，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本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除上文所述及本文件「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兩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任何變動。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通過設立額外7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中「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提及。以下載列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集團的非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EAVL

EAVL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EAVL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EAVL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AVL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股股份，作為本公司就本集團收購PRGIL、Classified Limited、TPL及SMLL分別向WGL、EFIL及PGL各自配發及發行4股股份的代價。

Classified Limited

Classified Limited為EAVL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lassified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並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緊接重組前，Classified Limited擁有3,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由羅先生、龐先生及黃先生分別以1,000股股份、1,0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Classified Limited透過向EAVL配發及發行900,000股股份而將其繳足股本由3,000港元增加至903,000港元。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公司歷史」分節。

4.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新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時起生效)；
- (b)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節「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藉以認購股份，及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在[編纂]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的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選擇權獲行使而涉及股份；
- (c) 待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

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批准轉讓[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節「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藉以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步驟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編纂]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部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六年[●]月[●]日（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進行，故所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選擇權或根據[編纂]或[編纂]的方式）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bb)根據下文(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段(iv)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段(v)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5. 集團重組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如為股份，須為全部繳足），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為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但不包括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選擇權獲行使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倘進行購回時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任何公司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令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有效期間內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目前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收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黃先生、羅先生、龐先生與[編纂]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之間的修訂契據修訂），內容有關認購1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b) 黃先生、羅先生、龐先生、EAVL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EAVL收購PRGI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WGL、EFIL及PGL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c) 黃先生、羅先生、龐先生、EAVL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EAVL收購Classifie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WGL、EFIL及PGL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d) 黃先生、羅先生、龐先生、EAVL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EAVL收購TP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WGL、EFIL及PGL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e) 黃先生、羅先生、龐先生、EAVL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EAVL收購SM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WGL、EFIL及PGL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f) 黃先生、羅先生、龐先生、AAPEL、NNIL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NNIL收購CBC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WGL、EFIL及PGL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g) 轉讓文據；
- (h)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的約務更替契據及有關附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不競爭契據；
- (j) 彌償保證契據；及
- (k)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u>Classified</u>	301599409	ESIL	香港	43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u>Classified</u>	10981312	ESIL	中國	43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PRESSROOMGROUP	303241539	ESIL	香港	3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SML sml	301292436	SMLL	香港	43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中小	8250050	SMLL	中國	43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7438542	SMLL	中國	43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SML	5323456	SMLL	日本	43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SML	T09/15257F	SMLL	新加坡	4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SML	2535163	SMLL	英國	4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01355300	TPL	香港	43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
	303205214	TPL	香港	4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正在辦理註冊手續的商標正在辦理手續以轉讓予本集團：

商標	申請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u>Classified</u>	J002013009280	AAP	印度尼西亞	35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附註：根據轉讓文據，上述已申請註冊的商標正在辦理手續以轉讓予ESI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u>Classified</u>	303685906	ESIL	香港	43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六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smallmediumlarge.com.hk	SMLL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www.thepawn.com.hk	TPL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www.classifiedfoodshops.com	Classified Limited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www.classifiedfood.cn	Classified Limited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www.classifiedfood.com.cn	Classified Limited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www.prg.com.hk	PRGML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www.pressroomgroup.com	ESIL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
www.classifiedfood.com	ESIL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www.classifiedhk.com	ESIL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www.classifiedgroup.hk	Classified Limited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上述網址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其中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註冊外觀設計、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與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編纂] (好倉)	19.0%
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編纂] (好倉)	19.0%
龐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編纂] (好倉)	19.0%

附註：

- (1) 由於WGL由黃先生實益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WGL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EFIL由羅先生實益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EFIL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PGL由龐先生實益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龐先生被視為於PGL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編纂]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申請 版本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本文件 申請版本 日期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資本化 及[編纂]完成 後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資本化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EFIL	實益擁有人	30(L)	30%	[編纂](L)	[編纂]%
PGL	實益擁有人	30(L)	30%	[編纂](L)	[編纂]%
WGL	實益擁有人	30(L)	30%	[編纂](L)	[編纂]%
羅太太	配偶權益 (附註2)	30(L)	30%	[編纂](L)	[編纂]%
鄭志雯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30(L)	30%	[編纂](L)	[編纂]%
Lee Yuen Ching Charmaine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30(L)	30%	[編纂](L)	[編纂]%
UG PRG Ven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0(L)	10%	[編纂](L)	[編纂]%
Ngan Chi Wing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L)	10%	[編纂](L)	[編纂]%
Ma Chi Un Fred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L)	10%	[編纂](L)	[編纂]%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人 (附註6)	10(L)	10%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羅太太為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FIL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鄭志雯女士為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PGL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ee Yuen Ching Charmaine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WGL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UG PRG Venture Limited由Ngan Chi Wing先生及Ma Chi Un Fred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兩者擁有比例分別為50%及50%。
- (6)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為UG PRG Venture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的投資管理人。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領高亞太有限公司	CBCL	1,500股 (好倉)	15%

3.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a)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各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編纂]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我們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初步年薪如下：

姓名	港元
黃先生	416,666
羅先生	416,666
龐先生	166,668

我們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取酌情花紅，其款額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我們執行董事表現而釐定。我們各執行董事應就董事會有關應付予其本人的年薪及酌情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君如先生、吳晉輝先生與陳建強先生各自於二零一六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委任函日期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初步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解除為止。根據委任函，每年應付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費用如下：

姓名	港元 (每年)
鄭君如先生	150,000
吳晉輝先生	150,000
陳建強先生	150,000

除上文所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釐定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及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根據現有生效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不包括應向董事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董事或任何過往董事獲支付有關(i)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編纂]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組合。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4.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a) 薪酬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時間長短而釐定；
- (b) 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或會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其薪酬組合其中部分。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本集團收到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應付予[編纂]的代理費或佣金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分節。

除於本節及本文件會計師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專家(名稱載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獲得或將有權獲得與發行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26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如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接納或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

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b)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節「專家資格」及「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創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的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任何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理人的名義申請認購[編纂]；
- (d) 各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名列本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整仙，並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編纂]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有關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各參與者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過往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於上述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有關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本集團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本集團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過往就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管理層的任何主要變動，將被視為上文所述的出售或轉讓權益(若董事會如此全權酌情釐定))。

(x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ii)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內行使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

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ii)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因其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i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ii)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所持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編纂]作

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或確認)。作出任何此等變動後，承授人必須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xviii)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

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布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ix) 購股權失效

在上文第(xiii)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cc) 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xiv)、(xvi)、(xvii)或(xviii)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gg) 於第(xix)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照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力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xxi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xxi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節「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其中一份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涉及應付的任何其他申索，以及其因重大不合規事宜所產生的一切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程序」分節。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其中包括[編纂]與因(a)[編纂]；(b)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c)[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佔[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費用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500,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規定。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7,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Jon K.H. Wong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獨立市場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Ipsos Limited、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及Jon K.H. Wong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Ipsos Limited、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及Jon K.H. Wong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如果該等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目前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條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授予遺產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 (b)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所產生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1. 有關[編纂]的資料

[編纂]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編纂]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iii)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v)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證券；
 - (vii) 我們董事或名列本節「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ii)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ix) 並無有關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編纂]分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即(i)本文件「附錄四－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同意書；(ii)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iii)各[編纂]的概況表。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日常時間內，於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由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購股權計劃規則；
6. 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7.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就適用本集團的香港法例及規定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8.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Jon K.H. Wong就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法例及規定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9. 公司法；
10. 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11. 本文件「附錄四－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同意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2. Ipsos報告；
13. 本文件「附錄四－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分節所述服務合約；及
14. 各[編纂]的概況表。